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淑麗 先生



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
～以外籍配偶子女及原、漢學童差異為例

研究生：陳振新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陳振新 君

所提之論文 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以外籍配偶子女及

原漢學童差異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巫有裕

(口試委員會主席)

鄭耀男

陳淑麗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6年07月06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一式二份經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進修部教務組存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
研究所 _____組 95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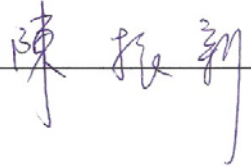
論文題目： 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以外籍配偶
子女及原漢學童差異為例

指導教授： 陳淑麗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
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
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
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
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陳振新

簽 名：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 九十五學年度第 二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以外籍配偶子女及原漢學

童差異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陳淑麗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淑麗 (親筆正楷)

學 號：3094004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七 月 十八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謝 辭

曾經滿懷理想的教學、行政工作，在平凡的十幾年後，那份工作熱誠即將消退之際，偶然的機緣裡，走進校園、重拾書本再當學生。犧牲了多少個假日，為的是能夠初次翱翔於學術的殿堂裡；經過二年的學習與琢磨，終於如羽化般脫殼而出，那份感動之情，永銘五內，卻是溢於言表。

首先，特別感謝恩師，指導教授陳淑麗老師，在論文寫作內容及文章邏輯上，不厭其煩，字句斟酌，給予學生愜切的指導，受益良多；滿懷感激良師摯友，口試委員巫有鑑校長，在統計方法上悉心指導，給予學生許多的啟發與鼓勵；感謝口試委員鄭耀男教授對論文嚴謹的審查與巨細靡遺的建議，讓學生獲益匪淺。還要感謝所內曾教導學生的每位老師的關心與鼓勵；感謝互相切磋砥礪的研究所同學們，在學習過程中彼此關懷、敦促與激勵，使得學業、論文得以如期完成。

在論文研究過程中，要感謝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協助取得「台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之學生成績資料，與台東縣各校外籍配偶子女名冊，使研究得以順利展開。感謝所有協助問卷調查的校長、主任、老師們，有你們積極參與，相關資料才得以蒐集完備。

更懷著無比疼惜的心，感謝摯愛不渝的內人孝慈，由於你的善解、包容、體諒與支持，悉心照顧家庭，感謝愛子昊宇、品祥，由於你們的乖巧懂事、自動與自立，讓我在無後顧之憂的條件下把學業完成，心中的感動與感激，非筆墨能書。謝謝我敬愛的父親，默默的關懷與鼓勵，最後，謹以無限的思念，告慰母親在天之靈。

願將這本論文及我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獻給我的家人及每一位曾經在我生命中幫助我、鼓勵我或關心我的師長、同仁及好朋友，謝謝你們。

陳 振 新 謹誌

July 08，2007 於國立台東大學

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 ～以外籍配偶子女及原漢學童差異為例

陳振新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

摘要

過去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侷限於其特殊的家庭背景、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的探討，至於學業成就的研究，付之闕如，值得研究與關注。因此，本研究主要探究弱勢族群（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與漢族學童之學業成就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台東縣五年級全體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為進一步比較族群的差異，在選樣學校同時選取一個五年級班級做為比較，全部樣本共 824 位學童，分為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三大族群。在研究工具方面，本研究採用「台東縣 95 學年度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做為參與學童的國語和學數成就指標，並修訂黃毅志的「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問卷」，以瞭解參與學生的家庭背景、文化資本、社會資本以及財務資本特性。

主要研究發現有：

一、台東縣不同族群學童，在學業成就的差異上，漢族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之學業成就無顯著差異，且皆顯著優於原住民族學童。顯示，在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的學業表現並不是最差的，其中，中國籍配偶子女學業成績，是所有族群中最好的。

二、台東縣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學生的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台東市區學童的學業成就比非台東市區學童佳。

三、在控制家庭背景及中介變項後，各族群間與各地區間在成績的差異減少大半，顯示族群與地區間成績的差異有大部份是中介變項及家庭背景所造成的，其主要影響因素說明如后：（一）在文化資本上，「負面文化」如抽煙、嚼

檳榔對成績有不利的顯著影響，並透過「與導師負向互動」降低成績。（二）社會資本變項中的「父母成績期望」及「父母學歷期望」對成績有正向顯著影響，「導師負向互動」對成績有負向顯著影響。（三）在財務資本上，「擁有電腦」及擁有「個人書桌」對成績有正向的顯著影響。（四）在家庭背景上，父母教育、父親職業與全家收入所代表的家庭社經地位愈高者，往往「父母親成績期望」愈高、「擁有電腦」的機會愈高，對成績有正向的顯著影響。；非完整家庭與兄弟人數較多等家庭結構不利者，稀釋家庭資源，「擁有電腦」的機會較低、「幫忙工作」的機會較高，對成績有負向顯著影響。

關鍵字：外籍配偶子女、社經地位、家庭結構、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學業成就



Factors Influenc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Taitung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 Difference between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Aborigine Students, and Han Students

Chen Chen-hsin

Extension Course, Institute of Region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NTU

Abstract

Past studies on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are limited to the exploration of their unique family backgrounds, problems in living and learning adaptation. Studies on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are lacking, and are deserving of study and emphasis. Therefore,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s the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achievement between minorities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and aborigine students) and students of Han descent.

This study mainly uses as its research subjects all fifth grade students who are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tung County. In order to further compare ethnic differences, when sampling schools, a fifth grade class is also selected to be compared; the total sample consists of 824 students who are divided into three ethnic groups,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aborigine students and students of Han descent. In terms of research tools, this study uses grades of “Taitung County Basic Academic Aptitude Exam in 2006 Academic Year” as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and mathematics subjects of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his study also revises Huang Yi-chih’s “Student Survey on Learn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cultural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capital characteristics of student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1.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students i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re is no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Han students and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but their grades are much better than aborigine students. This shows that in Taitung County,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did not have the worst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which, the children of Chinese spouses have the best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all ethnic groups.
2.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students

in different areas of Taitung County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urbanizati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students in the urban areas of Taitung is better than that of students in rural Taitung.

3. After controlling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intermediary variables, the difference in grades between the ethnic groups and regions was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showing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grades in terms of ethnic groups and regions are largely caused by the intermediary variables and family backgrounds.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are as follows: (1) In terms of cultural capital, “negative culture,” such as smoking or chewing betel nut have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s on grades, and grades are lowered through “negative interaction with teachers.” (2) Among the social capital variables, “parental expectations of performance” and “parental expectations of education” have significant positive influences on grades, and “negative interaction with teachers”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nfluence on grades (3) In terms of financial capital, “having a computer,” and having a “personal desk” have significant positive influences on grades. (4) In terms of family background, higher the family’s socioeconomic status represented by the parents’ education, father’s occupation, and family income, higher the “parental expectations of performance” and the likelihood of “having a computer,” which have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s on grades. Undesirable family structures such as incomplete families or large numbers of siblings dilute familial resources, thus there is a lower chance to “have a computer,” a higher chance of “helping to work,” which significantly and negatively impact grades.

Keywords: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y structure, cultural capital, social capital, financial capital, academic achievement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4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影響學業成就理論之探討	9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之教養與學習特徵	15
第三節、 背景變項對學業成就影響之探討	2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6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7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0
第五節、 變項測量	35
第六節、 分析方法	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1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41
第二節、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之因素	52
第三節、 國小學生背景變項對中介變項的影響	58
第四節、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之因果模型	65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	70
第一節、 討論.....	70
第二節、 結論.....	77
第三節、 建議.....	79
參考文獻.....	82
附表.....	89
附圖：各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影響的路徑圖.....	93
附錄一、學生問卷.....	96
附錄二、家長問卷.....	101



表目次

表 3-3-1、正式樣本問卷回收情形即依學生族群分布表	29
表 3-4-1、預試樣本學生人數統計表	30
表 3-4-2、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33
表 3-4-3、家庭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34
表 3-4-3、學校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34
表 4-1-1、地區、學生族群分布百分比	42
表 4-1-2、地區、族群與學業成就、背景變項平均數與交叉百分比比較	43
表 4-1-3、地區、族群與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中介變項平均數與交叉百分比比較	47
表 4-2-1、國小學生國語科學業成就迴歸分析	53
表 4-2-2、國小學生數學科學業成就迴歸分析	54
表 4-2-2、國小學生學業成就(國語、數學總分)迴歸分析	55
表 4-3-1、國小學生背景因素對中介變項之迴歸分析	60
附表一、四種項目分析結果總表(預試)	89
附表二、家庭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預試)	90
附表三、學校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預試)	90
附表四、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預試)	91
附表五、學測成績與月考成績之相關矩陣	92

圖目次

圖 1-3-1、研究流程圖.....	4
圖 3-1-1、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模型.....	26
附圖 1、非台東市地區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3
附圖 2、阿美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3
附圖 3、排灣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3
附圖 4、卑南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4
附圖 5、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4
附圖 6、父親教育程度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4
附圖 7、父親職業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4
附圖 8、隔代教養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5
附圖 9、兄弟人數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95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之學業成就狀況並與原、漢學童做比較，並藉由研究影響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差異之因素機制，勾勒出不同族群、背景因素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對學業成就的關聯模型，藉以檢視是否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台灣的族群結構，過去常分類為閩南（70%）、客家（14%）、外省（14%）和原住民（2%）四大族群（林慶信，2003）。近年來在全球化人口遷移的趨勢中，隨著資本全球化，台灣逐漸被納入世界體系的一環，不僅是世界主要的出口貿易大國，同時台灣男子娶大陸及東南亞新娘與台資外流大陸及東協各國的趨向同步。在台灣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快速的增加，儼然已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成為我國社會倍受到關注的一個新興議題。

政府統計資料顯示自 76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止在台外籍配偶人數已達 377,600 人，佔總人口數 22,832,173 人的 1.6538%（內政部，2006），已接近台灣原住民人口（464,961 人，比例 2%）且每年平均以三萬人的速率增加。其中大陸港澳地區籍者 244,302 人最多，越南籍 75,378 人居次，印尼籍 25,866 人、泰國籍 9,611 人再次之。這些外籍配偶遠嫁來台皆擔負著傳宗接代的使命，有 95% 以上於婚後的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夏曉娟，2000）。其子女出生佔台灣新生兒出生之比率到 90 年以後進入高峰期：從 87 年由 13,904 人的 5.40% 上升至 94 年底 26,509 人佔 14.78%（行政院主計處，2006）。

隨著外籍配偶子女的出生，至其長大跨出家庭進入學校，94 學年度已達到入學高峰期，外籍配偶子女至 94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佔總學生人數的 4.73%，已大幅超過原住民學生（2.71%）（教育部統計處，2006），若以 94 年度外

籍配偶子女的出生率推估，四年後，一年級入學新生將達到每七位新生就有一位是外籍配偶子女。

根據夏曉娟（2000）的調查資料，來到台灣的外籍新娘大都「不會說、不會寫中文」，而其在原生國所受的文化或教育並不完全，再加上來到不同文化和語言的地方，先生又處於經濟、社階、身心較弱勢的狀態。因此，外籍配偶的家庭組合的子女會不會有教養上的問題？在學習上會不會有障礙，學業成就與一般生是否會有差異，變成學校內另一族弱勢學生呢？

綜覽最近幾年來有關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形的調查，得到一個相似的結果顯示：1.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象，其所面臨的問題來自於身心狀況、智能、語言、文化、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的差異。2.父親之社經地位及籍貫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3.同時發現外籍母親之原國教育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影響。（王妙如，2004；吳孟娟，2006；吳錦惠，2005；林璣萍，2003；柯乃文，2006；張淑猜，2005；陳璽琳，2006；劉芳玲，2006；劉秀燕，2004；盧秀芳，2004）。另外，陳湘淇（2004）的研究結果則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智力表現及學業成就表現與一般兒童並無差異，此結果與一般人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認知相抵觸，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究弱勢族群學童(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之學業成就低落之原因，而過去許多探討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大都針對原漢差異，發現：原住民學生成績比漢人學生學業成就低的原因，主要來自於不利的家庭背景及相關的中介變項的影響，如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巫有鑑，1999；陳建志，1998；張善楠、黃毅志，1999；楊肅棟，2001）。再者，王天佑（2002）與楊肅棟（2001）比較漢人和原住民的學業成就差異的研究，顯示出原住民的學業成就較低的差異，有愈來愈大的現象。張善楠、黃毅志（1997）與陳建志（1998）則以台東縣五年級原住民為樣本，所進行的調查研究顯示：將漢人與原住民樣本分開，在地位取得模式的架構下，探討出身背景影響原住民學童學業成績的因素，發現父母親教育顯著地影響漢族學童的學業表現，原住民學童學業成就則受父親

職業影響較大；漢人男女生的成績沒有多大差別，原住民女生成績卻高過男生許多；教師與學童的互動是否良好，對漢族學童無顯著影響，對原住民學童卻有很不利的影響。

綜上所述，目前國內關於多元族群學童背景對學業成就影響的研究，侷限於原、漢比較，或單對不同背景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加以分析，缺乏比較外籍配偶子女與原、漢學生學業成就差異及其影響因素的探討，且台東縣原住民學童約佔 1/3 的族群結構特性（巫有鎰，2005），促使本研究欲瞭解在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與原、漢學童之差異，及其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對學業成就的關聯模型。此為本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張善楠與黃毅志（1997）的「影響原漢族別、社區與學童學業成就關聯性之因果機制」研究為藍本，加入學校新興弱勢族群～外籍配偶子女樣本進行研究，期望能探討外籍配偶子女與原、漢學童之族群、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因素對學業成就差異的關聯。

二、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條列如下：

- （一）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其學業成就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二）探討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之學業成就差異情形，與家庭背景因素之關聯為何？
- （三）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之學業成就差異之因果機制為何？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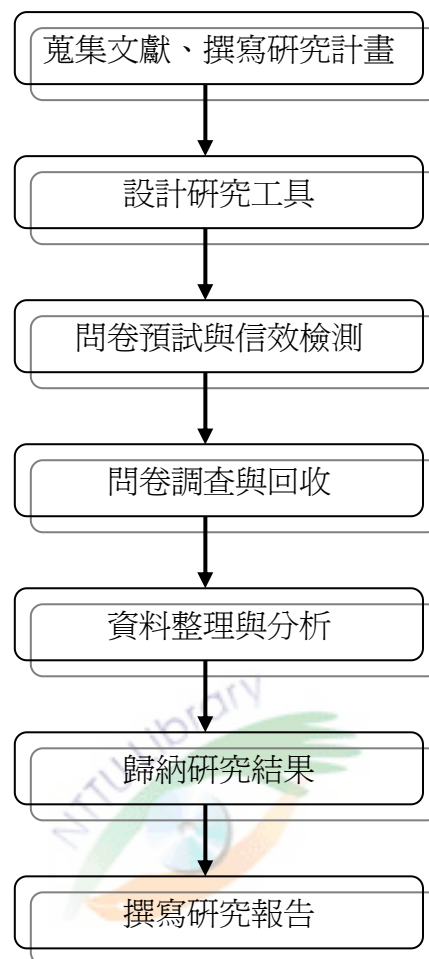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外籍配偶子女：

本研究所指的外籍配偶子女，係指「外籍」人士透過各種管道而進入台灣地區與本國人結婚所生的子女，此「外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大陸等地區，但不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等高經濟開發國家。

二、 原、漢學童：

原住民指台東縣境內原住民族群，包括主要的六大族群，阿美、布農、排灣、卑南、魯凱、達悟等；漢人包括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

三、 文化資本

本研究的文化資本包含 Bourdieu 的形式文化資本與生活、學習習慣。

Bourdieu 的形式文化資本，所指的是人們對於上階層社會中主要的消費或品味，與學科能力無關，卻會影響學業成績的文化活動，如參觀展覽、觀賞戲劇表演、聽音樂等。

生活、學習習慣包括 Farkas 的文化資源中，與學識無直接關連，卻會影響老師打分數者，如儀態、裝扮、曠課習慣……等（孫清山、黃毅志，1996；Farkas, 1990），及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延伸自 Farkas 的負面文化資本概念，如從事抽煙、嚼檳榔等，會給老師帶來不良印象，而對成績不利。其操作性定義係指從事抽煙、嚼檳榔之頻率，頻率愈高，負面文化資本愈高。

四、 社會資本

採用 Coleman（1988）的理論定義：指能作為個人資本財（capital asset）之社會結構資源，可分為家庭內的社會資本及家庭外的社會資本。

家庭內的社會資本主要為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亦包括子女與其他成員間的關係，如父母對子女學業的關注、教育期望及教育參與（如父母陪子女做功課）。而家庭外的社會資本，指的是父母的社會網絡，如與鄰居的相處，與子女的教師連繫，與子女的朋友以及他們的父母認識等等。在學校內，則是指學生知覺到的教師直接影響行為和間接影響行為，對於學生的學習行為、學習成就、學習適應皆有相當的影響作用。

其操作性定義係指父母的教育參與教育期望、學生與師長的人際互動關係之品質。

五、財務資本

Coleman (1988) 所謂的財務資本是指對教育成就有益的物質資源 (physical resources)，可由家庭的財富或收入來衡量。這表現在透過財務運用，如提供子女固定讀書的場所、補習等。其操作性定義係指接受學科補習、為家裡做工賺錢及家庭的教育設施等。

六、家庭背景

本研究的家庭背景包括了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以父母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及全家收入為指標。而家庭結構則指家庭完整性及兄弟姊妹人數，家庭完整性又分為：完整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寄親家庭、無親家庭等。

七、學業成就：

指研究對象在「台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中 2007 年「台東縣國中小基本能力測驗」所得的國語、數學成績。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對象為台東縣五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學校五年級任一班之原、漢學童，應用「台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中，2007 年「台東縣國中小基本能力測驗」所得的成績做為分析比較。

二、研究限制

(一)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自變項資料蒐集，因此僅能從標準化問卷中獲得結果，然而其在填寫問卷時，其心理歷程的變化是否因主客觀因素（如

語文能力)之影響、是否據實、認真地填答,非本研究所能控制,而導致在問卷分析及解釋上,可能會有偏差結果產生。此外在有限的題目下,分析現況也有其限制。如能長期輔以質性觀察或記錄,更能全面性瞭解學習適應情況。

(二)本研究取樣只限於台東縣地區,因此研究結果的概括性較小。本研究的結論可做為該地區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家長參考,但是否可類推至全國各縣市的外籍配偶子女及原、漢學童,仍需依各地狀況進行考量與研究。

(三)為考慮低年級學生語文及相關生活經驗不足,無法填寫概念化問卷,因此以五年級學生為施測對象。95 學年度台東縣五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為 73 人,在統計上雖足以推論分析其學業狀況,但對數量比率更多的低年級及未來入學外籍配偶子女,仍需依各年級狀況進行考量與研究。

(四)本研究為取得足夠的外籍配偶子女之樣本,以台東縣國小五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學校五年級任一班之原、漢學童為研究對象,而原住民家庭鮮少有跨國婚姻之情形,因此原住民鄉學校之樣本相對減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外籍配偶是近年全球資本國際化後，婚姻商品化所產生的新問題，隨著時間遞延，其子女教育問題形成校園內新興的弱勢族群。而學校是否能滿足所有弱勢學生的需求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是社會公平正義重要的議題。

學者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質意義，認為應由入學機會及接受共同教育經驗機會的均等，擴大至使社經地位不利的學生，有得到補償文化經驗不足的機會，亦即是，不僅注意教育資源的投入，更注意教育過程之產出（楊瑩，1994）。教育界近年來的努力甚多，以國內為例，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早期國民教育的普及即是一大成就，在近十餘年來，在教育的投入上更有明顯的成長，民國75-81年間，擴張最為迅速的是國民教育，其成長率為698.86%（民國75年 3.48%，民國81年27.80%）（陳建州，2001），民國84年起的「教育優先區」計劃、92年起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對縮小城鄉差距與照顧弱勢學生的投入甚多。93學年度起更將新興弱勢學生～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輔導對象。在教材上，文化差異已成為課程、教材重視的一環，例如，民國85年起，逐年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民國87學年度起，課程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一節等。在師資培育方面，多元化已成為主流，在教學方法上，更有許多改善教學品質與補救學業差異的方法；民國86年強制國中實施常態分班，消除菁英教育；在教師能力方面，鼓勵在職進修、辦理教師研習等，用以增進教師在教學與輔導方面的能力與新知。

這些努力，都具體地呈現在人們的面前，而在這些努力之後，學校教育在平衡或改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上，是否已經有了具體成果呢？各階層的人們是否在教育成就取得的機會上，擁有不受出生階層的高、低所影響，而能得到實質的教育機會平等呢？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功能典範認為，教育的功能在促進個人社會化及培養專業技能，教育成就是取決於個人的才智與努力，而整體教育機會是均等的；衝突典範則認為教育是社會中既有的優勢團體，

為維持其本身與下一代的優勢地位，所採用的一種工具而已，教育成就深受背景因素影響，教育機會非常不均等。

在台灣，教育成就是取決於個人的才智與努力？抑或是背景因素？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何者較適合解釋台灣（台東）的教育問題？過去有許多研究以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作為背景變項影響學業成績的中介變項，並且得到支持。台東不同出身背景者，特別是漢人與原住民各族群的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差異，可以用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理論來加以解釋（巫有鎰，1997；洪希勇，2004；陳順利，2001）；而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情形，在原、漢學童間處於何種地位，是否也可以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理論來加以解釋？本章擬從文化資本理論與社會資本理論文獻切入，探討影響教育成就的相關研究，再介紹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教育不利現況，據以討論台東縣教育的特殊性及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童教育問題。

第一節 影響學業成就的理論之探討

一、文化資本論及其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

衝突典範的觀點，將焦點放在文化資本論（cultural capital）對教育取得的影響，認為學校教育並不符合功能典範所強調的公平原則。法國社會學者 Pierre Bourdieu以「文化再製」理論，來解釋社會階級再製與學校教育傳遞知識與觀念的過程，提出學校教育制度其實是在為既得利益者維護其優勢地位；一但教育過程開始進行，它即嘗試將支配階級的文化傳輸給所有的兒童，尤其是來自其他文化背景的兒童（李錦旭譯，1987：212）。文化再製是透過生活風格（habitus）的中介（mediate），導致教育系統合法的再製文化資本，並進而再製社會結構的過程。生活風格係指個人在所處的社會結構中，不同地位團體的成員有著不同的生活背景，因此其生活的方式及抱持的態度會產生一種特殊的型態，此即所謂的生活風格。Bourdieu的生活風格（habitus）是構成個人思維及行為模式，是持

久的稟性（disposition）系統，也是人們的社會行動、生存方式、生活品味的總根源（高宣揚，1991）。由於生活風格不同，人們表現在對食物、衣著、藝術的品味也有所不同，同一地位團體的成員，會擁有相同的文化階層品味（包括物質消費、鑑賞能力以及文化品味等）。而擁有上階層所特有的文化品味，便是擁有所謂的「文化資本」（陳怡靖、鄭耀男，2000）。而上階層的文化品味，表現在從事高層次的文化活動，如對藝術和古典音樂的喜好、參觀劇院及博物館及閱讀文學作品等，即Bourdieu的「形式文化資本」（巫有鎰，1999）。

依據Bourdieu的理論，學校教育有利於文化資本高的學生。因為上層階層的文化居於主導地位，出身於上層家庭之學生，由於在家庭社會化，使他們熟習學校的主導文化，較容易為老師們所認可，也因而得到較多的注意與照顧，有助於成績提升及升學之順利，以及職業之取得，最後並達成了代間不平等之傳承的階級再造（張善楠、黃毅志，1999）。換言之，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與組織、學生的選擇與淘汰、考試與文憑的授予，均有利於原本擁有豐富文化資本的上層階級，透過文化資本的中介，教育系統乃成為社會階層再製的機制。

雖然在美國有些實證研究證實了 Bourdieu 文化資本，對教育取得有顯著正影響的觀點（Aschaffenburg & Maas, 1997; Dimaggio, 1982; 引自洪希勇，2004），但在荷蘭（De Graaf, 1986; 引自洪希勇，2004）、希臘（Katsillis & Rubinsion, 1990; 引自洪希勇，2004）與國內（孫清山、黃毅志，1996）的研究卻未能證實文化資本對教育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孫清山與黃毅志指出：這可能是因為台灣的教育體制以成績（聯考）決定升學與否，學生不可能因為文化資本較高，較易與老師建立關係，就在聯考中得到高分。可見國別不同，可能上階層的形式文化也會有差異，應以該國所特有的形式文化來測量。

Farkas（1990）等人認為，Bourdieu所主張的形式文化過於狹隘，可能會使文化資本的解釋力受到限制，因此擴大了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其文化資源包括家庭的讀書風氣，及學生的學習習慣及風格中，與學識無直接關連，卻會影響老師打分數者。Farkas從文化資源的觀點，來檢視美國七年級及八年級學

生，與學校教師互動的情形及文化資源對成績的影響，不同於之前文化資本（即形式文化，如藝術活動、音樂等）的測量，Farkas的文化資源，包括如學習技巧、習慣、缺席、上課情形、外表及風格等因素，其研究發現：在控制了學生及教師的背景因素、學生的認知表現後，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對學生成績有正向的影響；而其他如學生的缺席日數、學生不佳的外表對於學生成績也有不利的影響。

巫有鑑（1999）、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延伸Farkas等人文化資源的觀點，以台東地區原住民特殊的生活習慣（抽煙、喝酒、嚼檳榔）作為「負面文化資本」的指標，認為這些習慣雖與成績無直接關連，卻會給老師帶來不良印象，而影響老師打分數，研究發現也證實這項假設，學生抽煙、喝酒、嚼檳榔，對學業成績有不利影響。學生文化資本越高，也會提高成績，如讓孩子參加才藝班、減少其負面文化(如抽煙、喝酒、嚼檳榔等)及視訊娛樂等(巫有鑑，2005；洪希勇，2004)。

綜合上述這些研究，發現在台灣，文化資本對教育成就的影響力似乎不如國外的研究，可能是因聯考制度的把關，教育的取得其實較不受文化資本所影響；然而上述的結果也有可能是文化資本的測量指標不佳，或者是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定義範圍過於狹隘所致（孫清山、黃毅志，1996；張善楠、黃毅志，1999）。另外，在教育改革之後，學程課程內容及評鑑方式轉向多元，教師對課程及評鑑有更大的自主權，也表示教師有更大的權力來決定學生的分數，上階層的學生是否會因為較高的文化資本，較熟習學校老師所喜愛上層文化品味，而得到較好的印象、較好的師生互動、較多的關心與期望，而有助於得到較好的學業成績，這個問題值得深思，也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所以本研究除了文化資本概念，尚加入學生負面文化為測量指標，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文化資本的差異，並檢證文化資本對國小學童學業成績的影響。

二、社會資本論及其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

（一）社會資本論

經濟學的人力資本論視社會是眾多獨立的個人所集合，個人的行動是爲了實現自己的目標並追求最大的利益，與社會環境無關。Coleman是社會資本理論集大成者，其理論對於人力資本論的補充，著重於「關係」層面上，人並非獨立地行動，個人的行動往往受到其他行動者的影響，即社會網絡。個人擁有越多有助於目標行動的關係，則越能動用這些關係來幫助目標達成（黃毅志，1996）。社會資本依其功能在「關係」結構中可分成以下形式：（Coleman, 1988；引自巫有鎰，1997）

1.義務、期望與信賴（obligation and expectations, and trustworthiness of structure）：假如A爲B做了某些事，而且相信B未來會回報自己，則A對B便有了期望，B就對A負有一種義務，A和B兩者間建立的信賴關係植，就是社會資本的一種形式，可以據以實現A的目標。

2.訊息網絡（information channels）：存在於社會關係內的訊息網絡爲社會資本的另一種形式。訊息能爲個人的行動提供基礎，對於是否能實現目標而言，訊息的來源就顯得非常重要。個人可藉著社會關係，從親友中獲取必要的訊息。

3.規範與有效的懲罰（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在團體中，有許多規範要求個人放棄自我利益，依集體利益行事，並得到社會大眾對於實行規範之支持，與違反規範之有效的懲罰；對於許多人，這些規範與有效的懲罰，能促進社會團結，也成了一種形式的社會資本。

（二）社會資本的類型

在家庭中，社會資本在人力資本產生的過程（對下一代的教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父母與子女間密切的互動，對子女教育的關注、支持與教導，都有助於提升子女教育成就（Coleman, 1988；引自洪希勇，2004）。社會資本又可分爲家庭內的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的社會資本：

1.家庭內社會資本：Coleman 認爲家庭環境會影響學習成就的資本至少有三

種：人力資本、財務資本（financial capital）及社會資本。人力資本通常由父母親的教育來衡量，提供對兒童學習有益的認知環境；財務資本是對學習成就有益的具體資源，可由家庭的財富或收入來衡量，這表現在提供固定讀書的場所、對學習有益的資源等。家庭內的社會資本主要為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亦包括子女與其他成員間的關係。Coleman 舉出二例：父母在子女教育上投入的時間與心力，以及為自己準備一份教科書在家研讀以指導子女，說明社會資本轉化自前述人力資本、財務資本且對學業有益的表現。

雖然父母透過社會資本能轉換家庭內的其他資本，如父母重視子女的教育，為子女購買了書桌、參考書...等教育設施，使子女因而有好的學習環境，進而得到好成績。但是，如果父母不能透過社會資本的有效運用，如經常不在家，使得他們的人力資本（如豐富知識）無法幫助子女學習的話，對子女的教育取得影響是極其有限的。相對的，就算父母的人力資本不豐，但父母很重視子女的教育，使子女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亦能幫助子女的學習。因此，家庭社會資本主要取決於親子之間的關係強度。當父母親有人不和子女住在一起，就算父母俱在，可是父母親其中一人在外工作，子女只與祖父母、親人同住，即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是家庭社會資本結構上的缺陷。或者，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不佳、互動不良，一樣無法形成良好的社會資本。這些都是影響子女教育成就的不利因素。

另外，Coleman 提到兄弟姊妹數及成人對子女的關照(如父母的教育期望)，可作為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指標，因為兄弟姊妹人數愈多，父母對每位子女的關照就會稀釋，也就是每個子女所分配到的社會資本會愈少。

在實證研究上，家庭內社會資本，如父母教育期望、兄弟姐妹數、家庭結構、父母教育參與互動等因素，有不少的研究得到證實會對學童學業成就有影響（巫有鎰，1999；何瑞珠，1999；陳建志，1998；張善楠、黃毅志，1999）。

2.家庭外社會資本：Coleman 的家庭外社會資本主要是指父母的社會網絡，如與鄰居的相處，與子女的教師連繫，與子女的朋友以及他們的父母認識等等。在學校內，父母親可透過其社會關係及教師，建立社會資本及支持關係，營造一

個有利的環境，以協助子女教育。Coleman 曾以搬家的次數來間接衡量家庭外的社會資本，因為搬家會破壞社會網絡進而降低社會資本，而國內在搬家次數對學童學業成就影響的較少，值得再做進一步檢證。

此外，在學校內師生的交互作用，事實上是經過不斷地衝突與調適，然後漸趨於穩定。在師生關係中，具有某些權力、影響、依賴作用，Conti(1985)提出教師的教學行為、方法、人格特質、教學模式和師生間的互動均涵蓋於教學活動中，密切著影響學生的學習行為（引自柯乃文，2006）。教師在教室中通常擁有較大的權力和影響作用，以便鼓勵、指導學生學習，而學生面臨困境時則需依賴教師幫忙解決。因此，一般學習過程的分析，都強調師生間並非對等的關係，在教學過程中，教師總是居於優勢領導的一方（陳奎熹，1980）。教師是教學歷程中的重要人物，在教室中的教師行為，不論是教師所使用的語言型態或是互動方式，所建立的學習環境和互動方式對於學生的學習都有顯著影響。在實證研究上，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陳建志（1998）、李文益（2003）皆發現良好的師生互動對教育成就是有幫助的。

綜合上述，Coleman將社會資本的功能定義為：能作為個人資本財的社會結構資源，它不是一種單獨的實體，而是具有多種形式的不同實體，而這些形式是由，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二個面向所組成，且可以促進社會結構內個人特定之行動（周新富，2003；黃毅志，1996）。在教育上，社會資本包含兩種關係：一指父母與子女間，有關於教育的親密互動，如對子女的教育關注、教育期望與教育參與，因而形成親子間相互的義務、期待，透過規範與懲罰方式來維持社會關係，此為家庭內社會資本；另一家庭外社會資本指父母在社區內的社交網絡，如父母親與學校、老師的聯絡，師生間之互動等。

三、家庭教育資源及其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

本研究著重在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對教育（學業）成就影響之探討。而黃毅志（1994）以家庭讀書環境（含父母閱讀報紙的頻率、父母買課外讀物的頻率、父母因子女成績好而鼓勵子女的頻率、擁有個人書桌或書櫃、書架的項數）、接受補習教育、唸書時是否需要幫助家裡工作或賺錢（為負面指標，不利子女溫習功課）來測量家庭教育資源。其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育和父親職業愈高，家庭讀書環境愈佳，反映高社經地位的父母較重視教育，並能提供較多的人文和物質資源改善家庭讀書環境，激勵子女唸書。

陳正昌（1994a）則將家庭教育資源分成物質資源、時間資源、空間資源和價值資源四部份。物質資源由每月教育支出、課外讀物、兒童報紙、百科全書來測量；時間資源由工作時間、課業輔導、才藝輔導、父母指導時間、父母指導情形、家人指導、家教時間來測量；空間資源由個人書桌和個人房間來測量；而價值資源指的是家長學業價值、家長學業期望和家長職業期望。其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六年級學生之學業成就差異，可以用家庭教育資源來解釋，家庭教育資源愈高，子女學業成就愈高。

陳順利（1999）融合了前述 Bourdieu 文化資本論、Coleman 社會資本論、黃毅志與陳正昌的家庭教育測量指標，將家庭教育資源分成家庭人力資本、家庭文化資本、家庭社會資本、家庭財務資本等四類。其中，家庭人力資本，即父母教育程度，以及屬於家庭財務資源的家庭收入，此類變項和一般視為家庭背景的社會經濟地位變項是相同的，所以部份的家庭教育資源變項已含在家庭背景變項內，其餘的家庭教育資源，如家庭財務資源（指教育物質）、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可當成中介變項來探討其對學業成就的影響。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之教養 與學習特徵

一、外籍配偶在台現況

隨著全球化的洪流，80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90年代亞太經濟興起，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互動關係益形密切頻繁（蔡雅玉，2001），伴隨而來的是台灣中下階層的勞工出現失業問題。台灣許多女性開始對於從事務農、或者勞力工作者，抱持沒有安全感而「不願委身」之觀念。加上台灣近幾年因「男多女少」的性別比例不均衡的因素，與現今女性因為教育水平提高，在學歷、能力上皆不輸男性，自由、獨立更是現代新女性奉為圭臬的準則，越晚近的婦女越多終身不婚的情形，女性的獨身意識抬頭，重視自主權，現代女性不再固守傳統家庭觀念。因此，傳統或勞動階級的男性在社經背景的劣勢下，因受傳統傳宗接代壓力，開始尋求另外一個出口--國際婚姻，轉而迎娶具有傳統觀念的外籍配偶（張明正、李美慧，2001）。邱淑雯（1997）指出，大量的外籍新娘在台灣，使得台灣地方注入多元文化，因此使得“在地國際化”的理想得以在台灣各鄉鎮形成。這些外籍配偶來到台灣，補足了台灣女性不願「下嫁」中下階層男性的伴侶缺口，但也隱伏了台灣未來族群的新問題。

資本主義下的跨國婚姻讓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使此家庭的組成存有「商品化婚姻」的特質，而此婚姻關係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地位低落、經濟弱勢以及支持網絡薄弱，衍生了諸多與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和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問題，如假結婚、非法入境；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生活適應不良，造成家庭社會問題；文化隔閡、結婚年齡偏低、配偶教育程度不高，教養子女困難；生育與優生保健問題等（內政部，2003）。以家庭婚姻問題方面來說，年齡差距大、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家暴機率高；婆媳關係經營不佳，使外籍配偶在家庭中的地位低落（吳美菁，2004；張鈺佩，2003；鄭雅雯，2000）；夫家的人際關係、與他人互動觀念偏差，不希望她們與外界有太多接觸，害怕她們學習一些惡習、自主抗爭意識、為自己爭取福利等，使其在異鄉擁有的是孤寂的人際關係（吳美菁，2004；顏錦珠，2002）；另外生活適應上產生的困擾則包括了，對於語言、飲食、衣著、氣候等方面的適應困擾，尤以語言和文化隔閡方面倍感挫折（吳美菁，2004；黃森泉、張雯雁，2003；劉秀燕，2004），廖正宏

(1985) 就曾指出國際遷移者，首先必須征服語言障礙，否則語言不通會影響各方面的適應，甚至是人格發展，變得自卑與內向，進而影響人際網絡的建立。

二、外籍配偶子女之教養問題

由於新一代台灣的已婚男女對於生兒育女的意願相對保守態度，這從台灣人口結構老化即可看出端倪，而遠嫁來台的外籍配偶皆擔負著傳宗接代的使命，有95%以上於婚後的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夏曉娟，2000）。在外籍配偶逐年增加的情況下，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出生佔台灣新生兒之出生比率至94年底已佔14.78%（行政院主計處，2006）。從種族的血統而言，這個新興族群顯然在未來十年以後，人數會慢慢增加並逐步超越外省族群、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竄升為台灣第二大族群！

許多娶外籍新娘的男子大多表示，若非傳宗接代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至東南亞娶妻。這些負有傳宗接代壓力的男子，在娶外籍新娘時其平均年齡為30-40歲，已過了生物學基因遺傳上較佳的年齡（20-30歲），有些部份還包括離婚、喪偶、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周美珍，2001）；且如前述，外籍配偶在未準備好之前就有了第二代，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後代的教養，綜合國內晚近學者的研究，有以下問題：

（一）生育優生保健知識缺乏，育嬰知識不足：外籍配偶來台後，多在兩年內生育第一胎（周美珍，2001），根據林妙玲（2004）的研究，東南亞籍孕（產）婦的產前檢查行為，妊娠知識、妊娠態度及就醫環境的整體狀況皆較本國籍孕產婦差。加上年紀輕輕就懷孕為人母，對照顧嬰兒缺乏經驗，甚至會有因照顧不周而發展遲緩或夭折的情況（黃森泉、張雯雁，2003）。

（二）語言溝通障礙，子女學習受限：外籍配偶（在此不包括大陸籍）剛來台時多半聽不懂、不識字，無法靈活運用語言表達意見想法，更不用說指導子女、教養子女（顏錦珠，2002）。且外籍配偶是影響子女語言發展的關鍵（盧秀芳，

2004)，因此母親的語言障礙可能會產生教導日常生活問題或是學業問題時無法讓孩子充分瞭解，造成學習上的困擾。

（三）居於經濟弱勢，缺乏良好環境：外籍女子的配偶通常是高齡、社經地位低、居住地偏遠、甚至是身心障礙男子（劉秀燕，2004），因此在經濟能力常會有匱乏的窘境，子女在教育上無法獲得很好的學習環境，父母若忙於工作，親子間的互動和教育上的關注缺乏，則子女很難得到適切的照顧，對於孩子的發展可能會有不利的情況（吳清山，2004）。

三、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問題

教育部統計處（2005）對外籍配偶子女適應問題的全國性抽樣調查，在受訪學童的家庭教育與生活調查上，發現雙親無法輔導子女課業的原因：父親主要是為了忙於生活打拼，其次是教育程度低；在東部地區父親因教育程度較低而無法輔導子女課業的情況，與整體相較其比率偏高。再者，學童課後約有3成以上會到安親班，在這些主要課業輔導者不是父母的學生中，進一步瞭解外籍母親無法輔導之原因，主要是因為語文能力差，其次是本身教育程度低。

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4）與鍾文悌（2004）的研究探討家庭環境因素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學習上處於弱勢，以語文、數學、生活領域的差距較大，因父母社經地位低、家庭衝突頻繁、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佳、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致使外籍配偶子女語言程度低落、學業表現較差，其中尤以語言發展能力較為遲緩。盧秀芳（2004）的研究同樣顯示社經地位低落和「外籍新娘」的語言能力影響子女語言發展，是導致學校生活困難的因素，且國語科目上的弱勢影響學業成就；根據上述諸多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父、母親的教育態度、教育期望、教育參與、親子關係與學業成就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但陳湘淇（2004）與謝慶皇（2004）的研究結果卻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經地位不佳與語文能力、智力表現及學業成就表現，對孩子學業

成就並未造成大影響。此結果與前述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認知相抵觸，尚有進一步研究探討之必要。

綜合上述，跨國婚姻的組成，成因之一為鄉村或邊陲地區男子為了完成傳統傳承觀念、延續香火，因此大多數外籍配偶女子在台灣由於人生地不熟，語言隔閡，人際關係初期可能難以發展，社交圈受限，加上居住地區與地緣問題又較為封閉的話，在接收教養子女的資訊上與求助他人協助方面便產生困難。在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且低社經地位、未適應新文化與社會的情形下，又得馬上面臨成為人母的壓力，負擔起教養子女的責任，外籍配偶子女教養問題浮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形成新的弱勢族群。另外，台東縣原住民學童約佔1/3（巫有鎰，2005）且成績低落的情形顯著。目前有關探討原住民弱勢學生學業成就的文獻質量均豐，因此，本研究引為藍本藉以延伸，探討外籍配偶子女與原、漢族學童學業成就比較，孰優孰劣？因果機制為何？是本研究的重點。

四、原住民學童現況與教育不利的原因

以台灣社會來說，原住民約佔台灣總人口數的 2.07%（內政部，2006），是屬於少數族群；但在台東縣，基於族群結構特性，原住民學童約佔1/3（巫有鎰，2005）。

在有關台灣原住民教育的研究當中，原住民學生成績低落，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張善楠與黃毅志，1997）；陳建志（1998）歸納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的原因為：經濟條件不佳、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偏高，原住民父母不重視教育，師生之間互動不良，山地學校教師流動率大等因素。

（一）原住民的經濟困境：隨著台灣經濟結構的變遷，原本以農業收入為主的原住民，也轉變為以非農業所得為主要的經濟來源。雖然大批的原住民青年湧入城市謀生，所得比原住民居留地的農業收入要好很多，然而與全體國民收入的增加幅度相比，仍是屬於低收入的族群。民國80年的統計顯示，那一年平地原住

民的平均收入為45,012元，山地原住民為42,9889元，均遠低於國民平均所得114,330元（陳建志，1998）。原住民收入低，除了學歷不高找不到好工作外，工作適應困難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他們工作與嬉戲不分，沒有嚴格的時間觀念，不喜歡受拘束，總覺得工作環境太嚴格、太枯燥，提不起興趣。由於原住民傳統的工作態度與現代工業社會的要求不能配合，使得雇主對原住民求職者懷有戒心（李亦園，1991），工作本來就不容易找，再加上政府開放大量便宜的外籍勞工，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與經濟收入就更為不利了。

（二）家庭結構與隔代教養問題：一般認為不良的家庭結構會影響學童的學業成就：單親家庭的原住民家長為了工作，整日在外，無暇照顧子女。孩子回家看不到父母，就放著功課不做，任意的看電視或到處遊蕩，當家長回來時，孩子早已入睡或不知去向。或者，年輕夫婦都到都市去謀生，帶孩子不方便，就把子女託付祖父母照顧，而老人家大都沒有受過什麼教育，只能為孫兒女洗衣燒飯，並沒有輔導功課的能力。以台東縣國中小學學生家庭結構來看（台東縣政府，2005），原住民家庭結構完整的比率（58.6%）比漢人（75.7%）低許多。其中，原住民單親家庭（25.0%）、隔代教養（12.8%）和寄親家庭（3.7%）的比率均比漢人高。且原住民兄弟姊妹人數，平均每戶2.17人，比漢人1.62人高。洪希勇（2004）以臺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2003問卷與學測資料作的分析結果也顯示：非完整家庭與兄弟人數較多等家庭結構不利者，往往從事「負面文化」、「視訊娛樂文化」愈多，提高「師生不良互動」，「父母投入子女學校課業」較少、「擁有電腦與網路」與接受「學科補習」的機會較低，不利於學業成績。

（三）原住民父母的教育態度：洪希勇（2004）、巫有鎰（2005）以臺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2003問卷資料作的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父母指導課業的情形低於漢人，且原住民父母學歷期望與父母成績期望均低於漢人。原住民父母教育程度不高、教育態度不積極且傳統原住民的學習觀念與態度，也是影響原住民學生成績低落的重要原因（陳建志，1998）。漢族學生深受「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文化傳統影響，然而原住民父母卻希望孩子在快樂中學習。

（四）教師對原住民學生的刻板印象：台灣一般民眾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有許多是負面的。如原住民被認為是喜歡酗酒、生活水準低落及懶散（許木柱，1991）。洪希勇（2004）、巫有鎰（2005）以臺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2003問卷資料作的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的精緻文化低於漢人。其次，原住民的負面文化高於漢人，顯示原住民學生較常出現抽煙、喝酒、嚼檳榔等負面文化行為，影響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

（五）原住民學校教育：原住民大多就讀於偏遠地區的小校小班，其學校條件往往不如以漢人為主的學校。這類小型學校，教師人數少，常必須兼任沉重的行政工作，無法專心教學，且教育資源與經費普遍不足，加上教師生活上的不便、進修機會較少、教學成就感較低等因素，教師流動率往往較高，可能影響學生學習結果。巫有鎰（2005）的研究結果認為學校因素對原住民有利的部分為：原住民「全班學生數」較少，使得每生圖書量較多，這對成績有利。學校因素對原住民不利的因素為：原住民不良師生關係較高，這對成績不利。其次，「班級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使得教師內控信念較低，這也對成績不利。

由上述諸多研究發現原、漢學童，因其文化與價值觀不同而使社會資本有所不同，父母的教育期望是影響學業成就的主要因素，父母親對子女所投入的教育關注、鼓勵、協助以及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等方面的親子互動越頻繁、關係聯結越強，表示家庭內社會資本越高，其子女的教育成就也會越高。原住民社會因其家庭背景中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結構較不利、負面文化較多，父母學歷期望與父母成績期望均低於漢人及家庭財務資本缺乏，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較差等，使其家庭教育資源相較於漢族顯得不足。而外籍配偶子女乃台灣的新興族群，其擁有的家庭教育資源為何？又家庭教育資源是否會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依巫有鎰（1997）、洪希勇（2004）的歸納學生的背景變項（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及居住地區）經由中介變項（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影響依變項（學業成就）。是本研究以此模型加入外籍配偶子女族群探討之。

第三節 背景變項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

一、族群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不同族裔對於教育的態度與想法也不相同，美國是個族群融合的國家，不少外國移民者在美國落地生根，因此有關不同族群教育態度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豐富，台灣目前越來越多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親的教育期望與態度更可以借鏡。Fejgin（1995；引自陳順利，1999）研究在美國的猶太與亞洲學生優異成績的原因，發現相較其他族群學生的父母，猶太學生的父母不只提供了較多的教育資源，在子女表現良好時會給予獎勵，如此會對子女形成努力用功唸書的動機，由此可知猶太學生父母對於教育的支持與態度有助於學生的學業成就；另外，當控制了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行為、學校類型後，結果仍以西班牙、葡萄牙和黑人的學業成就最低，亞洲學生仍為最高，可知社會資本（如：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明顯地顯現在亞洲學生的學業成就上。

國內研究方面：王天佑（2002）比較原住民與漢人國中生家庭背景對學業成就的影響，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社經地位人比不上漢人，因此對於子女的教育照顧較不足，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較低，然控制家庭背景因素後，原住民國中生學業成就仍然低於漢人；陳順利（2001）同樣發現原住民國中生學業成績不佳的原因為父母教育參與少。台東縣原住民成績低落的原因，根據研究發現在於家庭社經地位低，以致父母教育期望與教育參與不如漢人（巫有鑑，1999；陳建志，1998；楊肅棟，2001）。而在外省、閩南、客家和原住民的研究上，發現外省族群的社經地位較高，其教育年數也最高，而原住民則處於劣勢，但控制相關背景變項後，客家族群的教育成就高於其他各族，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客家族群重視子女的教育，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較高所致（孫清山、黃毅志，1996；黃毅志，1990）。至於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與社會資本之因果關係研究尚未有類似之文獻研究，是本研究欲探討之重點。

二、地區與學業成就的關係

一般而言，都市化程度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高相關，居住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居民，往往家庭社經地位也較高。許多研究發現，城鄉地區的學生學業成就有明顯差異，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學生學業成就較高（巫有鎰，1999；李坤榮，1990；吳裕益，1993；張善楠、黃毅志，1999）。有些研究進一步指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家庭社經地位較高，家庭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較高，學業成就較高（巫有鎰，1999；楊肅棟，2001）。陳正昌（1994b）的研究則發現都市地區除家庭社經地位較高外，家庭與學校教育資源均較多，有利於學業成就。

三、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周新富（1999）探討國中生家庭背景、家庭文化資源，學校經驗與學習結果的關係，發現高社經地位其學習成就高於中、低社經的學生，父親職業資產、經理階級的學生也高於勞工階級學生，且社經地位會直接影響學習成就。而張善楠、黃毅志（1999）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主要透過父母教育期望及父母投入、家庭教育設備等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產生影響，且巫有鎰（1999）的研究也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是透過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和學童教育抱負等中介變項，影響學業成績，也就是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社會資本越多，其學童的學業成就越高。由上可知，社會資本如家庭中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關注與投入、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與參與等，直接影響學童的學業成就，而家庭社經地位則是透過社會資本，間接影響教育成就。

四、家庭結構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有關家庭結構的研究以家庭大小（子女數）和家庭組成（完整家庭、單親家庭、寄親家庭、隔代教養）最受重視。

一般認為父母所提供的家庭教育資源有限，兄弟姊妹人數越多，對於教育成就會有不利的影響，因為在家庭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兄弟姊妹人數越多，個人所分得的家庭社會資本（如父母親的關心、課業上的幫助）、財務資本（如家庭讀書設備：書桌、課外書等）便會越少，此即教育資源稀釋（dilution），會不利於個人的教育成就。國內許多研究都支持此一觀點（巫有鎰，1999；張善楠、黃毅志，1999；陳建志，1998；黃毅志，1995）。

以Coleman（1988）的看法，家庭結構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可以用家庭的社會資本來解釋，因為父母的人力資本可以轉成社會資本、財務資本來幫助子女的學業成就，雙親俱在者的資本會比只有單一父或母親享有更多的資本，透過父母親的激勵作用而提高學業成就。王鍾和（1993）的研究發現，來自完整家庭學生的智育及學業表現皆顯著優於單親和寄親家庭的子女，控制父母管教中介後，完整家庭子女的學業成績仍優於單親子女。吳佳玲（1995）的研究發現，「繼親家庭」子女在自尊、生活適應及學業成就等方面的表現均差於來自「生親家庭」者。而李雁萍（2006）的研究發現，在學校適應上，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往往不能給予學業指導，學業成就普遍低落。吳佳蓉（2003）也發現，在「學習適應」或「師生關係」或「同儕關係」的層面上，非隔代教養學童在整體學校生活適應上比隔代教養學童來得好。由以上研究可知，家庭結構越完整，其社會資本越高，對成績越有利。

五、性別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諸多研究發現父母對男生的教育期望比女生高（吳燕和，1998；黃菁瑩，1999）。然張怡貞（1998）發現雖然父母對於男、女生的教育期望大致上是平等一致的，並無顯著之差異，但父母對於男生的教育投入仍顯著高於女生，呈現若干重男輕女的性別差別待遇。而張善楠、黃毅志（1999）探討原漢族群、社區、家庭對學童教育的影響時，則發現性別與教育期望間無顯著差異。

從上述研究發現，對於男女生的教育關注與投入上仍有性別差別待遇，而教育期望的研究結果則各有異，然在隨世界潮流兩性平等教育的訴求下，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性別價值觀是否隨社會變遷改變，連帶這兩者關係是否會跟著有所改變，本研究將針對此部分再做探討。

六、小結

許多研究指出：背景因素如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家庭結構完整與處於都市化地區，學生學業成就越高。而背景因素會透過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為中介變項，進而影響教育（學業）成就，如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事務較多、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較高（張善楠、黃毅志，1999）、教育資源較多（孫清山、黃毅志，1996；陳正昌，1994）、高層次的文化活動較多（巫有鎰，1999；孫清山、黃毅志，1996；張善楠、黃毅志，1999；陳怡靖、鄭耀男，2000；陳順利，2001；黃毅志，1996；楊肅棟，2001）。有些研究則將教育社會學相關理論概念納入研究架構之中，也都發現社經地位越高，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較高，有助於提高學業成就（巫有鎰，1999；陳順利，2001；張善楠、黃毅志，1999）。

台灣原住民為台灣地區的少數族群，人口數只約佔全台灣的百分之二，在台東縣，原住民學生比率更高達1/3（台東縣政府，2006）；而外籍配偶子女在94學年度新生入學亦進入高峰期（教育部，2006）。過去許多研究發現原住民學生成績比漢人低許多，也有許多研究探討原、漢學童學業成就差異之因果機制；而國內近幾年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之研究，多在於探討教養與學習適應問題，其學業成就與原、漢學生之差異，則尚無較深入之研究。因此，本研究一方面嘗試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與原、漢學童學業成就的差異在台東縣之狀況，一方面關聯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相關理論，探討背景變項透過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中介變項，解釋國小學生學業成就差異的因果關係，提供台東縣國小教育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相關因素研究，根據前述理論基礎和相關文獻探討，配合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並參考張善楠與黃毅志(1997)的研究架構，擬定本研究架構，根據研究架構之示意及文獻探討結果提出研究假設，藉以瞭解各變項間的相互關係，以期進一步對影響學業成就之因果關係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此外，本章也將針對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變項測量及分析方法進行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擬定因果模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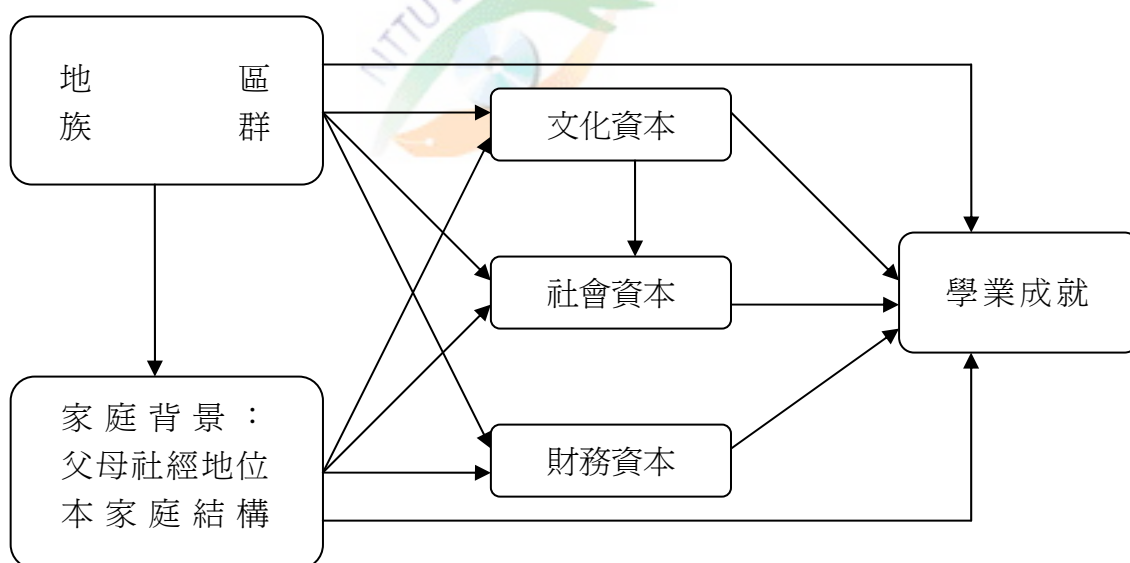


圖3-1-1 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模型

本研究以台東縣各族群、地區、家庭背景為主要背景變項，並以家庭教育資源（文化資本、家庭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為中介變項，以解釋背景變項影響學業成績的因果機制。其中學生文化資本包括了形式文化資本、負面的文化資

本；社會資本包括了父母的教育期望及參與、學校社會資本等；財務資本則納入了「學科補習」、「為家裡工作賺錢」與家庭教育設施等變項；背景包括了族群、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地區與性別。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前面的文獻檢討與上述模型，可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生的學業成就有差異。

假設1-1、台東縣漢族學生學業成就高於原住民學生與外籍配偶子女。

假設1-2、學生的父母社經地位愈高，學業成就愈好。

假設1-3、學生的家庭結構有利者，學業成就優於家庭結構不利者。

假設1-4、學生的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高者，學業成就較高。

假設 二、中介變項(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對學業成績有影響

假設2-1、文化資本越高，學業成就越高。

假設2-2、社會資本越高，學業成就越高。

假設2-3、財務資本越高，學業成就越高。

假設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中介變項有影響

根據文獻檢討，背景變項往往透過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產生影響，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假設3-1、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其子女的文化資本愈高。

假設3-2、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其子女的社會資本愈高。

假設3-3、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財務資本越高。

假設3-4、家庭結構不利，如單親、隔代教養、兄弟姊妹人數多，文化資本越低。

假設3-5、家庭結構不利，社會資本愈低。

假設3-6、家庭結構不利，財務資本越低。

假設 四、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及相關中介變項對學業成就具有解釋力。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台東縣族群、地區及家庭背景對學業成績的影響。對於上述相關假設做檢證，期望找出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生成績的因果機制。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關心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與原漢學童之比較，及地區間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根據「教育部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2006年12月5日)的資料，整理出台東縣各國小五年級外籍配偶學生名冊，再以電話詢問各校教務或教導主任，來獲得能配合作問卷調查之學校，以同意學校之五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及所在學校五年級任一班全體學生，為研究對象做背景變項及中介變項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出問卷共計902份，回收854份，扣除無效問卷30份，有效問卷824份，有效回收率91.35%。漢族、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佈情形如表3-3-1，其中男生380人，女生442人。

表3-3-1. 正式樣本問卷回收情形及依學生族群分佈表

問卷數、族群 人數 地區	學校 代碼	就讀學校	發放數	回收數	有效 問卷	無效 問卷	漢族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外配 子女	
1 台東市區學校	601	仁愛國小	35	33	32	1	26	5	1	
	602	復興國小	29	29	28	1	19	8	1	
	605	新生國小	57	55	54	1	32	20	2	
	606	豐里國小	15	15	15	0	6	7	2	
	607	豐榮國小	33	33	33	0	14	16	3	
	608	馬蘭國小	37	37	37	0	32	2	3	
	609	豐源國小	14	14	14	0	10	1	3	
	610	康樂國小	32	30	30	0	17	11	2	
	611	豐年國小	21	16	15	1	3	6	4	
	612	卑南國小	31	31	31	0	18	10	3	
	613	岩灣國小	28	25	23	2	14	7	1	
	615	知本國小	31	24	23	1	12	10	1	
	616	建和國小	20	17	17	0	9	7	1	
	617	豐田國小	26	26	26	0	15	8	3	
	618	富岡國小	32	32	32	0	14	16	2	
	619	新園國小	19	18	18	0	13	4	1	
		小計	460	435	428	7	254	138	33	
	2 非台東市區學校	620	賓朗國小	26	25	25	0	12	12	1
		623	初鹿國小	19	17	17	0	9	7	1
624		東成國小	12	12	12	0	7	3	2	
625		富山國小	4	2	2	0	2	0	0	
633		美和國小	24	20	19	1	11	7	1	
636		尚武國小	26	25	24	1	11	10	3	
637		大武國小	33	32	32	0	10	20	2	
644		永安國小	14	13	13	0	7	5	1	
645		瑞豐國小	23	21	20	1	15	4	1	
646		瑞源國小	29	28	28	0	11	15	1	
647		關山國小	31	31	31	0	24	5	2	
649		德高國小	13	12	12	0	2	9	1	
651		福原國小	25	23	23	0	10	12	1	
653		振興分校	7	7	7	0	1	5	1	
656		都蘭國小	24	24	10	14	4	4	2	
663		成功國小	85	81	77	4	54	12	11	
671		寧埔國小	16	16	15	1	1	13	1	
681		土坂國小	13	12	12	0	0	11	1	
694		海端國小	13	13	12	1	5	6	1	
703		興隆國小	5	5	5	0	1	3	1	
		小計	442	419	396	23	197	163	35	
合計			902	854	824	30	451	301	6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台東縣國小學童學習狀況及學習資源調查問卷」及「台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95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基本能力檢測成績為工具，蒐集有關資料做為分析之依據。

一、問卷部分

本研究問卷改編自黃毅志的「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問卷」，依本研究目的刪減不必要之變項問題後，命名為「台東縣國小學童學習狀況及學習資源調查問卷」，主要包括「家庭生活經驗」、「學校生活經驗」、「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學業成績」及「基本資料」五部份。除「學業成績」、「個人資料」部份外，餘三部份量表均依據項目分析、因素分析所得結果加以修改，刪除部分不適用之題目，編製成本研究所需之正式問卷。

問卷有關家庭基本資料部份(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父母族群等)，考量有些學生可能無法作答，乃由學生於前一天攜回家長卷，請家長填答以為對照。

(一) 預試過程

預試問卷採便利取樣的方式，選取台東縣卑南國小五年級共2班學生進行施測，在預試過程中，學生可以針對題意不清或題旨不明之處舉手發問，由研究者當場解答，以釐清題意、題旨，做為修訂問卷的參考依據。預試抽樣人數62人，有效預試樣本61人，可用率為98.39%，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預試樣本（卑南國小）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抽樣年級	性別	漢族學生 子女	原住民學 生	外籍配偶	小計
五年級	女	27	7	2	36
	男	11	13	1	25
	合計	38	20	3	61

（二）預試結果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預試問卷「家庭生活經驗」(8題)、「學校生活經驗」(10題)、「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20題)三部份分別採用平均數、極端 t 檢定、題項與總分積差相關、因素負荷量為檢驗項目，綜合分析各題目是否適切。判斷方式參考邱皓政（2006）的標準為：

- （1）平均數超過全分量表平均數的1.5個標準差為不佳。
- （2）極端 t 檢定之 $p < .01$ 。
- （3）題項與總分積差相關之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變大時，表示該題不佳。
- （4）因素負荷量 $< .3$ 為不佳題項。

三部份量表以四項指標分析結果詳見附表一，概要說明如下：

（1）「家庭生活經驗」量表：四項指標中，只有3題各有一項指標未達標準，顯見本部分題目皆甚為理想。

（2）「學校生活經驗」：有三題各有二項指標未達標準，四題各有1項指標未達標準，都在可接受之範圍內，僅第10題有三項指標未達標準，且題意與其他題目關聯性較差，予以刪除。

（3）「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在第7、8、14到20題各有二至三項指標未達標準，似乎應予刪除，然而上述題目皆為負向之「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學生在師長照顧下，行為大都正常，本就易使答案偏向否定，且在過去實證研究上(巫有鑑，2005；洪希勇，2004)，皆以類似上述之題目作為探討負向文化資本之問項，因此先予保留，另以因素分析法（見本小節 3.建構效度）作組合與篩選。

2. 效標效度：

本研究以家長填答部份為學生部分之關聯效度，家長與學生在基本資料填

答之相關係數為：父親教育0.83；母親教育0.62；父親職業0.98；母親職業0.97；家庭收入0.92，可見家長與學生在基本資料填答之內容具有高相關，而家庭收入，經由孰識之幾位家長驗證，不管由家長或學生填答均不易準確，因此正式施測時以學生填答資料做為分析之依據，以父母教育及職業為代表家庭社經地位之主要變項，家庭收入僅供參考。

3. 建構效度：

本研究問卷相關係數適切性判斷，以Bartlett球形檢定得到：「家庭生活經驗」卡方值為151.87，達顯著；「學校生活經驗」卡方值為199.48，達顯著；「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卡方值為362.46，達顯著，表示本研究之三部份量表皆適於因素分析。

本研究三部份量表預試後經因素分析，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結果：如附表二、三、四。以因素分析法所得結果加以修改，刪除部分因素負荷量過低(過於分散)且無相關理論或實證研究支持之不適用題目。依此原則，附表四第8、16題，於正式施測時刪除。至於組合方面，在對各分量表進行主成分分析，得到數個因素，詳參附表二、三、四及本章第五節(變項測量)。在正式施測後得到因素組合及因素負荷量詳見表3-4-2、3-4-3、3-4-4，不但各題因素負荷大都很高，再一次與預試結果做對照，皆能得到相似結果，顯示本研究具有不錯的建構效度。

4. 信度檢測：利用cronbach's α 的值，來檢查本問卷內容的信度。

cronbach's α 的值必須 ≥ 0.6 以上。

結果各分量表之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家庭生活經驗」.79、「學校生活經驗」.66、「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71，均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反應整體的量表內部一致性頗佳。

表3-4-2、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你常常參加下列的文化活動、休閒活動嗎？ 並請回答你日常生活習慣的情形。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合計	遺漏 次數	總和	負面 文化	精緻 文化	鄉土 文化	共同 性
1	去電影院看電影	285	330	158	35	808	16	824		0.62		0.43
	百分比%	34.6	40.0	19.2	4.2	98.1	1.9	100.0				
2	看錄影帶、VCD、DVD	120	258	290	143	811	13	824		0.52		0.34
		14.6	31.3	35.2	17.4	98.4	1.6	100.0				
3	逛書店	200	321	196	94	811	13	824		0.68		0.47
		24.3	39.0	23.8	11.4	98.4	1.6	100.0				
4	聽古典音樂、國樂、音樂會或看戲劇表演	320	256	143	87	806	18	824		0.64		0.44
		38.8	31.1	17.4	10.6	97.8	2.2	100.0				
5	聽英文歌曲	258	280	161	106	805	19	824		0.69		0.51
		31.3	34.0	19.5	12.9	97.7	2.3	100.0				
6	聽日本歌曲	447	165	81	98	791	33	824	0.56			0.51
		54.2	20.0	9.8	11.9	96.0	4.0	100.0				
7	聽本土流行歌曲(如國語歌、台語歌或其他母語歌、卡拉 OK)	181	190	193	247	811	13	824		0.36		0.34
		22.0	23.1	23.4	30.0	98.4	1.6	100.0				
8	參觀美術館或歷史等博物館	193	359	177	71	800	24	824		0.72		0.53
		23.4	43.6	21.5	8.6	97.1	2.9	100.0				
9	參觀各種展覽，如美術展、書展、畫展、書法展等	287	297	142	71	797	27	824		0.76		0.64
		34.8	36.0	17.2	8.6	96.7	3.3	100.0				
10	看布袋戲	349	277	107	58	791	33	824			0.74	0.64
		42.4	33.6	13.0	7.0	96.0	4.0	100.0				
11	看歌仔戲	446	227	73	65	811	13	824			0.69	0.71
		54.1	27.5	8.9	7.9	98.4	1.6	100.0				
12	看國劇	458	201	67	83	809	15	824	0.64			0.58
		55.6	24.4	8.1	10.1	98.2	1.8	100.0				
13	上網咖	530	121	51	109	811	13	824	0.78			0.61
		64.3	14.7	6.2	13.2	98.4	1.6	100.0				
14	抽煙	672	45	8	87	812	12	824	0.91			0.84
		81.6	5.5	1.0	10.6	98.5	1.5	100.0				
15	嚼檳榔	630	70	19	92	811	13	824	0.88			0.79
		76.5	8.5	2.3	11.2	98.4	1.6	100.0				
16	廟會活動	344	228	128	114	814	10	824			0.81	0.67
		41.7	27.7	15.5	13.8	98.8	1.2	100.0				
17	八家將	533	119	61	97	810	14	824	0.70			0.65
		64.7	14.4	7.4	11.8	98.3	1.7	100.0				
18	街舞	502	126	59	124	811	13	824	0.70			0.54
		60.9	15.3	7.2	15.0	98.4	1.6	100.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0.902。 解說總變異量56.894。												

表3-4-3、家庭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你父母親(或照顧你的人)常做下列的事情嗎？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合計	遺漏次數	總和	親子良好互動	教導子女使用電腦	共同性
1	教我寫功課、做作業	93	275	278	172	818	6	824	0.76		0.58
	百分比%	11.3	33.4	33.7	20.9	99.27	0.728	100			
2	陪我讀書	194	304	209	109	816	8	824	0.78		0.64
	百分比%	23.5	36.9	25.4	13.2	99.03	0.971	100			
3	跟我討論學校的事情	127	232	271	185	815	9	824	0.73		0.54
	百分比%	15.4	28.2	32.9	22.5	98.91	1.092	100			
4	買課外讀物給我	159	224	239	187	809	15	824	0.69		0.50
	百分比%	19.3	27.2	29	22.7	98.18	1.82	100			
5	考試成績好而給我獎勵	133	163	253	268	817	7	824	0.69		0.51
	百分比%	16.1	19.8	30.7	32.5	99.15	0.85	100			
6	陪我運動	205	272	193	147	817	7	824	0.64		0.54
	百分比%	24.9	33	23.4	17.8	99.15	0.85	100			
7	教我上網	417	185	104	103	809	15	824		0.92	0.85
	百分比%	50.6	22.5	12.6	12.5	98.18	1.82	100			
8	教我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繪圖軟體、教學光碟等等)	417	194	92	106	809	15	824		0.91	0.84
	百分比%	50.6	23.5	11.2	12.9	98.18	1.82	10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0.813。 解說總變異量62.634。											

表3-4-4、學校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請問你在學校生活的情形		非常 不符合	不符 合	還算 符合	符合	非常 符合	合計	遺漏 次數	總和	與導師 負向互 動	與導師 正向互 動	共同 性
1	你現在的導師與你 相處得很好	63	32	211	251	260	817	7	824		0.73	0.68
	百分比%	7.6	3.9	25.6	30.5	31.6	99.2	0.8	100.0			
2	他(她)很關心你的 學業	69	48	133	226	339	815	9	824		0.82	0.72
	百分比%	8.4	5.8	16.1	27.4	41.1	98.9	1.1	100.0			
3	他(她)很關心你的 生活起居	92	95	235	196	188	806	18	824		0.88	0.77
	百分比%	11.2	11.5	28.5	23.8	22.8	97.8	2.2	100.0			
4	他(她)很喜歡你	100	107	281	194	123	805	19	824		0.82	0.69
	百分比%	12.1	13.0	34.1	23.5	14.9	97.7	2.3	100.0			
5	他(她)經常責備你	255	221	173	74	74	797	27	824	0.79		0.62
	百分比%	30.9	26.8	21.0	9.0	9.0	96.7	3.3	100.0			
6	他(她)經常處罰你	331	227	132	54	62	806	18	824	0.87		0.75
	百分比%	40.2	27.5	16.0	6.6	7.5	97.8	2.2	100.0			
7	他(她)經常嘲笑你	460	149	75	37	73	794	30	824	0.81		0.67
	百分比%	55.8	18.1	9.1	4.5	8.9	96.4	3.6	100.0			
8	他(她)上課時，你 經常不專心	181	177	251	110	74	793	31	824	0.64		0.41
	百分比%	22.0	21.5	30.5	13.3	9.0	96.2	3.8	100.0			
9	他(她)上課時，你 根本就不想聽	390	162	119	42	88	801	23	824	0.82		0.68
	百分比%	47.3	19.7	14.4	5.1	10.7	97.2	2.8	100.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0.844。 解說總變異量66.535。												

二、測驗部份

本研究欲探討外配子女、原、漢學童及相關中介變項，對學業成就之解釋力，問卷資料的收集工作應在學業成績產生之前。但在本研究執行時，部分學校之間卷後月考成績因故無法完整收集，乃以研究對象在「台東縣95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基本能力檢測」資料庫的2007年1月份後測，國語、數學成績為依變項做分析，此資料庫是台東縣教育局於95學年度針對全台東縣國小三、五年級全體學生，所做的標準化學科能力測驗，是近年來少數針對台東縣學童的學習成就的大樣本普查。此外，另以收集到的問卷後月考成績為教育局學測成績之效標，以解釋其邏輯合理性。

（一）項目分析

本研究學測試題經項目分析後，國語科難度 $P=.70$ 、鑑別度 $D=.38$ ，數學科難度 $P=.71$ 、鑑別度 $D=.48$ 。依據Aiken(1976)的說法，一般的測驗試題難度應以.20至.80範圍為選擇標準，本研究學測試題為經補救教學後之後測，多數學生經教學後已達精熟，故難度 P 值稍高應屬合理。至於鑑別度指數，依據Ebel(1979)提出的試題評鑑標準：鑑別度在.40以上之試題為『非常優良』，鑑別度在.30至.39間之試題為『優良』，因此，本研究之學測試題應具有優良的鑑別度。

（二）效標效度

本研究以收集到的問卷後月考成績為教育局學測之效標，其相關矩陣如附表五。其中，學測國語和月考國語之Pearson相關係數為.56；學測數學和月考數學之Pearson相關係數為.63，在 $\alpha=.01$ 時，相關顯著。故本研究之學測成績應具有不錯的效標關聯效度。

第五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變項測量以學生所填答為主。各變項測量分述如下：

一、背景變項

（一）地區：

本研究樣本取得為台東縣各國小五年級有外籍配偶子女之班級，限於外籍配偶子女之分布，大部分仍集中於台東市，因此，將台東縣內國民小學依所在地區位，分為二級，迴歸分析時：台東市區為 0，非台東市區學校為1（見學生問卷第四、1 題），做虛擬變項。

（二）族群：

本研究為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與漢族學童學業成就之差異，依父母親族群可分為漢族（包含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與外籍三大族群（見問卷第四、5-6題）父母親遇有異族通婚情形，其子女族別判定之原則為：父母親任一方為外籍，則其子女歸類為外籍；父母親雙方皆非外籍，而有原住民籍則其子女歸類為原住民。另外，為了探討整體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學童教育之不利因素，在均數比較分析及百分比交叉分析時，先行比較漢人、原住民族與外籍配偶子女各族群在背景及中介變項的差異，筆者原打算再將各分族群逐一分析，但因部分族群樣本過小，只好將樣本數太少的族群合併歸類為其他，因此在個別分析時，分別為：漢學童包括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學童包括阿美、布農、排灣、卑南、泰雅、原民其他（含魯凱、達悟、鄒族、平埔、太魯閣等族），外籍配偶子女包括中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外籍其他（含泰國、柬埔寨、日、韓等）。迴歸分析時，以閩南為對照組，其他各族做虛擬變項，如阿美族為1，其餘為0，以此類推。

（三）父母社經地位：

以父母教育程度、職業及全家收入為指標

1、父母教育程度：指學生父親與母親的最高學歷，分為未受正式教育、國

小、國（初）中、高中（職）、大學(專科)、碩士、博士、不知道，並將各級學校轉換為教育年數來作測量，為連續變項。（見問卷第四、10-11題）。

2、父母親職業：採用黃毅志（2003）所建構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見附錄二）。此量表測量精細並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分成九大類職業類別，五等社經地位，能涵蓋台灣地區新興職業與常見的特殊職業（見問卷第四、12-13題）。為能區分五等社經地位之屬性，給予命名為勞動工人、半技術工、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主管。在迴歸分析時，以勞動工人為對照組，其他各類做虛擬變項，如半技術工為1，其餘為0，以此類推。。

3、全家收入：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以萬元為單位，屬於連續度變項（見問卷第四、14題）。

（四）家庭結構：

指家庭完整性及兄弟姊妹人數。

1、家庭完整性分為：

- （1）完整家庭：指學生長期與雙親（父母或繼父母）同住者。
- （2）單親家庭：指學生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者。
- （3）隔代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者。
- （4）寄親家庭：指學生不與父母或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同住，而由其他親戚代為照顧或教養者。
- （5）無親家庭：指學生不與長輩或親友同住者。

在迴歸分析時，以完整家庭為對照組，其餘作虛擬變項，以探討家庭結構缺陷之影響（見問卷第四、7、9題）。

2、兄弟姊妹人數：依學生所填寫其親生兄弟姊妹人數，可再細分為：

- （1）兄人數（2）姊人數（3）弟人數（4）妹人數。

依黃毅志(1995)及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研究指出，兄弟數比起姊妹數對於資源的稀釋較嚴重。因此本研究加上受測學生本人將兄弟、姊妹數分開計算，以比較家庭資源稀釋作用有無性別差異（見問卷第四、8題）。

（五）性別：

以受訪者的性別作測量，在作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男性為 1，女性為 0（見學生問卷第四、3 題）。

二、 中介變項

（一）文化資本：

指學生的形式文化資本、負面文化資本、是否參加才藝班及家中的文化設備等。

1、形式文化資本：如聽古典音樂、聽英文歌曲等；2、負面文化資本：如抽煙、喝酒、嚼檳榔等（見問卷第三、1－20題）。以上依照「經常」、「有時」、「很少」、「從不」而分別給予 4－1 分。根據所得資料，先以主成分分析抽取因素（取 λ 值大於一），再以 Oblimin 進行斜交旋轉，得到三個因素（參見表 3-4-2），能解釋 56.9% 變異：因素一反映在上網咖、嚼檳榔、八家將上，命名為負面文化；因素二反映在對參觀博物館、展覽、聽音樂、看電影等之喜愛上，命名為精緻文化；因素三反映在看布袋戲、歌仔戲、廟會活動之喜愛上，命名為鄉土文化。

2、有無參加才藝班：包括電腦班、鋼琴、書法、繪畫及其他。以有參加才藝班為 1，沒有參加為 0。（見問卷第一、（三）、1 題）。

3、家中文化設備：指學生家中是否有鋼琴、小提琴、古董、藝術品等設施。將四個項數加總，沒有為 0，最高為 4。（見問卷第一、（三）、4 題）。

（二）社會資本：

包括家庭內的社會資本（父母的教育參與及教育期望）及家庭外社會資本（師生關係）

1、家庭內的社會資本

（1）父母教育期望：包括父母親的成績期望與學歷期望（見問卷第一、（二）、1-4 題）。成績期望以父母親希望子女在班上成績表現優劣代表，數值愈高代表教育抱負愈高；學歷期望以父母親希望子女達到的學歷轉換成教育年數來作測量。先以主成分分析抽取因素（取 λ 值大於一），再以 Oblimin 進行斜交旋轉，得到二個因素，能解釋 88.48% 變異，因素一命名為「父母學歷期望」，因素二命名為「父母成績期望」。

（2）父母教育參與：如「教我寫功課」、「與我討論學校的事情」等。依照「經常」、「有時」、「很少」、「從不」而分別給予 4—1 分。（見問卷第一、（一）、1-8 題）。根據所得資料，先以主成分分析抽取因素（取 λ 值大於一），再以 Oblimin 進行斜交旋轉，得到二個因素（參見表 3-4-3），能解釋 62.63% 變異：因素一反映在父母教導子女寫功課、陪讀書與運動上，命名為「教導課業」；因素二反映在父母教導子女電腦、上網，命名為「教導電腦」。

2、家庭外社會資本：

如「你現在的級任老師與你相處得很好」等。依照「非常符合」、「符合」、「還算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而分別給予 5—1 分。（見問卷第二、1-10 題）。根據所得資料，先以主成分分析抽取因素（取 λ 值大於一），再以 Oblimin 進行斜交旋轉，得到二個因素（參見表 3-4-4），能解釋 66.54% 變異：因素一反映在導師對學生的責備、處罰、嘲笑上，命名為與「與導師負向互動」；因素二反映在導師對學生學業、生活起居的關心上，命名為與「與導師正向互動」。

（三）財務資本：

包括有無接受學科補習、為家裡做工賺錢及家庭的教育設施。以下分別作說明：（見問卷第一（三）2-6題）

1、學科補習：包括校內課業輔導、校外英語補習、校外（國語、數學等）補習或請家教等。只要有參加補習為1，沒有參加補習為0。

2、幫忙工作賺錢：以「有幫忙做賺錢的工作」為1，沒有的為0。

3、家庭的教育設施：包括家庭讀書設備及有助於學習的材料。如有無個人的書房、書桌、電腦及網路等。分別以有為1，沒有為0做測量。

三、依變項

學業成績：指學生在「台東縣九十五年國小基本能力測驗」2007年1月後測成績中，國語與數學科標準化測驗的得分。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SPSS 中文12版軟體對蒐集的樣本資料依圖3-1-1因果模型進行量化分析，並依此檢證相關的理論假設。本研究運用的分析方法包括因素分析、描述統計(次數分配、雙變項百分比交叉分析、均數比較分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多元迴歸分析、邏輯迴歸分析等。

首先以次數分配、雙變項百分比交叉分析、均數比較進行基本資料分析，說明各變數之分配情形及差異，並以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作差異顯著性考驗，比較地區、族群與學業成績、背景變項、中介變項的關連性，以分析主要變項之淨影響；隨後以OLS多元迴歸分析（依變項為連續變項）、邏輯迴歸分析（依變項為類別變項）來探究控制其他變項之後，主要變項之個別影響，並檢證因果關係模型所涉及之理論假設。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關心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間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因此，以比較各族群間的學業成績差異為主要焦點，並探討各族群學業成績差異中，有多少是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家庭背景因素所造成的，以及族群與家庭背景透過中介變項而影響學業成績之因果機制。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比較地區、族群在成績及背景變項上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第二節以階層迴歸分析探討地區、族群、家庭背景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三類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的預測力；第三節以迴歸分析探討地區、族群、家庭背景對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的影響；第四節探討地區、族群、家庭背景透過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三類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產生影響之因果機制，以此來檢證本研究的因果模型，釐清影響地區、族群的學業成績之可能因素。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比較地區、族群與學業成績、背景變項、中介變項的關連性。本節分二部份，分別以地區、三大族群（漢、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及詳細分類的族群（原民其他、外籍其他因界定不明確且樣本數不多，在此不予討論）對學業成績、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做差異顯著性及關聯性分析。

一、地區、族群與學業成績、背景變項的關係

本段先說明本研究樣本的族群與區域特性，再依次分析其與學業成績及相關背景變項的關係。

（一）本研究樣本的族群與區域特性

表 4-1-1 呈現本研究樣本其地區與族別的分佈情形，從表可知，本研究的樣

本，台東市區與非台東市區分別有 51.89%及 48.11%的學童；在族群方面，漢族、原住民族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的樣本比率分別為 54.95%、36.75%、8.29%。

表4-1-1、地區、學生族群分布百分比

地區 族群		台東市區			非台東市區			總和		
		N	地區內的 %	族群內的 %	N	地區內的 %	族群內的 %	N	地區內的 %	族群內的 %
漢		254	59.76	56.19	198	50.13	43.81	452	55.12	100
原住民		137	32.24	45.67	163	41.27	54.33	300	36.59	100
外籍配偶子女		34	8.00	50.00	34	8.61	50.00	68	8.29	100
漢	閩南	152	35.76	55.27	123	31.22	44.73	275	33.58	100
	客家	62	14.59	51.67	58	14.72	48.33	120	14.65	100
	外省	39	9.18	70.91	16	4.06	29.09	55	6.72	100
原住民	阿美	77	18.12	48.13	83	21.07	51.88	160	19.54	100
	布農	6	1.41	28.57	15	3.81	71.43	21	2.56	100
	排灣	16	3.76	29.09	39	9.90	70.91	55	6.72	100
	卑南	23	5.41	63.89	13	3.30	36.11	36	4.40	100
	泰雅	3	0.71	27.27	8	2.03	72.73	11	1.34	100
	原民其他	13	3.06	72.22	5	1.27	27.78	18	2.20	100
外籍 配偶 子女	中國	14	3.29	50.00	14	3.55	50.00	28	3.42	100
	越南	8	1.88	66.67	4	1.02	33.33	12	1.47	100
	印尼	9	2.12	64.29	5	1.27	35.71	14	1.71	100
	菲律賓	2	0.47	25.00	6	1.52	75.00	8	0.98	100
	外籍其他	1	0.24	16.67	5	1.27	83.33	6	0.73	100
合計			100	51.89		100	48.11		100	100

(二) 不同地區兒童，其學業成績與背景變項的差異

接著，本段探討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學童，他們在學業成績及其相關背景變項上的差異。從表 4-1-2 可知，台東市區與非台東市區學童，他們在國語、數學科的成績表現均有顯著差異，Eta 值國語為 .07、數學為 .11、兩科合計總分為 .10。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不同地區兒童，僅在「父親受教年數」與「父親職業」兩項有顯著差異，兩項均是台東市區兒童高於非台東市區兒童；在家庭結構方面，僅有「家庭型態是否完整」及「姐妹數」兩項，有地區上的差異，台東市區兒童的家庭型態比較完整，姐妹數比較低。其餘的項目，包括「兄弟數」、「孩子總數」則都未達顯著。唯，整體而言，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兒童，他們雖

表4-1-2、地區、族群與學業成就、背景變項平均數與交叉百分比比較

			學業成就			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結構							
			國語	數學	總分	父受教 年數	母受教 年數	勞動 工人	半技 術工	事務工 作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專業人 員及主 管	收入	完整 家庭	單親 家庭	隔代 教養	寄親 家庭	無親 家庭	兄弟 數	姐妹 數	孩子 總數
地區	台東市	M	73.04	76.16	149.26	11.86	11.54	10.66	58.79	10.09	14.41	6.05	5.45	75.76	16.47	6.59	0.47	0.71	1.45	1.41	2.86
		SD	14.75	17.95	29.77	3.43	3.22	%	%	%	%	%	3.53	%	%	%	%	%	1.09	1.08	1.47
	非台	M	70.87	71.93	142.80	11.08	11.37	13.41	69.21	2.13	11.89	3.35	5.29	65.91	18.43	12.63	1.77	1.26	1.37	1.60	2.97
	東市	SD	15.47	20.93	34.09	3.28	3.47						3.96						1.22	1.11	1.56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07*	.11*	.10*	.11*	.03	(19*)					.02	(14*)					.03	.09*	.04
三大族群	漢	M	74.90	78.74	153.70	12.00	11.96	9.28	60.31	7.99	16.24	6.19	5.88	77.43	15.71	5.53	0.66	0.66	1.24	1.43	2.67
		SD	14.15	17.60	29.01	3.14	2.82						3.91						0.91	0.98	0.99
	原住 民	M	67.03	67.00	134.03	11.04	10.99	16.52	67.39	3.91	9.13	3.04	4.74	60.74	20.13	16.78	1.68	0.67	1.69	1.67	3.36
		SD	15.48	20.40	33.23	3.54	3.64						3.47						1.43	1.28	2.04
	外籍配 偶子女	M	74.28	74.48	148.77	9.98	10.00	12.50	73.21	3.57	8.93	1.79	4.85	75.00	17.65	4.41	1.47	1.47	1.37	1.26	2.63
		SD	12.86	18.39	28.20	3.65	4.38						3.38						1.02	0.87	1.23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25*	.28*	.29*	.19*	.19*	(13*)					.15*	(15*)					.18*	.12*	.22*
	Scheffe 事後 檢定	漢vs外籍				*	*	*													
		漢vs原	*	*	*	*	*	*					*	*					*	*	*
		外籍vs原	*	*	*	*														*	*
漢學童	閩南	M	74.86	77.88	152.74	11.66	11.87	10.08	63.45	7.14	13.45	5.88	5.92	75.64	15.64	6.55	1.09	1.09	1.23	1.47	2.69
		SD	13.57	16.77	27.44	2.87	2.56						4.17						1.00	0.94	1.11
	客家	M	75.35	79.35	154.70	12.32	11.99	9.71	59.22	4.85	21.36	4.85	5.90	80.83	12.50	6.67	0.00	0.00	1.39	1.31	2.70
		SD	13.28	17.34	27.77	3.24	3.42						3.39						0.96	1.00	0.96
	外省	M	74.92	80.92	156.33	12.44	11.71	4.55	50.00	20.45	15.91	9.09	5.15	78.18	18.18	3.64	0.00	0.00	1.20	1.47	2.67
		SD	16.36	19.28	33.55	3.97	2.94						2.98						0.76	0.94	0.90
原住民族學童	阿美	M	65.75	65.90	131.65	10.78	10.81	17.60	74.40	2.40	4.80	0.80	4.34	56.33	22.15	19.62	0.63	1.27	1.69	1.78	3.47
		SD	15.57	20.32	33.25	3.56	3.57						2.80						1.60	1.38	2.42
	布農	M	73.63	76.35	149.98	10.53	10.89	17.65	64.71	0.00	11.76	5.88	5.60	57.14	19.05	14.29	9.52	0.00	1.48	1.57	3.05
		SD	10.53	13.51	22.01	3.29	4.68						5.43						1.08	1.47	1.32
	排灣	M	63.83	64.90	128.72	10.67	10.92	20.51	48.72	10.26	15.38	5.13	5.38	62.96	25.93	7.41	3.70	0.00	1.78	1.26	3.04
		SD	18.65	23.68	39.18	3.73	3.74						4.20						1.18	1.05	1.32
	卑南	M	71.29	69.24	140.53	12.10	11.67	16.13	54.84	6.45	12.90	9.68	5.24	80.56	8.33	11.11	0.00	0.00	1.61	1.61	3.22
		SD	12.91	18.70	29.35	3.94	3.60						4.86						1.18	1.08	1.49
	泰雅	M	63.25	67.90	131.15	12.78	12.33	0.00	75.00	0.00	25.00	0.00	3.91	54.55	18.18	27.27	0.00	0.00	1.09	2.27	3.36
		SD	11.06	17.32	25.72	4.27	3.81						2.39						0.54	1.42	1.69
	原民 其他	M	73.38	68.53	141.91	12.07	11.80	7.69	76.92	0.00	7.69	7.69	5.00	66.67	22.22	11.11	0.00	0.00	1.61	2.00	3.61
		SD	14.55	27.85	40.09	3.01	2.81						2.13						1.14	1.03	1.38
外籍配偶子女	中國	M	76.02	80.87	156.89	10.40	11.52	8.00	64.00	4.00	20.00	4.00	6.04	78.57	14.29	3.57	3.57	0.00	1.18	1.43	2.61
		SD	16.01	16.20	29.22	3.38	3.96						3.74						0.90	0.88	1.03
	越南	M	68.86	68.23	137.09	11.91	9.20	12.50	75.00	0.00	12.50	0.00	3.09	58.33	41.67	0.00	0.00	0.00	1.42	1.17	2.58
		SD	19.21	22.86	40.50	5.24	4.78						1.38						0.67	0.58	0.67
	印尼	M	71.25	74.07	145.32	9.46	6.69	18.18	81.82	0.00	0.00	0.00	4.14	71.43	21.43	7.14	0.00	0.00	1.57	1.00	2.57
		SD	15.28	16.02	29.30	2.40	4.27						2.21						0.94	1.18	1.40
	菲律賓	M	67.81	59.50	127.31	9.00	12.71	0.00	85.71	14.29	0.00	0.00	5.00	87.50	0.00	0.00	0.00	12.50	1.38	1.38	2.75
		SD	12.99	22.85	33.27	1.73	2.50						3.34						1.19	0.92	1.49
	外籍 其他	M	72.92	64.08	137.00	11.25	12.20	0.00	66.67	0.00	33.33	0.00	8.17	66.67	16.67	16.67	0.00	0.00	1.67	1.00	2.67
		SD	13.36	25.48	36.45	1.50	2.49						5.56						1.63	0.89	2.25
	平均	M	71.96	74.10	146.09	11.49	11.46	11.90	63.84	6.25	13.24	4.76	5.38	71.08	17.52	9.56	1.10	0.74	1.42	1.50	2.92
		SD	15.11	19.57	32.06	3.38	3.34						3.75						1.16	1.10	1.51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29*	.31*	.32*	.22*	.26*	(16*)					.20*	(17*)					.19*	.20*	.22*

說明：* 表示 $p < .05$ 。

在大部分的背景變項，均有顯著差異，但進一步分析代表關連性強弱的 Eta 值或 Cramer' s V 值，其實都不高，顯示地區可能不是學業成績差異的關鍵因素。

（三）不同族群兒童，其學業成績與背景變項的差異

其次，再進一步從族群的角度，分析不同族群兒童，他們的學業成績與背景變項的差異。在學業成績方面，從表 4-1-2 可知，三個族群的學業成績有顯著差異，以兩科的合計來看，漢族學生總分最高，平均為 76.85 分，最低的是的原住民族，總分平均僅有 67.02 分，外籍配偶子女位於中間，總分平均為 74.39；結果顯示，在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表現並不是最差的；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的學業表現，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國語數學總分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總分表現最好的是中國籍配偶子女，平均高達 78.45，越南籍配偶子女平均僅有 68.55（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平均為更低的 63.66，但其樣本數只有 2 人，為避免偏誤之產生，在此不予採認統計），這個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間的學業成績有很大的落差。

學業表現差異，若分學科來看，族群間的差異在國語、數學成績上，都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在國語方面，漢族學生最高，國語平均為 74.90 分，最低的是的原住民族，總分平均僅有 67.03 分，外籍配偶子女位於中間，總分平均為 74.28；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的學業表現，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國語成績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國語表現最好的是中國籍配偶子女，平均高達 76.02，最差的是排灣族平均僅有 63.83（泰雅族樣本數太少，只有 3 人，因此不予討論）。在數學方面，漢族學生總分最高，平均為 78.74 分，最低的是的原住民族，數學平均僅有 67.00 分，外籍配偶子女位於中間，數學平均為 74.39；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的學業表現，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數學成績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

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數學表現最好的是外省學童，平均高達 80.92，其次是中國籍配偶子女，平均 80.87，最差的是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平均僅有 59.50；這個結果顯示，不同族群學童的成績表現，國語和數學都是漢族學童、外籍配偶子女表現較好，原住民族學童學業成績表現較差，且有顯著差異，其中，中國籍配偶子女在國語、總分的成績表現，是所有族群中，分數最高的。

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以「父母親的受教年數」來看，從表 4-1-2 可知，三個族群中，以漢族兒童父親的受教年數最高，平均為 12.00 年，其次為原住民族父親，平均為 11.04 年，最低的是外籍配偶子女父親，平均為 9.98 年，學生族群與父親教育的關連 Eta 值為 .19，達顯著差異；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父親受教年數，原住民學童、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父親受教年數，兩兩之間差異皆達顯著。在母親的受教年數方面，亦是呈現類似的趨勢，漢族兒童母親的受教年數最高，平均為 11.96，其次為原住民族群的 10.99，外籍配偶子女族群也是最低，僅有 10.00，族群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Eta 值為 .19；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母親受教年數，漢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學童之母親受教年數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童則無顯著差異。這個結果顯示，無論是父親或母親的受教年齡，都是外籍配偶子女最低，這個現象符合社會現況，在台灣，娶外籍配偶的男士，大多是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夏曉娟，2000）。三個族群父母親的受教年數，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父親受教育年數情況，以外省父親受教育年數最高，平均為 12.44，其次為客家父親的 12.32，最低的是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父親，平均僅有 9.00；母親受教育年數情況，以菲律賓籍母親受教育年數最高，平均為 12.71 年，印尼籍母親最少，僅有 6.69 年。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其父母親的受教年數變異性最大，如上述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父母親受教年數，一方為最低，另一方則為最高。

以「父親的職業類別」來看，從表 4-1-2 可知，族群間的差異達到顯著。在「專業人員及主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高階層職業所佔的比率合計，

漢人父親高階層職業所佔的比率 22.33%最高，其次為原住民父親的 12.17%，外籍配偶家庭的父親最低，為 10.72%；而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家庭族群中，「勞動工人」與「半技術工」等低階層職業合佔的比率各為 83.91、85.71 佔了相當大的比率；這些數字顯示了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家庭族群，在父親職業類別上的不利處境；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父親職業類別，漢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學童之父親職業類別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學童則無顯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高階層職業所佔的比率合計，客家父親高階層職業所佔的比率 22.33%最高，其次為外省父親的 12.17%，印尼、菲律賓籍配偶家庭的父親，其從事高階層職業所佔的比率合計最低，皆為 0%，這個結果再一次印證，外籍配偶家庭處於低的社經地位。

以「全家收入」來看，從表 4-1-2 可知，族群間的差異達到顯著。最高的是漢人，平均為 5.88，其次是外籍配偶家庭，平均為 4.85，原住民家庭最低，只有 4.74。再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以中國籍配偶家庭 6.04（相當於 5 萬元）收入最高，而最低的越南籍配偶家庭則只有 1.38（相當於 1 萬元以下）；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每月全家收入，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每月全家收入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

在家庭結構方面，以完整家庭的比率來看，族群間的差異達顯著；漢人有完整家庭的比率最高，達 77.43%，而原住民族群最低，只有 60.74%，外籍配偶家庭藉於中間，為 75.00%；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完整家庭比率，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完整家庭比率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菲律賓籍配偶家庭完整家庭的比率最高，為 87.50%，原住民的阿美族家庭最低，只有 56.33%。這個結果顯示，原住民族群家庭之不完整性是所有族群中最嚴重的，與巫有鑑（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的研究相符合。

以「兄弟姐妹人數」來看，從表 4-1-2 可知，不同族群家庭在「兄弟數」、「姐妹數」、「孩子總數」的差異，均達到顯著。以「兄弟數」來看，原住民家

表4-1-3、地區、族群與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中介變項平均數與交叉百分比比較

			文化資本					社會資本								財務資本				
			負面 文化+	精緻文 化+	鄉土文 化+	參加才 藝班	家中文 化設備	父成績 期望	母成績 期望	父學歷 期望	母學歷 期望	教導 課業+	教導 電腦+	與導師負 向互動+	與導師正 向互動+	電腦及 網路	個人 書桌	個人 書房	學科 補習	幫忙工 作賺錢
地區	台東市區	M	-0.21	0.18	0.05	43.4	42.1	3.18	3.24	17.10	17.13	0.05	0.18	0.14	0.05	77.6	69.6	39.5	65.9	87.6
		SD	1.20	0.97	1.00	%	%	0.90	0.87	4.13	4.04	0.97	1.07	1.10	1.02	%	%	%	%	%
	非台東市	M	0.23	-0.20	-0.06	36.4	39.1	3.20	3.23	16.78	17.08	-0.05	-0.19	-0.14	-0.05	71.2	72.2	33.8	71.2	90.9
		SD	0.64	1.00	1.00			0.95	0.92	4.17	4.26	1.03	0.88	0.86	0.97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22*	.19*	.05	(.07*)	(.07)	.01	.01	.04	.01	.05	.19*	.14*	.05	(.07*)	(.03)	(.06)	(.06)	(.05)
三大族群	漢	M	-0.05	0.06	0.10	41.7	43.6	3.33	3.35	17.35	17.50	0.18	0.08	-0.06	0.03	83.6	75.2	38.3	69.0	86.3
		SD	1.04	0.98	0.93			0.87	0.86	4.09	4.05	0.98	1.00	1.02	1.01					
	原住 民	M	0.03	-0.11	-0.20	38.7	39.7	2.99	3.05	16.25	16.47	-0.25	-0.10	0.08	-0.05	61.0	65.3	34.7	65.3	94.3
		SD	0.89	0.99	1.05			0.95	0.90	4.14	4.19	1.00	0.96	0.94	0.98					
	外籍配 偶子女	M	0.24	0.02	0.15	35.8	26.5	3.25	3.33	17.41	17.53	-0.06	-0.06	0.05	0.07	75.0	70.6	36.8	79.4	85.3
		SD	1.14	1.14	1.12			0.92	0.89	4.18	4.19	0.93	1.12	1.09	1.05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08	.08	.15*	(.039)	(.08)	.18*	.16*	.13*	.12*	.20*	.08	.07	.04	(.24*)	(.10*)	(.04)	(.08)	(.13*)
	Scheffe 事後 檢定		漢vs外籍				*													
		漢vs原 外籍vs原				*		*	*	*	*					*	*			*
漢學童	閩南	M	0.01	0.03	0.12	41.6	39.6	3.32	3.36	16.97	17.39	0.14	0.07	0.00	0.03	84.4	72.7	37.5	68.7	86.5
		SD	1.10	0.95	0.95			0.86	0.84	4.10	4.17	0.97	1.05	1.10	0.99					
	客家	M	-0.17	0.10	0.07	47.5	49.2	3.40	3.32	17.65	17.64	0.23	0.01	-0.18	0.07	79.2	80.8	45.8	66.7	86.7
		SD	0.89	1.06	0.82			0.84	0.89	4.08	4.17	0.96	0.88	0.87	0.97					
	外省	M	0.02	0.07	-0.07	32.7	47.3	3.24	3.28	17.75	17.42	0.16	0.06	-0.03	-0.03	81.8	76.4	32.7	74.5	89.1
		SD	1.09	0.90	1.12			0.99	0.98	4.38	3.99	1.07	0.95	1.03	1.20					
原住民族童	阿美	M	0.09	-0.20	-0.10	33.8	36.3	2.88	2.95	15.86	16.09	-0.41	-0.08	0.15	-0.18	59.4	63.1	33.1	60.6	93.1
		SD	0.96	1.01	1.05			0.98	0.95	4.04	4.13	0.97	1.00	0.99	1.02					
	布農	M	-0.26	-0.14	-0.18	38.1	47.6	2.95	3.19	16.95	16.89	0.15	-0.05	-0.09	-0.11	66.7	71.4	47.6	66.7	90.5
		SD	0.41	1.35	1.11			0.97	0.81	4.31	3.86	1.03	1.19	0.71	0.94					
	排灣	M	-0.16	-0.22	-0.41	34.5	45.5	3.33	3.31	17.08	17.00	-0.22	-0.10	-0.22	0.30	58.2	70.9	32.7	81.8	92.7
		SD	0.41	0.86	0.90			0.90	0.84	4.54	4.45	0.94	0.90	0.65	0.76					
	卑南	M	-0.11	0.28	-0.20	52.8	47.2	2.92	3.00	17.00	17.09	0.07	-0.18	0.03	0.07	72.2	63.9	30.6	61.1	94.4
		SD	0.84	0.75	1.04			0.84	0.73	3.85	3.86	1.00	0.72	0.75	0.98					
	泰雅	M	0.14	0.08	-0.10	63.6	45.5	2.82	2.91	15.27	15.55	-0.25	0.18	0.08	0.08	54.5	54.5	27.3	63.6	90.9
		SD	1.10	1.49	1.33			1.08	1.14	4.05	4.20	1.23	0.95	0.87	1.16					
	原民 其他	M	0.44	0.43	0.22	44.4	22.2	3.00	3.00	15.89	16.06	0.17	0.19	0.73	-0.17	66.7	66.7	27.8	61.1	100.0
		SD	1.46	1.09	1.01			0.91	0.84	2.93	3.02	0.97	1.26	1.37	1.06					
外籍配偶子女	中國	M	0.23	-0.05	0.03	46.4	39.3	3.46	3.46	18.21	18.88	0.07	-0.05	-0.04	-0.10	92.9	78.6	39.3	89.3	89.3
		SD	1.06	1.05	1.22			0.74	0.92	3.36	3.29	0.85	1.13	1.14	0.97					
	越南	M	0.01	0.03	-0.13	16.7	16.7	3.33	3.27	17.83	16.83	-0.22	-0.45	-0.32	-0.18	58.3	25.0	25.0	75.0	100.0
		SD	1.01	1.13	1.12			0.98	1.01	5.20	5.06	0.98	0.66	0.80	1.15					
	印尼	M	0.40	0.07	0.31	28.6	21.4	3.00	3.07	16.57	16.50	-0.22	0.04	0.08	0.18	85.7	85.7	42.9	57.1	85.7
		SD	1.43	1.28	1.04			1.11	0.92	4.40	3.74	1.00	1.23	1.04	1.13					
	菲律 賓	M	0.12	-0.37	0.74	0.0	25.0	3.13	3.50	18.38	16.88	0.13	-0.23	0.26	0.18	37.5	62.5	37.5	75.0	75.0
		SD	1.23	0.90	0.99			0.99	0.76	3.62	3.44	0.89	1.25	1.16	1.09					
	外籍 其他	M	0.43	0.63	-0.21	83.3	50.0	3.17	3.50	18.00	20.00	0.14	0.53	0.29	0.10	83.3	83.3	50.0	100.0	50.0
		SD	1.27	0.90	1.16			0.98	0.84	6.57	6.20	1.35	1.15	1.34	1.04					
	平均	M	0.00	0.00	0.00	40.1	40.8	3.19	3.23	16.94	17.10	0.00	0.00	0.00	0.00	74.5	71.1	36.9	68.4	89.1
		SD	1.00	1.00	1.00			0.92	0.89	4.15	4.15	1.00	1.00	1.00	1.00					
	F考驗eta值 (卡方Cramer's V)		.14*	.16*	.18*	(.18*)	(.11)	.23*	.20*	.17*	.17*	.24*	.11	.16*	.13	(.27*)	(.19*)	(.11)	(.16)	(.16)
說明： 1. * 表示 $p < .05$ 。																				
2. 「+」表變項以因素分數作測量，其平均數為0，標準差為1。																				

庭兄弟人數最多，平均為 1.69 人，漢族家庭兄弟人數最少，平均為 1.24 人，外籍配偶家庭兄弟人數介於中間，平均為 1.37；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的兄弟人數，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以「姐妹數」來看，原住民家庭姐妹人數最多，平均為 1.67 人，外籍配偶家庭姐妹人數最少，平均為 1.26 人，漢族家庭姐妹人數介於中間，平均為 1.43；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的姐妹人數，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以「孩子總數」來看，原住民家庭姐妹人數最多，平均為 3.36 人，外籍配偶家庭姐妹人數最少，平均為 2.63 人，漢族家庭姐妹人數介於中間，平均為 2.67；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的孩子總數，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這結果顯示，原住民族群有較多的兄弟姐妹人數，其中阿美族家庭的兄弟姐妹人數最多，平均有 3.47 人，顯示原住民族家庭負擔較重，與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的研究相符應。

二、地區、族群與中介變項的關係

接著在表 4-1-3 中，比較各地區都市化程度、各族群間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的差異。

（一）地區與中介變項的關係

1.文化資本，包括了「負面文化」、「精緻文化」、「鄉土文化」、「參加才藝班」、「家中文化設備」。由表可知，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的學童，從事「負面文化」活動頻率，其差異達到顯著，Eta 值為 .22，台東市區的 0.21 高於非台東市區的 -0.23；在「精緻文化」上，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的學童，從事「精緻文化」活動頻率，其差異達到顯著，Eta 值為 0.19，台東市區的 0.18 高於非台東

市區的 -0.20；在「參加才藝班」方面，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的學童，「參加才藝班」的機會，其差異達到顯著，Cramer's V 為 .07，台東市區的 43.4%高於非台東市區的 36.4%；在「鄉土文化」、「家中的文化設備」上，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的學童，其差異皆未達到顯著。

2.社會資本包括了父母親教育期望（包含「父親成績期望」、「母親成績期望」、「父親學歷期望」、「母親學歷期望」）、父母教育參與（包含「教導課業」、「父母「教導電腦」）、師生互動（包含「導師負向互動」、「導師正向互動」）。由表 4-1-3 可以看出，台東市區父母教導子女電腦的機會大於非台東市區父母，其差距達到顯著， $Eta = .19$ ；台東市區師生間「導師負向互動」高於非台東市區，其差距達到顯著， $Eta = .14$ ；其他變項則未達到顯著，顯示本研究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對社會資本差異影響不大。

3.財務資本包括了「擁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個人書桌」、「個人書房」以及「參加學科補習」與「幫忙工作賺錢」。在「擁有電腦」方面，由表 4-1-3 可知，台東市區家庭「擁有電腦」的比率高於非台東市區家庭，其差異達到顯著， Eta 為 .07；其餘變項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本研究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對財務資本差異影響不大。

從以上看來，各地區在都市化程度上，對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的差異影響，大部分未達顯著，此結果與之前文獻探討結果不符（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可能是因為本研究樣本遷就於外籍配偶子女樣本之取得，使樣本之分佈未能涵蓋更偏遠及山地鄉、離島地區所致。

（二）族群與中介變項的關係

其次，再進一步從族群的角度，分析不同族群兒童，他們在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物資本上的差異。

1.在文化資本方面，從表 4-1-2 可知，三個族群在「鄉土文化」的差異達到顯著，Eta 為 .15，其中以外籍配偶子女從事「鄉土文化」活動頻率最高，漢族次之，原住民最低；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從事「鄉土文化」活動頻率，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其餘變項則未達顯著。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族群間，在「負面文化」、「精緻文化」、「鄉土文化」、「參加才藝班」差異上，都達到顯著。其中在「負面文化」上，客家人平均為 -.17 為最低，印尼籍配偶子女的 .26 為最高，其次為中國籍的 .23，這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從事負面文化活動的頻率較漢人為高；在「精緻文化」上，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 -.37 最低，卑南族的 .28 最高；在「鄉土文化」上，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 .74 最高，排灣族的 -.41 最高。在「參加才藝班」上，平均比率最高的為卑南族 52.8%，其次為客家 47.5%、中國籍配偶子女的 46.4%，最低的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為 0%。

2.在社會資本方面，「父親成績期望」、「母親成績期望」、「父親學歷期望」、「母親學歷期望」、「教導課業」在三大族群間差異達到顯著，Eta 值為 .18、.16、.13、.12、.20，其中父、母親成績期望以漢族最高，平均為 3.33、3.35，其次為外籍配偶家庭，平均為 3.25、3.33，最差的是原住民，平均為 2.99、3.05；在父、母親學歷期望上，則以外籍配偶家庭其父、母親對子女學歷期望最高，平均為 17.41、17.53 年，其次為漢族，平均為 17.35、17.50 年，最差的是原住民族，平均為 16.25、16.47 年；在父母教導子女課業情形的比較上，以漢族平均 0.18 最高，其次為外籍配偶家庭，平均為-0.06，最差的是原住民，平均為-0.10；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在「父親成績期望」、「母親成績期望」、「父親學歷期望」、「母親學歷期望」、「教導課業」上，都是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教導電腦」、「導師負向互動」、「導師正向互動」與三大族群間差異未達到顯著；若進一步以詳細族群分類來分析，則「導師負向互動」在族群間

的差異亦達到顯著，關連強度 $Eta = .16$ ，其中菲律賓籍配偶子女與導師的不良互動最頻繁，其次是阿美族學生，與導師的不良互動頻繁最少的則是越南籍配偶子女。

3.在財務資本上，「擁有電腦」及網路、擁有「個人書桌」與「幫忙工作賺錢」在三大族群間的差異達到顯著，Cramer's V 為 .27、.19、.13；在「擁有電腦」的百分比比較上，漢人的 83.6%最高，外籍配偶家庭的 75.0%次之，原住民的 61.0%最差；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家庭在「擁有電腦」的百分比比較上，原住民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漢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中國籍配偶家庭的 92.9%最高，菲律賓籍配偶家庭的 37.5%最低，所有原住民族家庭擁有電腦比率也是較低的。在擁有「個人書桌」比率上，漢人的 75.2%最高，外籍配偶家庭的 70.6%次之，原住民的 65.3%最差；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在擁有「個人書桌」比率上，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若進一步以更細的族群分類來看，印尼籍配偶家庭的 85.7%最高，越南籍配偶家庭的 25.0%最低，所有原住民族家庭擁有個人書桌比率也是較低的。在「幫忙工作賺錢」上，原住民的 94.3%最高，漢人的 86.6%次之，外籍配偶子女 85.3%最低；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檢定之多重比較，發現三個族群學童在「幫忙工作賺錢」上，漢學童與原住民學童之差異達顯著，外籍配偶子女與原住民、漢學童則無顯著差異。這結果顯示，原住民學童的財務資本，比漢族學童及外籍配偶子女較為不利，且原住民學童或許因為經濟因素之不利，需要「幫忙工作賺錢」以貼補家用，而外籍配偶子女的財務資本變異性最大。在擁有個人書房與參加學科補習上，以三大族群及詳細族群分類來比較的差異都未達到顯著。

整體而言，在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的比較上，漢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無顯著差異，皆優於原住民學童。其中又以阿美族學童在各中介變項上是較為不利的。

第二節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之因素

為探討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的因素，本節以各變項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作階層迴歸分析。表 4-2-1、4-2-2、4-2-3 分別以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國語數學總分為依變項，模型 1 討論都市化程度、不同族群間在學業成績的差異情形；模型 2 加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背景為控制變項，探討都市化程度、不同族群間透過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模型 3 再加入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為控制變項，探討都市化程度、不同族群間不同的背景變項透過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

一、都市化程度和族群因素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由模型 1 中可看出：在控制族群因素之後，非台東市區國語、數學成績較對照組台東市差（ b 值分別為 -1.00、-2.92），數學達顯著，國語差異未達顯著。顯示台東市區學童成績優於非台東市區。

各族群在控制都市化程度之後，以國語科成績來看，只有泰雅族與閩南的比較達顯著，顯示族群因素對國語科成績的影響不大。再以數學科成績來看，則有阿美、排灣、卑南、其他原住民、菲律賓達顯著，其中又以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 $b=-17.25$ 最低，這表示比對照組「閩南」的成績低了 17.25 分，餘皆未達顯著，中，中國籍配偶子女 $b=3.07$ 是所有族群中表現最好的。數學科成績次低者依序為排灣（-12.16），阿美（-11.79）、其他原住民（-9.99）。R Square 值為 .10。以國語、數學總分來看，有阿美、排灣、卑南、泰雅、菲律賓達顯著，其中又以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的 $b=-24.26$ 最低，這表示比對照組「閩南」的成績低了 24.26 分，餘皆未達顯著，而中國籍配偶子女 4.26 也是所有族群中表現最好的。學業成績總分次低者依序為排灣（-22.91），阿美（-20.82）、泰雅（-20.62）。

整體而言，地區與族群對學業成績的影響達顯著，R Square 值為 .11，而族群因素對學業成就的影響，數學科高於國語科。

二、在模型 2 中，加入了性別（以女性為對照組）、家庭社經地位（父親

表4-2-1、國小學生國語科學業成就迴歸分析							
依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自變項		b	(β)	b	(β)	b	(β)
地區	非台東市區	-1.00	-(0.03)	-1.25	-(0.05)	-1.17	-(0.05)
族群	客家	0.51	(0.01)	-0.46	-(0.01)	-1.59	-(0.04)
	外省	-0.11	(0.00)	1.14	(0.02)	0.94	(0.02)
	阿美	-9.04	-(0.23)	-5.13 *	-(0.14)	-3.19	-(0.09)
	布農	-0.94	-(0.01)	1.17	(0.01)	1.59	(0.02)
	排灣	-10.75	-(0.17)	-5.23 *	-(0.09)	-5.80 *	-(0.10)
	卑南	-3.64	-(0.05)	-3.90	-(0.06)	-1.63	-(0.03)
	泰雅	-11.37 *	-(0.09)	-9.56	-(0.08)	-5.95	-(0.05)
	原民其他	-1.70	-(0.02)	-1.24	-(0.01)	2.22	(0.02)
	中國	1.18	(0.01)	4.22	(0.06)	4.08	(0.06)
	越南	-6.09	-(0.05)	-3.18	-(0.03)	-0.41	(0.00)
	印尼	-3.71	-(0.03)	-2.65	-(0.03)	-4.47	-(0.05)
	菲律賓	-6.75	-(0.05)	-2.13	-(0.02)	1.17	(0.01)
	外籍其他	-1.57	-(0.01)	-3.98	-(0.02)	0.30	(0.00)
性別	男性			-1.58	-(0.06)	-1.10	-(0.04)
社經地位	父親受教育年數			0.47 *	(0.11)	0.48	(0.11)
	母親受教育年數			0.12	(0.03)	-0.01	(0.00)
	半技術工			2.01	(0.07)	3.33	(0.12)
	事務工作人員			3.49	(0.06)	4.51	(0.0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8 *	(0.14)	4.78	(0.13)
	專業人員及主管			6.92 *	(0.11)	6.40	(0.11)
	全家收入			0.07	(0.02)	0.03	(0.01)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1.75	-(0.04)	-2.24	-(0.05)
	隔代教養			-4.63	-(0.08)	-1.62	-(0.03)
	寄親家庭			-0.43	(0.00)	-12.23	-(0.05)
	無親家庭			-23.14 *	-(0.16)	-20.99 *	-(0.16)
	兄弟數			-0.79	-(0.06)	-0.40	-(0.03)
	姐妹數			-0.87	-(0.07)	-0.65	-(0.06)
文化資本	負面文化					-0.91	-(0.07)
	精緻文化					0.61	(0.05)
	鄉土文化					-0.08	-(0.01)
	參加才藝班					0.38	(0.01)
	家中文化設備					-1.35	-(0.09)
社會資本	父母學歷期望					1.92 *	(0.14)
	父母成績期望					2.40 *	(0.18)
	教導課業					0.51	(0.04)
	教導電腦					-0.93	-(0.07)
	與導師負向互動					-1.16	-(0.09)
	與導師正向互動					0.41	(0.03)
財務資本	擁有電腦					2.97	(0.09)
	個人書桌					1.90	(0.06)
	個人書房					-2.06	-(0.08)
	學科補習					-0.06	(0.00)
	幫忙工作					-2.38	-(0.05)
常數		75.32 *		70.04 *		70.22 *	
樣本數		772		558		410	
R Square		.08		.18		.28	
Adj. R Square		.08		.14		.19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表4-2-2、國小學生數學科學業成就迴歸分析

	依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自變項		b	(β)	b	(β)	b	(β)
地區	非台東市區	-2.92 *	-(0.07)	-0.95	-(0.03)	-0.77	-(0.02)
族群	客家	1.54	(0.03)	0.10	(0.00)	-2.48	-(0.05)
	外省	2.58	(0.03)	3.40	(0.05)	3.52	(0.06)
	阿美	-11.79 *	-(0.24)	-6.13 *	-(0.13)	-5.90 *	-(0.13)
	布農	-0.67	-(0.01)	3.56	(0.03)	2.60	(0.03)
	排灣	-12.16 *	-(0.15)	-6.12	-(0.08)	-6.43	-(0.08)
	卑南	-8.83 *	-(0.09)	-8.93 *	-(0.10)	-5.78	-(0.07)
	泰雅	-9.26	-(0.05)	-2.15	-(0.01)	4.84	(0.03)
	原民其他	-9.99 *	-(0.07)	-6.00	-(0.04)	0.19	(0.00)
	中國	3.07	(0.03)	4.77	(0.05)	3.23	(0.03)
	越南	-9.92	-(0.06)	-4.99	-(0.03)	-1.31	-(0.01)
	印尼	-4.09	-(0.03)	-2.22	-(0.02)	-5.22	-(0.04)
	菲律賓	-17.52 *	-(0.09)	-11.48	-(0.07)	-13.92	-(0.08)
	外籍其他	-12.69	-(0.06)	-7.54	-(0.03)	1.98	(0.01)
性別	男性			1.09	(0.03)	2.64	(0.08)
社經地位	父親受教育年數			0.60 *	(0.11)	0.78 *	(0.14)
	母親受教育年數			0.26	(0.05)	0.04	(0.01)
	半技術工			4.24	(0.11)	4.52	(0.13)
	事務工作人員			6.02	(0.08)	6.71	(0.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3 *	(0.13)	7.25 *	(0.15)
	專業人員及主管			7.67	(0.09)	6.20	(0.08)
	全家收入			0.38	(0.08)	0.19	(0.04)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4.49 *	-(0.08)	-3.53	-(0.06)
	隔代教養			-10.07 *	-(0.13)	-6.69	-(0.09)
	寄親家庭			-11.52	-(0.04)	-21.09	-(0.06)
	無親家庭			-29.29 *	-(0.15)	-33.06 *	-(0.19)
	兄弟數			-2.03 *	-(0.13)	-1.18	-(0.08)
	姐妹數			-1.39	-(0.08)	-0.44	-(0.03)
文化資本	負面文化					-2.85 *	-(0.16)
	精緻文化					-0.79	-(0.04)
	鄉土文化					0.98	(0.06)
	參加才藝班					2.23	(0.06)
	家中文化設備					0.63	(0.03)
社會資本	父母學歷期望					1.70 *	(0.10)
	父母成績期望					2.89 *	(0.16)
	教導課業					0.56	(0.03)
	教導電腦					-1.57	-(0.09)
	與導師負向互動					-1.87 *	-(0.11)
	與導師正向互動					0.48	(0.03)
財務資本	擁有電腦					1.49 *	(0.03)
	個人書桌					0.77 *	(0.02)
	個人書房					0.13	(0.00)
	學科補習					1.76	(0.05)
	幫忙工作					-3.93 *	-(0.07)
常數		79.20 *		67.96 *		68.10 *	
樣本數		771		557		409	
R Square		.10		.24		.31	
Adj. R Square		.09		.20		.23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表4-2-3、國小學生學業成就(國語、數學總分)迴歸分析

依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自變項		b	(β)	b	(β)	b	(β)
地區	非台東市區	-3.96 *	-(0.06)	-2.34	-(0.04)	-2.16	-(0.04)
族群	客家	2.05	(0.02)	-0.31	(0.00)	-4.01	-(0.05)
	外省	2.97	(0.02)	5.26	(0.05)	5.30	(0.05)
	阿美	-20.82 *	-(0.25)	-11.30 *	-(0.15)	-9.18 *	-(0.12)
	布農	-1.59	-(0.01)	4.71	(0.02)	4.12	(0.03)
	排灣	-22.91 *	-(0.17)	-11.26 *	-(0.09)	-12.14 *	-(0.10)
	卑南	-12.48 *	-(0.08)	-12.86 *	-(0.09)	-7.48	-(0.06)
	泰雅	-20.62 *	-(0.07)	-11.75	-(0.05)	-1.29	-(0.01)
	原民其他	-11.70	-(0.05)	-7.33	-(0.03)	2.23	(0.01)
	中國	4.26	(0.02)	8.97	(0.06)	7.30	(0.05)
	越南	-16.01	-(0.06)	-8.25	-(0.03)	-1.94	-(0.01)
	印尼	-7.81	-(0.03)	-5.03	-(0.02)	-9.78	-(0.05)
	菲律賓	-24.26 *	-(0.08)	-13.50	-(0.05)	-12.80	-(0.05)
	外籍其他	-14.24	-(0.04)	-11.51	-(0.03)	2.09	(0.01)
性別	男性			-0.41	-(0.01)	1.70	(0.03)
社經地位	父親受教育年數			1.07 *	(0.12)	1.25 *	(0.14)
	母親受教育年數			0.35	(0.04)	-0.01	(0.00)
	半技術工			6.38	(0.11)	8.10	(0.07)
	事務工作人員			9.35	(0.08)	11.14	(0.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09 *	(0.15)	12.19 *	(0.15)
	專業人員及主管			14.70 *	(0.11)	12.89	(0.10)
	全家收入			0.45	(0.06)	0.23	(0.03)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6.28	-(0.07)	-5.87	-(0.06)
	隔代教養			-14.72 *	-(0.12)	-8.47	-(0.07)
	寄親家庭			-11.89	-(0.02)	-33.31	-(0.06)
	無親家庭			-52.50 *	-(0.17)	-54.28 *	-(0.19)
	兄弟數			-2.87 *	-(0.11)	-1.65	-(0.07)
	姐妹數			-2.14	-(0.08)	-0.92	-(0.04)
文化資本	負面文化					-3.61 *	-(0.13)
	精緻文化					-0.11	(0.00)
	鄉土文化					0.84	(0.03)
	參加才藝班					2.54	(0.05)
	家中文化設備					1.91	(0.06)
社會資本	父母學歷期望					3.62 *	(0.13)
	父母成績期望					5.35 *	(0.19)
	教導課業					0.98	(0.03)
	教導電腦					-2.46	-(0.09)
	與導師負向互動					-2.99 *	-(0.11)
	與導師正向互動					1.02	(0.04)
財務資本	擁有電腦					4.07 *	(0.06)
	個人書桌					1.92 *	(0.15)
	個人書房					-1.90	-(0.03)
	學科補習					1.78	(0.03)
	幫忙工作					-7.06 *	-(0.08)
常數		154.54 *		138.19 *		139.47 *	
樣本數		771		557		409	
R Square		.11		.25		.33	
Adj. R Square		.09		.21		.25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

職業以勞動工人為對照組)及家庭結構(以完整家庭為對照組)控制變項。以地區差異來看,都市化程度在學業成績的差異已變得無顯著性。

在族群方面,以國語科成績來看,泰雅族對照閩南的差異變得不顯著了,阿美族、排灣族雖達到顯著,但 b 值分別由-9.04、-10.75 縮減為-5.13、-5.23;而家庭社經地位中的父親教育、父親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主管」對照「勞動工人」)達顯著,對國語科成績有正向的影響;家庭結構中,「無親家庭」對國語科成績對照完整家庭有顯著的負向影響。 R^2 由模型 1 的 .08 提高為 .18。

再以數學科成績來看,排灣族與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對照閩南的差異變得不顯著了,另阿美族、卑南族雖仍達到顯著,但阿美族 b 值由-11.79 縮減為-6.13;而家庭社經地位中的父親教育、父親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對照「勞動工人」)達顯著,對數學科成績有正向的影響;家庭結構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無親家庭、兄弟人數對數學科成績有顯著的負向影響, R^2 由模型 1 的 .10 提高為 .24。

以國語、數學總分來看,泰雅族與菲律賓籍配偶子女成績變得不顯著了,另阿美族、排灣族雖仍達到顯著,但 b 值分別由-20.82、-22.91 縮減為-11.30、-11.26;而家庭社經地位中的父親教育、父親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主管」對照「勞動工人」)達顯著,對學業成績皆有正向的影響;家庭結構中,隔代教養、無親家庭、兄弟人數對成績有顯著的負向影響。亦即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愈完整、兄弟人數愈少,對學業成績愈有幫助。

由以上分析看來,足見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的不同,對各族群、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間的學業成績差異可能有很大的解釋力, R^2 由模型 1 的 .11 提高為 .25,而族群的成績差別可部份歸因於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的不同。另外,性別的差異,主要顯現在科目的不同,男生國語成績較差,數學成績則優於女生,但都未達顯著。

三、在模型 3 中,再加入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發

現就國語科而言，阿美族、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對國語科成績的影響變得不顯著，而排灣族、無親家庭的影響在加入中介之後，其影響力依然存在。中介變項中對國語科成績影響達顯著者為社會資本中的「父母學歷期望」（ $\beta=.14$ ）、「父母成績期望」（ $\beta=.18$ ），其餘各項未達顯著。總解釋力 $R^2=.28$ ，比未加入中介變項的模型 2 提高了 10%。

就數學科而言，卑南族、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兄弟人數對數學科成績的影響變得不顯著，而阿美族、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無親家庭的影響在加入中介之後，其影響力依然存在。中介變項中對數學科成績影響達顯著者為文化資本中的「負面文化」（ $\beta = -.16$ ）、社會資本中的「父母學歷期望」（ $\beta = .10$ ）、「父母成績期望」（ $\beta = .16$ ）、財務資本中的「擁有電腦」（ $\beta = .03$ ）、擁有「個人書桌」（ $\beta = .02$ ）、「幫忙工作賺錢」（ $\beta = -.07$ ），其餘各項未達顯著。總解釋力 $R^2 = .31$ ，比未加入中介變項的模型 2 提高了 7%。

就國語、數學總分而言，卑南、父親職業中的專業人員及主管、隔代教養、兄弟人數對學業成績的影響，變得不顯著了，而阿美、排灣等族群的影響在加入中介之後，其影響力也減弱了。中介變項中對學業成績影響達顯著者，影響力分別為文化資本中的「負面文化」（ $\beta = -.13$ ）、社會資本中的「父母學歷期望」（ $\beta=.13$ ）、「父母成績期望」（ $\beta=.19$ ）、「與導師負向互動」（ $\beta = -.11$ ）、財務資本中的「擁有電腦」（ $\beta = .06$ ）、擁有「個人書桌」（ $\beta = .15$ ）、「幫忙工作賺錢」（ $\beta = -.08$ ），其餘各項未達顯著。總解釋力 $R^2 = .33$ ，比未加入中介變項的模型 2 提高了 8%。

綜合而言，在控制家庭背景與中介變項之後，都市化程度因素對學業成就的影響變得不顯著；各族群的學業成績：原住民中的卑南族的 b 值由 -12.48 降為 -7.48，參照閩南而言，對學業成績的影響都變得不顯著了；阿美族與排灣族雖仍達顯著，但阿美族的 b 值由 -20.82 降為 -9.18，排灣族由 -22.91 降為 -12.14，其影響約已縮減一半以上。這顯示影響原住民各族群間學業成績差異已獲得大半解釋，也就是說對原住民學業成績不利的因素已經找到了大半，其餘則有待進一

步研究。至於外籍配偶子女各族群中，菲律賓籍配偶子女由 -24.26 降為 -12.80，參照閩南而言，對學業成績（總分）的影響都變得不顯著了，其他各組與閩南的差異皆未達顯著，且菲律賓籍配偶子女樣本數只有二人，因此，外籍配偶子女參照閩南而言，其學業成績（總分）可說是無顯著差異的。

從以上族群與地區間的分析來看，顯示各族群（原住民）、地區在學業成績上的差異，原因在於其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家庭背景因素有所不同，並透過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進而對學業成績產生影響。而家庭背景因素在控制中介變項之後，其影響也有消失或減弱現象，這顯示家庭背景因素也是透過中介變項而影響學業成績的。這些中介變項中，以「父母學歷期望」、「父母成績期望」對學業成就影響最顯著。至於各背景因素究竟是透過哪些中介變項的影響，進而影響成績，則有待下節進一步之分析。

第三節 國小學生背景變項對中介變項的影響

本節進一步以迴歸分析探討背景因素對中介變項的影響，並對照前一節迴歸分析結果，以了解背景因素對學業成績之影響途徑。在表 4-3-1 中，以地區、族群、性別、家庭背景因素（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為自變項，依變項分別為中介變項的各個子變項，逐一做多元迴歸分析，探討背景變項對中介變項的影響途徑。至於中介變項為類別變項者，則進行邏輯迴歸分析。

一、背景變項對文化資本之影響

由表 4-3-1 分析結果顯示，在「負面文化」資本上，非台東市區學生從事抽煙、嚼檳榔等「負面文化」的頻率，高於對照組的台東市區學生（ $\beta = .26$ ），且達顯著影響；各族群學童（參照閩南）除了「其他外籍配偶子女」在「負面文化」的頻率達顯著影響外，其餘各族群與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對「負面文化」之影響皆未達顯著。前一節的迴歸分析（表 4-2-3，模型 3）結果顯示：「負

面文化」對數學、國語數學總分有負面顯著影響 ($\beta = -.13$)。

在從事參觀展覽、聽英文歌曲等「精緻文化」的喜好上，非台東市區學生 ($\beta = -.11$)、隔代教養家庭 ($\beta = -.11$) 從事「精緻文化」活動的機會，低於對照組的學生，且達顯著影響。父親職業類別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beta = .23$)、半技術工 ($\beta = .18$) 之子女從事「精緻文化」活動的機會較高，且達顯著影響。各族群、性別差異、父母親教育程度、全家收入、兄弟姐妹數對從事「精緻文化」的頻率差異不顯著。先前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精緻文化」對學業成績（國語、數學、總分）無顯著影響。

在代表從事廟會、看布袋戲、歌仔戲等「鄉土文化」活動的喜好方面，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族群間以越南籍配偶子女較閩南低 ($\beta = -.10$)，父親職業類別愈高（專業人員及主管 $\beta = -.13$ ）、隔代教養家庭 ($\beta = -.14$)，子女從事「鄉土文化」的頻率較低；姐妹人數愈多 ($\beta = .15$)，從事「鄉土文化」的頻率愈高；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間則無顯著差異。前節迴歸分析結果顯示：「鄉土文化」對學業成績並沒有顯著影響。

另對文化資本為類別變項者進行邏輯迴歸分析：在「參加才藝班」方面，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母親教育程度 ($R = .13$)、全家收入 ($R = .19$) 愈高，則子女「參加才藝班」的機會愈高。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參加才藝班」對學業成績無顯著影響。

在「家中文化設備」上，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父親教育程度 ($R = .21$) 愈高、全家收入 ($R = .19$) 愈高、單親家庭 ($R = -.15$)、兄弟人數 ($R = -.13$) 愈少、姐妹人數 ($R = .14$) 愈多，擁有「家中文化設備」的機會愈高；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與族群在「家中文化設備」上則無顯著差異。由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家中文化設備」對學業成績並無顯著影響。

表4-3-1、國小學生背景因素對中介變項之迴歸分析

		依變項		文化資本				文化資本之邏輯迴歸分析			
		負面文化		精緻文化		鄉土文化		參加才藝班		家中文化設備	
自變項		b	(β)	b	(β)	b	(β)	B	(R)	B	(R)
地區	非台東市區	0.55 *	(0.26)	-0.21 *	(-0.11)	-0.10	(-0.05)	-0.28	(-0.08)	0.23	(0.06)
族群	客家	0.16	(0.06)	0.00	(0.00)	0.13	(0.05)	0.39	(0.08)	0.15	(0.03)
	外省	0.11	(0.03)	0.03	(0.01)	-0.24	(-0.07)	-0.76	(-0.11)	0.56	(0.08)
	阿美	0.00	(0.00)	0.06	(0.02)	-0.02	(-0.01)	-0.20	(-0.04)	0.33	(0.07)
	布農	0.33	(0.05)	0.07	(0.01)	0.09	(0.02)	0.09	(0.01)	0.61	(0.05)
	排灣	0.12	(0.03)	-0.13	(-0.03)	-0.36	(-0.08)	-0.27	(-0.04)	-0.08	(-0.01)
	卑南	0.21	(0.04)	0.14	(0.03)	-0.23	(-0.05)	0.62	(0.07)	0.58	(0.07)
	泰雅	0.19	(-0.02)	0.32	(0.04)	-0.39	(-0.04)	0.70	(0.04)	0.62	(0.04)
	原民其他	-0.15	(-0.02)	-0.06	(-0.01)	0.00	(0.00)	-0.13	(-0.01)	-1.17	(-0.08)
	中國	-0.38	(-0.07)	-0.05	(-0.01)	0.06	(0.01)	0.53	(0.06)	-0.05	(-0.01)
	越南	0.38	(0.04)	-0.28	(-0.03)	-0.79 *	(-0.10)	-1.36	(-0.09)	-20.63	(-1.33)
	印尼	0.40	(-0.05)	0.43	(0.06)	0.47	(0.06)	0.08	(0.01)	-0.47	(-0.04)
	菲律賓	0.26	(-0.02)	-0.07	(-0.01)	0.55	(0.06)	-21.12	(-1.08)	-0.12	(-0.01)
	外籍其他	-1.49 *	(-0.09)	1.24	(0.08)	0.30	(0.02)	1.03	(0.04)	1.14	(0.05)
性別	男性	-0.03	(-0.01)	-0.14	(-0.07)	0.20	(0.10)	0.35	(0.10)	0.40	(0.11)
社經地位	父受教年數	-0.01	(-0.04)	0.03	(0.08)	0.00	(0.01)	0.00	(-0.01)	0.12 *	(0.21)
	母受教年數	0.00	(-0.01)	0.03	(0.08)	0.03	(0.09)	0.08 *	(0.13)	0.04	(0.08)
	半技術工	0.19	(0.09)	0.36 *	(0.18)	0.12	(0.06)	0.34	(0.09)	0.16	(0.04)
	事務工作人員	-0.27	(-0.06)	0.24	(0.06)	-0.25	(-0.06)	-0.36	(-0.05)	0.08	(0.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16	(-0.05)	0.65 *	(0.23)	-0.23	(-0.08)	0.29	(0.06)	0.41	(0.08)
	專業人員及主管	-0.01	(0.00)	0.26	(0.06)	-0.59 *	(-0.13)	-0.10	(-0.01)	0.71	(0.09)
	全家收入	0.02	(0.06)	0.02	(0.08)	0.00	(0.00)	0.09 *	(0.19)	0.09 *	(0.19)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0.12	(-0.04)	-0.10	(-0.03)	0.06	(0.02)	-0.19	(-0.03)	-0.86 *	(-0.15)
	隔代教養	-0.03	(-0.01)	-0.51 *	(-0.11)	-0.64 *	(-0.14)	-0.16	(-0.02)	-0.78	(-0.10)
	寄親家庭	0.01	(0.00)	0.65	(0.04)	0.30	(0.02)	-0.30	(-0.01)	21.26	(0.69)
	無親家庭	0.14	(0.01)	-0.83	(-0.08)	0.00	(0.00)	1.33	(0.07)	1.20	(0.06)
	兄弟數	-0.06	(-0.06)	0.00	(0.00)	-0.04	(-0.05)	-0.18	(-0.11)	-0.21 *	(-0.13)
	姐妹數	0.03	(0.03)	0.02	(0.02)	0.13 *	(0.15)	0.00	(0.00)	0.24 *	(0.14)
常數		-0.23		-0.83 *		-0.48		-1.68 *		-3.32 *	
樣本數		497		497		497		583		585	
R Square		.20		.17		.11					
Adj. R Square		.07		.10		.05					
Model Chi-Square								32.72		28.78	
P								.00		.00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表4-3-1、國小學生背景因素對中介變項之迴歸分析(續1)

		依變項		社會資本									
		父母學歷期望		父母成績期望		教導課業		教導電腦		導師負向互動		導師正向互動	
自變項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地區	非台東市區	0.05	(0.03)	-0.01	(0.00)	0.14	(0.07)	-0.38 *	-(0.19)	0.02	(0.01)	-0.41 *	-(0.21)
族群	客家	-0.11	-(0.04)	-0.16	-(0.06)	0.02	(0.01)	-0.08	-(0.03)	-0.13	-(0.05)	-0.06	-(0.02)
	外省	0.15	(0.04)	-0.04	-(0.01)	-0.02	(0.00)	-0.10	-(0.02)	0.24	(0.06)	0.09	(0.03)
	阿美	-0.20	-(0.08)	-0.33 *	-(0.13)	-0.25 *	-(0.10)	0.00	(0.00)	0.03	(0.01)	-0.02	-(0.01)
	布農	-0.24	-(0.04)	-0.27	-(0.04)	0.23	(0.04)	0.11	(0.02)	-0.12	-(0.02)	-0.17	-(0.03)
	排灣	-0.08	-(0.02)	0.04	(0.01)	-0.21	-(0.05)	0.13	(0.03)	0.07	(0.02)	-0.49 *	-(0.11)
	卑南	-0.19	-(0.04)	-0.50 *	-(0.10)	-0.15	-(0.03)	-0.45 *	-(0.09)	0.23	(0.05)	-0.17	-(0.04)
	泰雅	-0.50	-(0.06)	-0.63	-(0.07)	-0.33	-(0.03)	0.13	(0.01)	0.23	(0.03)	0.26	(0.03)
	原民其他	-0.14	-(0.02)	-0.25	-(0.03)	0.24	(0.03)	-0.62	-(0.08)	0.13	(0.02)	0.05	(0.01)
	中國	0.40	(0.08)	0.24	(0.05)	-0.06	-(0.01)	0.09	(0.02)	-0.34	-(0.06)	0.09	(0.02)
	越南	-0.09	-(0.01)	-0.01	(0.00)	-0.43	-(0.05)	-0.59	-(0.06)	-0.23	-(0.03)	-0.41	-(0.05)
	印尼	-0.02	(0.00)	-0.15	-(0.02)	0.06	(0.01)	0.19	(0.03)	-0.40	-(0.05)	0.31	(0.04)
	菲律賓	0.25	(0.03)	0.29	(0.03)	-0.18	-(0.02)	-0.01	(0.00)	-0.37	-(0.03)	0.48	(0.05)
	外籍其他	0.58	(0.04)	-0.57	-(0.04)	0.37	(0.03)	0.94	(0.07)	-0.14	-(0.01)	0.04	(0.00)
性別	男性	0.00	(0.00)	-0.13	-(0.07)	0.00	(0.00)	-0.06	-(0.03)	-0.04	-(0.02)	0.18	(0.09)
社經地位	父受教年數	0.02	(0.08)	-0.01	-(0.02)	0.04 *	(0.12)	0.03	(0.10)	-0.02	-(0.07)	0.01	(0.02)
	母受教年數	0.03	(0.10)	0.03 *	(0.11)	0.02	(0.07)	0.03	(0.08)	0.00	(0.00)	0.00	(0.00)
	半技術工	0.11	(0.06)	0.13	(0.06)	0.06	(0.03)	0.23	(0.11)	-0.25	-(0.12)	0.19	(0.09)
	事務工作人員	-0.02	(0.00)	0.06	(0.01)	0.41 *	(0.10)	0.15	(0.04)	-0.27	-(0.07)	-0.08	-(0.0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33	(0.12)	0.23	(0.08)	0.40 *	(0.14)	0.37 *	(0.13)	-0.25	-(0.09)	-0.02	-(0.01)
	專業人員及主管	0.40	(0.09)	0.15	(0.03)	0.41	(0.09)	-0.18	-(0.04)	-0.58 *	-(0.13)	0.35	(0.08)
	全家收入	0.01	(0.03)	0.01	(0.06)	0.01	(0.04)	0.01	(0.04)	0.01	(0.02)	0.02	(0.07)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0.12	(0.04)	-0.12	-(0.04)	-0.21 *	-(0.07)	-0.05	-(0.01)	0.01	(0.00)	-0.09	-(0.03)
	隔代教養	-0.27	-(0.06)	-0.29	-(0.07)	-0.62 *	-(0.15)	-0.32	-(0.07)	0.07	(0.02)	-0.10	-(0.02)
	寄親家庭	-1.04 *	-(0.05)	0.25	(0.01)	0.29	(0.02)	0.09	(0.01)	-0.67	-(0.04)	0.19	(0.01)
	無親家庭	0.24	(0.02)	0.09	(0.01)	0.22	(0.02)	0.44	(0.04)	0.47	(0.04)	0.51	(0.05)
	兄弟數	0.02	(0.02)	-0.01	-(0.01)	-0.61 *	-(0.01)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姐妹數	-0.08	-(0.09)	-0.05	-(0.06)	-0.51 *	-(0.01)	0.02	(0.02)	-0.14 *	-(0.16)	0.06	(0.06)
文化資本	負面文化									0.57 *	(0.58)	-0.48 *	-(0.51)
	精緻文化									0.00	(0.00)	0.13 *	(0.13)
	鄉土文化									0.12 *	(0.11)	0.01	(0.01)
	參加才藝班									0.18 *	(0.09)	-0.14	-(0.07)
	家中文化設備									-0.02	-(0.02)	-0.04	-(0.03)
常數		-0.61 *		-0.19		-0.74 *		-0.68 *		0.67 *		-0.15	
樣本數		546		546		562		562		468		468	
R Square		.12		.09		.16		.12		.49		.29	
Adj. R Square		.07		.04		.12		.07		.45		.24	
Model Chi-Square													
P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													

表4-3-1、國小學生背景因素對中介變項之迴歸分析(續2)

依變項		財務資本之邏輯迴歸分析									
		擁有電腦		個人書桌		個人書房		學科補習		幫忙工作	
自變項		B	(R)	B	(R)	B	(R)	B	(R)	B	(R)
地區	非台東市區	0.09	(0.02)	0.25	(0.07)	0.02	(0.01)	-0.03	-(0.01)	0.31	(0.08)
族群	客家	-0.30	-(0.06)	0.42	(0.08)	0.09	(0.02)	-0.32	-(0.06)	-0.38	-(0.08)
	外省	-0.38	-(0.05)	-0.29	-(0.04)	-0.24	-(0.03)	0.84	(0.12)	1.05	(0.15)
	阿美	-0.99 *	-(0.21)	0.01	(0.00)	-0.08	-(0.02)	-0.17	-(0.04)	0.85	(0.18)
	布農	-0.62	-(0.05)	0.08	(0.01)	0.78	(0.07)	-0.41	-(0.03)	0.28	(0.02)
	排灣	-0.96 *	-(0.12)	0.04	(0.00)	-0.02	(0.00)	0.66	(0.09)	0.30	(0.04)
	卑南	-0.81	-(0.09)	-0.59	-(0.07)	-0.47	-(0.05)	-0.75	-(0.09)	1.29	(0.15)
	泰雅	-0.79	-(0.05)	-0.75	-(0.05)	-0.31	-(0.02)	0.14	(0.01)	0.83	(0.05)
	原民其他	-1.52 *	-(0.11)	-0.05	(0.00)	-0.33	-(0.02)	-1.76 *	-(0.13)	19.04	(1.36)
	中國	1.38	(0.15)	-0.09	-(0.01)	-0.38	-(0.04)	20.17	(2.12)	0.31	(0.03)
	越南	-0.75	-(0.05)	-1.81 *	-(0.12)	-1.34	-(0.09)	0.28	(0.02)	19.27	(1.24)
	印尼	-1.11	-(0.08)	-1.71	-(0.13)	-0.49	-(0.04)	-0.42	-(0.03)	0.09	(0.01)
	菲律賓	-2.18 *	-(0.12)	0.73	(0.04)	0.38	(0.02)	0.22	(0.01)	1.24	(0.07)
外籍其他	19.08	(0.75)	-0.59	-(0.02)	1.12	(0.04)	19.96	(0.79)	-2.91 *	-(0.12)	
性別	男性	0.01	(0.00)	-0.10	-(0.03)	0.19	(0.05)	-0.24	-(0.07)	-0.05	-(0.01)
社經地位	父受教年數	0.11 *	(0.19)	0.05	(0.10)	0.03	(0.06)	0.02	(0.03)	0.00	(0.00)
	母受教年數	0.04	(0.07)	0.02	(0.04)	0.01	(0.02)	-0.01	-(0.01)	0.07	(0.13)
	半技術工	-0.19	-(0.05)	0.05	(0.01)	0.13	(0.03)	-0.42	-(0.11)	0.64	(0.17)
	事務工作人員	0.30	(0.04)	0.59	(0.08)	0.44	(0.06)	-0.81	-(0.11)	-0.19	-(0.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38	(0.07)	0.15	(0.03)	0.63	(0.12)	-0.03	-(0.01)	0.48	(0.09)
	專業人員及主管	0.81	(0.10)	0.35	(0.04)	0.69	(0.08)	-1.08	-(0.13)	-0.02	(0.00)
	全家收入	0.14 *	(0.30)	0.09 *	(0.20)	0.05	(0.10)	0.09 *	(0.20)	-0.01	-(0.02)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0.39	-(0.07)	-0.24	-(0.04)	0.00	(0.00)	0.19	(0.03)	-0.21	-(0.04)
	隔代教養	-1.03 *	-(0.13)	-0.58	-(0.07)	-0.10	-(0.01)	0.12	(0.01)	0.56	(0.07)
	寄親家庭	18.55	(0.60)	19.51	(0.63)	0.24	(0.01)	18.20	(0.59)	18.70	(0.60)
	無親家庭	-1.07	-(0.05)	0.29	(0.01)	1.72	(0.09)	-1.01	-(0.05)	-1.94	-(0.10)
	兄弟數	-0.22	-(0.14)	-0.26 *	-(0.16)	-0.15	-(0.09)	-0.05	-(0.03)	0.10	(0.06)
	姐妹數	-0.04	-(0.03)	-0.11	-(0.06)	-0.15	-(0.09)	-0.26 *	-(0.16)	0.18	(0.11)
常數		-0.06		0.03		-1.14 *		1.29 *		0.35	
樣本數		585		585		585		585		585	
R Square											
Adj. R Square											
Model Chi-Square		198.08		143.61		57.67		112.16		506.45	
P		.00		.00		.00		.00		.00	
說明：N=824，* 表示 p < .05。											

二、背景變項對社會資本之影響

就社會資本而言，包括了「父母學歷期望」、「父母成績期望」、「教導子女課業」、「教導子女電腦」、「與導師負向互動」、「與導師正向互動」。

由表 4-3-1（續 1）可看出，在「父母學歷期望」上，「寄親家庭」父母對子女的學歷期望（ $\beta = -.05$ ）較低，且達顯著差異，其餘不同背景因素父母對子女學歷期望未達顯著。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父母學歷期望」對學業成績有正面的顯著影響（ $\beta = .13$ ）。

在「父母成績期望」上，阿美族（ $\beta = -.13$ ）、卑南族（ $\beta = -.10$ ）較閩南低；母親教育愈高，父母成績期望愈高。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父母成績期望」對學業成績有正面的顯著影響（ $\beta = .19$ ）。

在「教導子女課業」上，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阿美族父母「教導課業」較閩南少（ $\beta = -.10$ ），單親家庭（ $\beta = -.07$ ）、隔代教養（ $\beta = -.15$ ）父母教導子女課業較完整家庭少，父親教育程度愈高（ $\beta = .12$ ）、父親職業地位愈高（事務工作人員 $\beta = .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beta = .14$ ），父母「教導子女課業」愈多；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教導課業」對學業成績有正向但無顯著影響。

在「教導電腦」上，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非台東市地區（ $\beta = -.19$ ），父母「教導電腦」的頻率愈低，卑南族父母「教導電腦」較閩南少（ $\beta = -.09$ ），父親職業地位愈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beta = .13$ ），父母「教導電腦」的頻率愈高。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父母「教導電腦」對學業成績有負向但無顯著之影響。

在討論「與導師負向互動」、「與導師正向互動」時，加入文化資本的影響，以更能符合理論模型之適切性。在「與導師負向互動」上，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負面文化」（ $\beta = .58$ ）、「鄉土文化」（ $\beta = .11$ ），對「與導師負向互動」有顯著影響，且總解釋力 R Square 為 .49，其中「負面文化」影響力最大，可能造成師生不良的互動，在其他背景變項上，父親職業愈高（專業人員及主管

$\beta = -.13$)、姐妹人數愈多 ($\beta = -.16$)，則「與導師負向互動」的頻率愈低。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與導師負向互動」對學業成績有負向顯著影響。

在「與導師正向互動」上，文化資本中的「負面文化」($\beta = -.51$)對「導師正向互動」有負面的顯著影響，而「精緻文化」($\beta = .13$)對「與導師正向互動」則有正面的顯著影響。在其他變項中，非台東市地區「與導師正向互動」的頻率較台東市區低 ($\beta = -.21$)，排灣族「與導師正向互動」的頻率是所有族群最低者 ($\beta = -.11$)。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與導師正向互動」對學業成績無顯著影響。

三、背景變項對財務資本之影響

財務資本包括了「擁有電腦」、「擁有個人書桌」、「個人書房」、「學科補習」與「幫忙工作賺錢」。由表 4-3-1 (續 2) 可看出，在「擁有電腦」方面，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阿美 ($\beta = -.21$)、排灣 ($\beta = -.12$)、原民其他 ($\beta = -.11$)、菲律賓籍配偶家庭 ($\beta = -.12$)，「擁有電腦」的比率較閩南低；父親受教年數 ($\beta = .19$)、全家收入 ($\beta = .30$) 愈高，「擁有電腦」的機會愈高，隔代教養 ($\beta = -.13$) 較完整家庭「擁有電腦」的機會低。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擁有電腦」對學業成績有正面且顯著影響 (表 4-2-3 模型 3, $\beta = .06$)。

在擁有「個人書桌」方面，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越南籍配偶子女 ($\beta = -.12$) 擁有「個人書桌」的機會較閩南小，全家收入 ($\beta = .20$) 愈高、兄弟人數 ($\beta = -.16$) 愈低，擁有「個人書桌」的機會愈高。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擁有「個人書桌」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beta = .15$)。

在擁有「個人書房」方面，所有背景變項皆未達顯著差異。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擁有「個人書房」對學業成績並無顯著影響。

在「學科補習」方面，有顯著影響的背景因素有：「原民其他」($\beta = -.13$) 參加「學科補習」的機會較閩南小，全家收入愈高 ($\beta = .20$)，接受「學科補習」機會較高，姐妹人數愈多 ($\beta = -.16$)，接受學科補習的機會愈低。由迴歸分析

結果顯示：接受「學科補習」對學業成績並無顯著影響。

在「幫忙工作」方面，除了「外籍其他」（ $\beta = -.12$ ）「幫忙工作賺錢」的機會較閩南小，其餘所有背景變項皆未達顯著差異。由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幫忙工作賺錢」則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beta = -.08$ ）。

綜合而言，經由迴歸分析，可看出背景因素會透過中介變項的影響，進而影響學業成就，至於其影響機制，將由下一節詳加說明。

第四節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之因果模型

本節擬由迴歸分析結果提出影響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中介變項，並對照路徑分析結果探討地區、族群間學業成就之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

綜合本章前三節之研究結果顯示：台東縣之台東市、非台東市區與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各族群學童在學業成績、家庭背景因素有顯著的差異。就地區而言，台東市區學童成績（國語 73.04、數學 76.16）優於非台東市區（國語 70.87、數學 71.93）。就族群而言，漢人族群總平均分數 76.85 分比原住民平均 67.02 分，高出了 9.83 分；外籍配偶子女平均分數 74.39 分與漢人相差不遠。外籍配偶子女不同族群間呈現很大的落差，成績由高至低分別是：中國（78.44）、印尼（72.66）、越南（68.55）、菲律賓（63.66）。原住民族中，成績由高至低分別是：布農族（74.99）、卑南族（70.27）、阿美族（65.83）、排灣族（64.36）。以下先針對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的直接影響進行討論，再探討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各族群學童對照閩南與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的直、間接影響，以說明本研究之因果模型。

一、中介變項對學業成績之影響

如前所述，在加入中介變項之後，背景因素對學業成就的影響部份減弱或消失，這顯示背景因素有部分透過中介變項進而影響學業成就；從另一個角度來

說，在控制背景因素的同時，中介變項若仍達到顯著，則顯示該中介變項確實為影響學業成就之變因。本研究經迴歸分析找到影響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中介變項說明如後：

(一)文化資本對學業成績差異的解釋力不大

在文化資本中，僅有「負面文化」對學業成績有不利的影響，其中有部份是以「與導師負向互動」為中介：從事「負面文化」的頻率愈高，「與導師負向互動」愈多，進而不利於成績；從文化資本論的觀點來看「負面文化」屬於低層次的文化與不良生活習性，無法獲得大部分老師的青睞，因而對學業成績有不利的影響。至於「精緻文化」、「鄉土文化」、「參加才藝班」、「家中文化設備」對學業成績皆無顯著影響。因此，文化資本對學業成績差異的解釋力不大。

(二)社會資本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社會資本中，在控制各中介變項後，「父母學歷期望」、「父母成績期望」對學業成績仍有直接的正向影響。「與導師負向互動」則不利於學業成績。這與本研究假設 2-2 部分符合。

(三)財務資本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財務資本中的「擁有電腦」及擁有「個人書桌」有助於提高學業成績，「幫忙工作賺錢」則不利於學業成績。。這與本研究假設 2-3 部分符合。

二、背景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依本章第三節背景對中介變項迴歸分析的結果，發現家庭背景，包括了地區、族群、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對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有顯著的影響，並進而影響學業成績。分別說明如下：（請參閱附圖、各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影響的路徑圖）

(一)地區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在國語數學總成績與數學成績的表現，台東市區與非台東市區學童差異達顯著，探究其原因：在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對中介變項的影響中，有「負面文化」、「精緻文化」、「教導電腦」、「與導師正向互動」達顯著（表 4-3-1），其中「負面文化」對學業成就影響達顯著（表 4-2-3），這顯示：非台東市區學童從事「負面文化」的頻率愈高，影響其學業成績。

(二)族群間學業成績有顯著差異

各族群間在國語數學總成績表現差異達顯著者有：阿美族、排灣族、卑南族、泰雅族學童與菲律賓籍配偶子女（表 4-2-3），其中除泰雅族是國語差異達顯著，數學差異不顯著外，其餘各族都是數學差異達顯著，國語差異不顯著，說明如下：

1.阿美族學童在控制其他背景變項與中介變項後顯著性雖仍存在，但顯著性已降低一半，其在「父母親成績期望」、「教導課業」、「擁有電腦」都有負面的顯著差異，兄弟姐妹總數是所有族群中最多的（表 4-1-2），其中「父母親成績期望」、「擁有電腦」對學業成就影響達顯著，可見其學業成績差異，原因可能來自「父母親成績期望」低落、與兄弟姐妹人數眾多的資源稀釋作用，使「擁有電腦」比率較少，不利於學業成績。

2.排灣族學童在控制其他背景變項與中介變項後顯著性雖仍存在，但顯著性已降低一半，其在「與導師正向互動」、「擁有電腦」有負向顯著差異，且兄弟人數是所有族群最多者（表 4-1-2），其中「擁有電腦」對學業成就影響達顯著，可見其學業成績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兄弟人數眾多的資源稀釋作用使「擁有電腦」比率較少，不利於學業成績。

3.卑南族學童在控制其他背景變項與中介變項後顯著性已不存在，其在「父母親成績期望」、「教導電腦」對照閩南有顯著差異，其中「父母親成績期望」對學業成就影響達顯著，可見其學業成績差異原因，可能來自父母親對子女成績

期望低落。

4. 泰雅族學童在控制其他背景變項後顯著性已不存在，而其對中介變項的影響皆無顯著性，可見其學業成績差異原因，可能有部份來自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的低落，而非中介變項的影響。

5. 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在控制其他背景變項後顯著性已不存在，其在「擁有電腦」對照閩南有顯著差異，再比較其家庭社經地位（表 4-1-2），父親受教年數是所有族群最差的，顯示父親的受教年數越低，「擁有電腦」比率越低，有利於學業成績。

（三）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由表 4-2-3 可知，對國語、數學總成績差異影響達顯著的家庭社經地位因素有「父親受教年數」、「父親職業」，說明如下：

1. 父親受教年數：父親教育程度對「家中文化設備」、父母「教導課業」、「擁有電腦」的差異有顯著影響，其中「擁有電腦」對學業成就有正向顯著影響，這顯示：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家中擁有電腦或網路比率愈高，進而對學業成績造成有利影響。

2. 父親職業：父親職業地位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在「精緻文化」、父母「教導課業」、「教導電腦」上，與「勞動工人」對照，有顯著正向差異，而「專業人員及主管」，在「鄉土文化」、「與導師負向互動」上，與勞動工人對照，有顯著負向差異，其中「與導師負向互動」對學業成就有負向顯著影響，這顯示：父親職業地位愈高，師生互動較好，進而有利於學業成績。

（四）家庭結構對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

家庭結構因素中，「隔代教養」、「無親家庭」、「兄弟人數」對國語、數學總成績差異影響達顯著，「單親家庭」則只對數學成績差異影響達顯著，說明如下：

1. 隔代教養：相較於完整家庭，隔代教養子女在「精緻文化」、「鄉土文化」、

「教導課業」、「擁有電腦」的差異有顯著影響，其中「擁有電腦」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影響，這顯示：隔代教養家庭「擁有電腦」比率較少，因而不利於成績。

2.無親家庭：相較於完整家庭，無親家庭在中介變項的差異皆無顯著影響，這顯示：無親家庭影響學業成績的原因不是本研究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而是另有原因。

3.單親家庭：相較於完整家庭，單親家庭在「家中文化設備」、「教導課業」差異有顯著影響，但「家中文化設備」、「教導課業」對數學成績並無顯著影響，這顯示：單親家庭影響學業成績的原因不是本研究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而是另有原因。

4.兄弟人數：兄弟人數對中介變項中的「家中文化設備」、「教導課業」及擁有「個人書桌」差異有顯著影響，其中擁有「個人書桌」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影響，這顯示：「兄弟人數」愈多，擁有「個人書桌」比率愈少，對學業成績有不利影響。

綜合而言，經由本章的迴歸分析，可看出族群、地區、家庭背景等背景因素透過對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等中介變項的作用情形，進而影響學業成績，整體對國語、數學總成績的影響有顯著性，R Square 值 .33。

第五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本章根據前一章節資料分析的結果，與先前根據文獻探討所提出的研究假設做對照，以做進一步的討論；並提出本研究的結論；最後提出建議，以作為台東縣家長、教師、教育行政當局及未來研究的參考。

第一節 討論

本研究以迴歸分析的架構，探討影響學業成績的因果機制，在此迴歸分析中，對本研究因果模型假設的相關結果可檢證討論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生的學業成就有差異。

假設 1-1：台東縣漢族學生學業成就高於原住民學生與外籍配偶子女。從表 4-2-3 可以發現，漢族學童學業成績優於外籍配偶子女，再優於原住民學童。再經由迴歸分析，得到外籍配偶子女與漢族學童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而原住民學童中，有阿美族、排灣族、卑南族、泰雅族的學業成就與漢族學童達顯著差異，假設 1-1 得到部分支持。與先前的研究的發現：「外籍配偶子女語言程度低落、學業表現較差」（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與鍾文悌，2004）不一致，與「原住民學生成績比漢人學生學業成就低」（巫有鎰，1997；陳建志，1998；張善楠、黃毅志，1999；楊肅棟，2001）是一致的。另外，外籍配偶子女中的中國籍，學業成就是所有族群中最好的，或許是因為政府近來極力照顧外籍配偶子女，且其母親在台灣為同文同種，在教養的過程並無語言上的隔閡，生活適應也不成問題，因此能有較好的學業成績表現。

假設 1-2：學生的父母社經地位愈高，學業成就愈好。本研究發現：父親受教育年數愈高、父親職業愈高，學業表現愈佳，假設 1-2 得到支持。也與先前的研究的發現：「外籍配偶家庭父母社經地位低、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致使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較差」(林璣萍, 2003; 劉秀燕, 2003; 與鍾文悌, 2004) 及「原住民家庭社經地位人比不上漢人, 學業成就低於漢人」(王天佑, 2002; 巫有鎰, 1999; 陳建志, 1998; 楊肅棟, 2001) 是一致的。

假設 1-3: 學生的家庭結構有利者, 學業成就優於家庭結構不利者。本研究發現: 隔代教養、無親家庭等家庭結構不完整者, 兄弟人數愈多者, 學業表現愈差, 假設 1-3 得到支持。也與先前的研究的發現: 「原住民非完整家庭與兄弟人數較多等家庭結構不利者, 不利於學業成績。」(巫有鎰, 1997; 洪希勇, 2004; 陳建志, 1998; 張善楠、黃毅志, 1999; 楊肅棟, 2001) 是一致的。

假設 1-4: 學生的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高者, 學業成就較高。本研究發現: 非台東市地區學童, 從事「負面文化」的頻率愈高, 學業成績較差, 因此, 假設 1-4 得到支持, 也與先前的研究的發現: 「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 對教育成就是有利的」是一致的(巫有鎰, 1999; 洪希勇, 2004; 陳建志, 1998; 張善楠與黃毅志, 1999)。至於 R 平方 .33 的解釋力外, 可能除了非台東市區之因素外, 尚有其他對學業成績的不利因素: 如非台東市區較學校差的教學設備與師資、較高的師資流動率等。

二、 中介變項(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對學業成績有影響

假設 2-1: 文化資本越高, 學業成就越高。本研究發現: 學生負面文化資本愈高, 「與導師負面互動」的頻率也愈高, 不利於學業成績, 因此, 假設 2-1 部份得到支持。與先前的研究的發現: 「負面文化資本的指標, 雖與成績無直接關連, 卻會給老師帶來不良印象, 對學業成績有不利影響」是一致的。其餘「精緻文化」、「鄉土文化」、「參加才藝班」、「家中文化設備」則無顯著影響。

假設 2-2: 社會資本越高, 學業成就越高。本研究發現: 「父母成績期望」與「父母學歷期望」愈高、「與導師負向互動」愈低, 學業成就越高。因此假設

2-2 大部份得到支持，亦與先前研究發現：「父母與子女間密切的互動，對子女教育的關注、支持與教導，都有助於提升子女教育成就」（Coleman, 1988；引自洪希勇，2004）是一致的。不過，「教導電腦」對學生學業成就則無顯著影響，並不支持假設 2-2。父母親的教育價值觀念，往往對子女教育期望是有力的決定因素，父母對其子女有較高的教育期望，投入子女學校課業，學生也會有較高的教育抱負。而教導子女電腦則屬技能的教導，與父母的教育價值關係較少，可能是「教導電腦」對學生學業成就沒有影響的原因。另外，在教育改革後，評鑑的多元化，讓教師有更大的權力來決定學生的分數，不良的師生互動，使學生得到較低的分數。

假設 2-3：家庭財務資本越高，學業成就越高。本研究發現：「擁有電腦」、擁有「個人書桌」對成績有正向顯著的影響，而「幫忙工作」對成績有不利的影響，這與假設 2-3 部份相符合。與先前研究發現：「家庭讀書環境愈佳，反映高社經地位的父母能提供較多的人文和物質資源改善家庭讀書環境，激勵子女唸書。」（黃毅志；1994）是一致的。其他如擁有「個人書房」、參加「學科補習」對成績都沒有顯著的影響，這並不支持假設 2-3。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中介變項有影響

假設 3-1：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其子女的文化資本愈高。本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家中文化設備」的比率愈高；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參加才藝班」的頻率愈高；父親職業愈高，子女從事「精緻文化」頻率愈高；全家收入愈高，「家中文化設備」的比率愈高、其子女「參加才藝班」的頻率愈高，這與假設 3-1 相符合。與先前研究發現：「父母社經地位愈高，有助於提升子女之文化品味及參與高品味文化活動，亦即文化資本較高」（巫有鑑，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是一致的。不過，父母親教育、父親職業與全家收入則對子女的負面文化資本沒有顯著影響，並不支持假設 3-1。

假設 3-2：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子女的社會資本越高。本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父母成績期望」也就愈高；父親教育程度愈高、父親職業程度愈高，「教導課業」也愈多；父親職業程度愈高，「教導電腦」愈多。也就是說父母社經地位愈高，對子女教育期望、教育事務的投入及參與會愈多，子女的社會資本愈高；父親職業程度愈高，「與導師負向互動」愈少。因此假設 3-2 是得到相當支持的，亦與先前的研究發現一致（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不過，亦有不支持的部份，如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全家收入對「父母學歷期望」沒有影響；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全家收入對「父母成績期望」沒有影響；母親教育、全家收入對「教導課業」沒有影響；父母親教育、全家收入對「教導電腦」沒有影響；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全家收入對「與導師正向互動」沒有影響。

假設 3-3：父母社經地位愈高者，財務資本越高。本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愈高、父親職業地位愈高、全家收入愈高，「擁有電腦」的機會愈高。全家收入愈高，擁有「個人書桌」、「擁有電腦」與接受「學科補習」的機會愈高。因此假設 3-3 大部份得到支持，亦與先前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不過，父母親教育、父親職業對擁有「個人書桌」、「個人書房」、「接受學科補習」、「幫忙工作」沒有影響；母親教育、父親職業對「擁有電腦」；全家收入對擁有「個人書房」、「幫忙工作」亦無影響，並不支持假設 3-3。

假設 3-4：家庭結構不利，如單親、隔代教養、兄弟姊妹人數多，文化資本越低。本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家中文化設備」較少。隔代教養，從事「精緻文化」、「鄉土文化」的頻率愈低；兄弟姊妹人數愈多，「家中文化設備」愈少，這符合假設 3-4，亦與先前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不過兄弟姊妹人數對「負面文化」、「精緻文化」，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對「負面文化」，家庭結構對「參加才藝班」均無顯著影響，並不支持假設 3-4。

假設 3-5：家庭結構不利，學生社會資本愈低。本研究發現：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教導課業」較少，寄親家庭「父母親學歷期望」較低，而兄弟姐妹人數愈多，父母「教導課業」愈少。也就是說比起完整家庭，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或者兄弟姐妹人數較多，父母的教育參與及教育投入都會較少，親子的互動在質量上可能都較差，造成社會資本較低。因此假設 3-5 得到支持。與先前研究發現：「在家庭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兄弟姐妹人數越多，個人所分得的家庭社會資本，如父母親的關心、課業上的幫助便會越少。」是一致的（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

假設 3-6：家庭結構不利，財務資本越低。本研究發現：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擁有電腦」的機會較低；兄弟姐妹人數愈多，產生資源稀釋，所以擁有「個人書桌」與接受「學科補習」的機會愈低。因此，假設 3-6 部份得到支持，亦與先前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不過，家庭型態、姐妹人數對擁有「個人書桌」，家庭結構對擁有「個人書房」、「幫忙工作」；兄弟、姐妹人數對「擁有電腦」，家庭型態對接受「學科補習」沒有顯著影響，並不支持假設 3-6。

四、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及相關中介變項對學業成就具有解釋力。

整體而言，漢族學童與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無差異，優於原住民學童；而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各族群的負面文化資本高於漢人各族群；社會資本及財務資本低於漢人各族群。經由本研究迴歸分析，發現：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及相關中介變項對國語、數學、總分之成績具有顯著影響，其解釋力 R Square 值分別為 .28、.31、.33，顯示假設 4 獲得部分支持。

五、綜合討論

綜合而言，在台東縣外籍配偶子女，雖然在整體社經地位上處於弱勢的情形（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鍾文悌，2004；謝慶皇，2004），在台東縣相對於漢族學童可以得到驗證，但對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並未造成很大的影響。這與之前的研究結果：「外籍配偶子女由於受到父母設定位較低，致使其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劉秀燕，2004）不一致。探究其原因，或許外籍配偶家庭，因父母社經地位低、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佳、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依然存在，但傳統的傳宗接代、望子女成龍成鳳觀念，驅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能以較積極的教育態度、教育期望、教育參與、親子關係，來提升子女學業成就。這個推論或可解釋陳湘淇（2004）與謝慶皇（2004）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智力表現及學業成就表現與一般兒童並無差異的研究結果。

相較於漢學童，原住民學童則更顯現其在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的不利情形，經由本研究之因果模型影響學業成就，這部份與先前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巫有鎰，1999；洪希勇，2004；張善楠、黃毅志，1999）。

再者，在中介變項的影響上，文化資本對學業成就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影響，但並非如 Bourdieu 形式文化資本所能涵蓋，而應納入台灣（台東縣）多元族群之特殊生活習性，才能提高解釋力。就社會資本而言，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導師與學生的良好互動對學業成就均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尤以「父母成績期望」最大。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可能讓父母加強對子女的關注、陪子女作功課、與子女討論學校事情等，這點可以 Coleman 的社會資本論來解釋。

接著，以本研究結果與功能論、衝突論中對教育機會的觀點討論。功能論認為學校教育具有社會化和人才選擇的功能，而人才選擇多決定於學校教育的過程，很少受家庭因素的影響。但本研究結果，學童的學業成就受背景因素的影響仍大，由背景因素透過中介變項會對學業成就產生 33% 的解釋力，而且因學生問卷的結果，各變項之測量將有不小的誤差，此一數據很可能仍屬低估。也就是說，國小學童的學業成就至少有 33% 不是決定於學生個人的天資與努力，而是

決定於學生的背景因素，如居住地、族別、家庭背景等，這種不公平的現象證實台灣（台東縣）的教育機會仍然是不均等的。

衝突論觀點認為，學校教育事實上是再製社會階級不平等的工具，透過學校教育，上層階級可以正當而合法的維護既有的社會階級結構。學校所要傳授的是篩選過較優質的文化與知識，也就是較接近於上層階級子女所熟悉的文化資本，與學校老師較接近，容易獲得老師的青睞，進而影響教育取得，影響學業成就。也就是說，對於來自不同社會階級的學生而言，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機會是不均等的。本研究以擴大文化資本（如負面文化、鄉土文化、參加才藝班）來檢視文化資本的影響，發現這些文化資本雖與成績無直接關聯，但會受背景影響，並影響老師對學生的印象，進而影響學業成就（如代表社會階級的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進而影響學業成就）。也就是說，學生的成績有一部分是取決於這些代表社會階級的文化資本。如此一來，透過教育成就對職業與地位取得的因果機制，學校教育成為再製社會階級的工具，此與衝突論的觀點相呼應。

六、本研究發現的政策意涵

現代社會的特徵，是對多元價值的寬容，並能尊重社會上的少數或弱勢群體，而提供適才適性的教育。為達成此目標，在族群、地區、社經地位或家庭結構等方面，居於弱勢地位的學習者，其受教育的權利、機會及待遇，會受到更多更好的關注與保障。而在近年教育改革後，對照本研究的結果，台東原住民族群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在學習上的處境依然不利。

政府過去特別照顧山地鄉原住民，如服務山地鄉教師地域加給以吸引優秀教師留任，補助山地小學設備修繕費以充實山地小學教學設備，補助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午餐費、課業輔導費、保險費、住宿費等以補其家庭教育之不足，確已收到相當程度的效果。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有關變項之後，原住民學童的學業

表現與閩南學童差距已縮小許多。

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是近年逐漸呈現的新興議題，隨著外籍配偶入境高峰，外籍配偶子女就學高峰期已正式開始。政府照顧外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子女的措施不斷加碼，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到目前針對外籍配偶家庭親子關係成長營、親子共讀班、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也確實收到不錯的效果。本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與漢學童之間無差異，並優於原住民學童，且中國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績，更是各族群中最好的。

相較於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協助，政府過去的補助原住民經費大部分用於硬體建設，如充實設備、興建宿舍及活動場所等，軟體建設較少。其次，本研究結果顯示：除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之外，父母期望較低與負面文化等，均會影響原住民學生之學業成績。因此，全面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如親職教育、成人教育、職業教育等，以提高原住民父母教育期望，改善原住民家庭結構（如減少原住民家庭子女數），並培養教師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及反省性思考的能力，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的學習機會，可能獲得的成效會更大。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多年，辦理過多項親職教育、成人教育與親子共學成長營，發現被動式的招生活動（由參加者自行報名參加）對社經地位低落家庭協助有限，會參加者通常已有不差的家庭社經地位，而真正社經地位低落家庭還無法感受政府的關注。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在控制中介變項與相關背景變項之後，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大部分已消失，可見背景因素影響學業成就，有部份是透過中介變項的影響所致，其因果機制主要是透過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三個中介變項，部分為直接影響，說明如下。

一、文化資本：「負面文化」（如抽菸、嚼檳榔、上網咖、八家將等）會降

低數學成績，但對國語成績無影響。而影響負面文化資本的背景因素有：非台東市區學童、其他外籍配偶子女，「負面文化」較多，使師生產生不良互動，間接影響學業成績。

二、社會資本：「父母學歷期望」、「父母成績期望」愈高，愈會提高成績，而「與導師負向互動」則不利於學業成績。而影響社會資本背景因素有：阿美、卑南族學童父母對子女的成績期望較低，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子女的成績期望較高，父親職業地位高者與導師的不良互動較少，「負面文化」多者與導師的不良互動較多，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學業成就的表現。

三、財務資本：「擁有電腦」與讓子女擁有「個人書桌」對提高數學成績有幫助，「幫忙工作賺錢」則減少讀書時間，不利於數學成績，其影響背景有：阿美、排灣族學童、越南、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及隔代教養家庭，其「擁有電腦」比率較低，父親教育程度、全家收入愈高，則「擁有電腦」比率較高；兄弟人數多者，其擁有「個人書桌」比率較低，其他外籍配偶子女則需「幫忙工作賺錢」，減少讀書時間，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學業成就的表現。

四、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的直接影響：在控制中介變項和相關背景變項之後，阿美族、排灣族、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無親家庭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仍達顯著，顯示上述背景變項對學業成就有直接的影響效果，值得進一步研究。如外籍配偶子女、原、漢學童在成績均數上的差異，除了前述族群影響成績的中介機制外，阿美、排灣族的家庭背景較差，這包括原住民的父母教育、父親職業地位及全家收入較低，非完整家庭的比率較高、兄弟、姐妹人數較多，有不利於學業成績的影響。

此外，外籍配偶子女與漢學童的學業成績，無顯著差異；但其社經地位與漢學童之家庭，則有顯著差異，這顯示：雖然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但其父母有較高的成績、學歷期望，或可彌補社經地位之不足，使學業成就維持一定的水準。

整體而言，各族群的成績大致依漢、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順序排列與家庭

社經地位、家庭完整比率成正比，與兄弟、姐妹人數比率成反比。而各族群的成績差異也受到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兄弟、姐妹人數比率不同所影響。

第三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討論與結論，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績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研究者僅從研究結果對家長、教師、教育行政當局提出建議，同時也針對本研究未臻完善之處做檢視，以對未來研究提供建議：

一、對家庭教育的建議

（一）本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學歷期望」、「父母成績期望」愈高，學生的成績愈佳。因此，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應適當的提高，這可以提高子女的教育抱負，有利於學業成績。此外，家長應多投入子女學校課業，如陪子女讀書、討論學校的事情、教子女寫功課、買課外讀物給子女等。

（二）本研究結果顯示：負面文化對學業成績有不利的影響，也會造成師生負向互動。因此父母應避免子女養成不良嗜好，如抽煙、嚼檳榔、常上網咖、八家將、廟會等。另一方面，教育當局應宣導多元文化教育，使教師能了解、尊重不同族群或階層的生活方式。如教師能用文化差異的觀點，多與學童溝通，加強彼此間的了解，避免師生不良的互動。

（三）本研究結果顯示：擁有電腦與個人書桌對學業成績有正向的影響。因此，父母應提供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幫助子女學習。

二、對政府政策的建議

（一）教育當局應加強主動式親職教育與成人教育活動（如結合社會扶助單位，主動發掘需協助個案家庭，持續追蹤輔導），使家長瞭解父母親對子女教育的重要性，使父母能提高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參與、教育期望。

(二) 教育當局應充實各校的電腦與網路設備，來幫助學生學習。

(三) 原住民族因家庭社經地位低落，家庭結構不健全，造成子女教育上的不利。因此，政府應大力扶植台東原住民的民族經濟，協助原住民提高自謀生計的能力，以改善家庭背景與生活品質，並提高原住民族的社會地位。

三、在未來研究建議方面

(一) 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位探究外籍配偶子女之學業成就情形，且考慮低年級學童無法獨立回答問卷，因此以五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但因台東縣五年級之外籍配偶子女只有 68 人，再細分不同國籍分析，使樣本數太少，而產生統計不顯著的情形。建議未來的研究者，等待較完整的外籍配偶子女樣本，再進行相關量化研究。

(二) 就研究變項而言：

如前所述，本研究雖試圖找出影響學生學業成就之重要變項，但限於時間與經費，尚有其他重要變項影響學生的學業成績，本研究並未納入，如學校設備、教師流動等學校變項及智力等個人心理特質變項。建議未來研究可以考慮納入更多的學校變項及個人特質變項。

本研究為考量學生填答問卷時之負荷，將問卷儘量精簡，同時在文獻探討時，疏忽了學童教育抱負之影響，因此在模型建立時捨棄了學童教育抱負此一重要中介變項。建議未來研究可以考慮納入學童教育抱負為中介變項。

(三) 就研究方法而言：

建立長期追蹤調查：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問題，是新產生的教育議題，由於本研究採用橫斷式的問卷調查方式來分析族群、地區、家庭背景、中介變項與學業成績在 95 學年度的因果關連性。後續的研究可以做長期追蹤調查，以貫

時性（longitudinal）資料進一步探討變項間的因果順序。也可以用來探討個人背景與學業成績的關連性是否持續有所變遷，教育機會是愈趨向均等或不均等？未來的研究可以根據追蹤調查做分析，並與本研究的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2006）。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2006 年 11 月 5 日）。

內政部戶政司（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

<http://www.ris.gov.tw/ch9/f9a-24.html>（2006 年 11 月 10 日）。

王天佑（2002）。比較原漢國中學生家庭背景對學業成就的影響模式。社會文化學報，14，101-130。

王妙如（2004）。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校教育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台東縣政府（2005）。臺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之建立：國中小學生學習狀況與心理健康追蹤調查結案報告，台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台東縣政府（2006）。台東縣政統計，<http://www.taitung.gov.tw/department/>（2006 年 11 月 5 日）。

行政院主計處（2006）。政府統計-人口，<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2006 年 10 月 28 日）。

何瑞珠（1999）。家長參與子女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7（1），233-261。

吳佳玲，1995。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與青少年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繼親家庭與生親家庭之比較--。文化大學家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吳佳蓉，2003。隔代教養兒童與非隔代教養兒童學校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吳孟娟（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國中學生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清山（民 93）。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6-16。
- 吳裕益（1993）。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調查分析。**台南師院初等教育學報**，6，1-31。
- 吳燕和（1998）。華人父母的權威觀念與行為：海內外華人家庭教育之比較研究。載於喬健、潘乃吉主編，**中國人的觀念與行為**，471-485。高雄：麗文。
- 吳錦惠（2005）。**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巫有鎰（1997）。**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巫有鎰（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績的因果機制--以臺北市和臺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213-242
- 巫有鎰（2005）。**學校與非學校因素對台東縣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結合教育機會均等與學校效能研究的分析模式**。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李文益（2003）。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業成績、成就抱負：台東師院學生的**貫時性因果分析**。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東：未出版。
- 李亦園（1991）。山地社會問題。載於楊國樞、葉啓政主編（1991），**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雁萍，2006。**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李錦旭（譯）（1987）。Blackledge David & Hunt Barry（1985）著。**教育社會學理論**。台北：桂冠。
- 李坤榮（1990）。我國國小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南師院學報**，23，133-159。
-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26-256。
- 周新富（2003）。家庭社會資本組成構面及其與學習結果之關係。**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185-112。
- 林妙玲（2004）。**台灣東南亞籍孕產婦妊娠知識、妊娠態度及就醫環境與產前檢查行為之相關探討—以台灣籍孕產婦為對照**。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林慶信（2003）。**原漢學童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族群、性格因素的比較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邱皓政（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邱淑雯（1997）。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36-37。
- 柯乃文（2006）。**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未出版，台東。
- 洪希勇（2004）。**族群、地區與家庭背景對台東國小學童成績之影響機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夏曉娟（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國科會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19，95-139。
- 高宣揚（1991）。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29（3），21-74。

- 張怡貞（1998）。國小男女學童知覺父母對於教育關注與期望調查。**教育研究集刊**，41，53-71。
- 張明正、李美慧（2001）。台灣地區人口視型後之生育趨勢與展望。**人口學刊**，23，93-112。
- 張淑猜（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張善楠、黃毅志（1997）。原漢族別、社區與學童學業成績關聯性之因果機制。**少數族群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東：台東師範學院。
- 張善楠、黃毅志（1999）。台灣原漢族別、社區與家庭對學童教育的影響。**洪泉湖、吳學燕主編：台灣原住民教育**（149-178）。台北：師大書苑。
- 張鈺佩（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教育部（2006）。教育部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
<http://www.afesns.edu.tw/>（2006年12月5日）。
- 教育部統計處（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foreign_parent_student_in_basic/report.pdf（2006年11月3日）
- 教育部統計處（2006）。主要統計報表，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2006年10月28日）。
- 許木柱（1991）。弱勢族群問題。載於楊國樞、葉啓政主編（1991），**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郭生玉（1985）。**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 陳正昌（1994a）。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家庭、學校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正昌（1994b）。北部三縣市家庭教育資源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教育研究雙月刊**，39，37-43。

- 陳怡靖、鄭耀男（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物資本論在台灣之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社會科學**，10（3），416-434。
- 陳奎熹（民 69）。**教育社會學**。台北：三民。
- 陳建州（2001）。**重探學校教育功能--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力變化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建志（1998）。族群及家庭背景對學業成績之影響模式--以台東縣原、漢學生作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21，85-106。
-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陳順利（1999）。**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台東縣關山地區為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陳順利（2001）。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台東縣關山地區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4（上），67-98。
- 陳璽琳（2006）。**外籍配偶子女口語能力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黃菁瑩（1999）。**台灣地區父母對子女教育期望之差異--性別角色觀和學校功能觀的中介影響**。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黃毅志（1990）。臺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思與言**，28（1），93-125。
- 黃毅志（1995）。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不平等性之變遷。**中國社會學刊**，18，243-273。
- 黃毅志（1996）。台灣地區民眾地位取得之因果機制—共變結構分析。**東吳社會學報**，5，213-248。
-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二版）**。台北：巨流。

- 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 黃毅志（2003）。教育研究中的「職業調查封閉式問卷」之信效度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1，4：43-71
- 楊肅棟（2001）。學校、教師、家長與學生特質對原漢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台東縣國小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209-247。
- 楊肅棟（2001）。學校、教師、家長與學生特質對原漢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台東縣國小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創刊號，209-247。
- 楊瑩（1994）。**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 劉秀燕（2004）。**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芳玲（2006）。**新移民女性子女的學業成就與家長參與之關聯分析**。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二、英文部份

- Bourdieu, P. (1977).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Karabel, J. and Halsey, A. H.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pp.487-5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120.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nti, G. J. (1985). Assessing teaching style in adult education: How and why. *Lifelong Learning: The Adult Years*, 8(8), 7.
- De Graaf, P. M. (1986).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9, 237-246.
- Dimaggio, P. & Mohr, J. (1985).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it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6), 1231-1261.
- Dimaggio, P. (1982).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 Success: The Impact of Status Cultural Participation on the Grades of U. S. High School Stud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89-201.
- Farkas, G. et al (1990). Culture Resources and School Suc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127-142.
- Fejgin, Naomi (1995).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Academic Excellence of American Jewish and Asian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68: 18-30.
- Kingston, P. W. (2001). The Unfulfilled Promise of Cultural Capital Theor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01 (Extra Issue), 88-99.

附表一、四種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分量表	題號	內容 (篩選標準)	平均數 (低於全量表 平均數的1.5 個標準差)	極端組 檢定 ($p < \alpha = .01$)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 .6$	因素負 荷量 ($> .3$)	未達標 準累計 數
父母教育參與 (Cronbach's $\alpha = .785$)	A101	教我寫功課、做作業。	3.115	0.000	0.767	0.558	0
	A102	陪我讀書。	2.607	0.000	0.756	0.633	0
	A103	跟我討論學校的事情。	2.852	0.000	0.788	0.351	1
	A104	買課外讀物給我。	2.783	0.000	0.765	0.537	0
	A105	考試成績好而給我獎勵。	3.066	0.000	0.771	0.511	0
	A106	陪我運動。	2.583	0.000	0.744	0.710	0
	A107	教我上網。	1.820	0.000	0.753	0.643	1
	A108	教我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繪圖軟體、教學光碟等等)。	1.885	0.000	0.769	0.540	1
學校生活經驗 (Cronbach's $\alpha = .664$)	B01	你現在的導師與你相處得很好。	3.967	0.001	0.597	0.123	1
	B02	他(她)很關心你的學業。	4.148	0.000	0.619	0.014	2
	B03	他(她)很關心你的生活起居。	3.197	0.001	0.604	0.073	1
	B04	他(她)很喜歡你。	3.131	0.000	0.604	0.115	1
	B05	他(她)經常責備你。	3.633	0.001	0.635	0.532	0
	B06	他(她)經常處罰你。	4.033	0.000	0.590	0.882	1
	B07	他(她)經常嘲笑你。	4.164	0.000	0.584	0.888	1
	B08	他(她)上課時，你經常不專心。	3.639	0.022	0.666	0.374	2
	B09	他(她)上課時，你根本就不想聽。	4.283	0.014	0.640	0.477	2
	B10	學校的其他老師與你相處得很好。	3.803	0.283	0.683	0.198	3
文化、 休閒活動和生 活經驗 (Cronbach's $\alpha = .744$)	C01	去電影院看電影。	2.164	0.046	0.734	0.333	1
	C02	看錄影帶、VCD、DVD。	2.567	0.005	0.731	0.517	0
	C03	逛書店。	2.475	0.000	0.708	0.739	0
	C04	聽古典音樂、國樂、音樂會或看戲劇表演。	1.850	0.000	0.720	0.596	0
	C05	聽英文歌曲。	1.984	0.002	0.729	0.409	0
	C06	聽日本歌曲。	1.557	0.002	0.736	0.350	0
	C07	聽本土流行歌曲(如國語歌、台語歌或其他母語歌、卡拉OK)。	2.333	0.089	0.749	0.204	3
	C08	看日劇、韓劇。	2.133	0.009	0.745	0.287	2
	C09	參觀美術館或歷史等博物館。	1.967	0.000	0.708	0.771	0
	C10	參觀各種展覽，如美術展、書展、畫展、書法展等。	2.000	0.000	0.701	0.744	0
	C11	看布袋戲。	1.656	0.000	0.726	0.421	0
	C12	看歌仔戲。	1.574	0.000	0.723	0.431	0
	C13	看國劇。	1.639	0.000	0.713	0.522	0
	C14	上網咖。	1.197	0.310	0.760	0.280	3
	C15	抽煙。	1.034	0.327	0.745	0.075	3
	C16	喝酒。	1.230	0.149	0.745	0.175	3
	C17	嚼檳榔。	1.082	1.000	0.750	0.048	3
	C18	廟會活動。	1.820	0.010	0.750	0.068	2
	C19	八家將。	1.197	1.000	0.752	0.106	3
	C20	街舞。	1.213	0.188	0.744	0.139	2
說明：未達篩選標準者以加「刪除線」註明。							

附表二、家庭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你父母親(或照顧你的人) 常做下列的事情嗎？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總和 N=61	父母 互動	共同 性	篩選
1 教我寫功課、做作業	1.6	23.0	37.7	37.7	100.0	0.63	0.69	○
2 陪我讀書	13.1	34.4	31.1	21.3	100.0	0.70	0.69	○
3 跟我討論學校的事情	4.9	23.0	54.1	18.0	100.0	0.43	0.77	○
4 買課外讀物給我	11.5	23.0	39.3	24.6	98.4	0.62	0.78	○
5 考試成績好而給我獎勵	6.6	18.0	37.7	37.7	100.0	0.59	0.42	○
6 陪我運動	19.7	24.6	31.1	23.0	98.4	0.75	0.58	○
7 教我上網	45.9	34.4	11.5	8.2	100.0	0.70	0.88	○
8 教我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繪圖軟體、教學光碟等等)	44.3	32.8	13.1	9.8	100.0	0.62	0.80	○

○表示保留，×表示刪除。

附表三、學校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請問你在學校生活的情形	非常 符合	符合	還算 符合	不符 合	非常 不符 合	總和 N=61	責備 型教 師	關懷 型教 師	上課 經驗	共同 性	篩選
1 你現在的導師與你相處得很好	1.6	1.6	21.3	49.2	26.2	100.0		-0.71		0.61	○
2 他(她)很關心你的學業		1.6	19.7	41.0	37.7	100.0		-0.74		0.65	○
3 他(她)很關心你的生活起居	11.5	9.8	36.1	32.8	9.8	100.0		-0.88		0.77	○
4 他(她)很喜歡你	6.6	16.4	44.3	23.0	9.8	100.0		-0.83		0.69	○
5 他(她)經常責備你	4.9	13.1	21.3	32.8	26.2	98.4	0.89			0.75	○
6 他(她)經常處罰你	3.3	3.3	16.4	41.0	36.1	100.0	0.82			0.80	○
7 他(她)經常嘲笑你	1.6	1.6	14.8	42.6	39.3	100.0	0.76			0.80	○
8 他(她)上課時，你經常不專心	4.9	8.2	31.1	29.5	26.2	100.0			0.75	0.61	○
9 他(她)上課時，你根本就不想聽	1.6	3.3	11.5	31.1	50.8	98.4			0.88	0.80	○

○表示保留，×表示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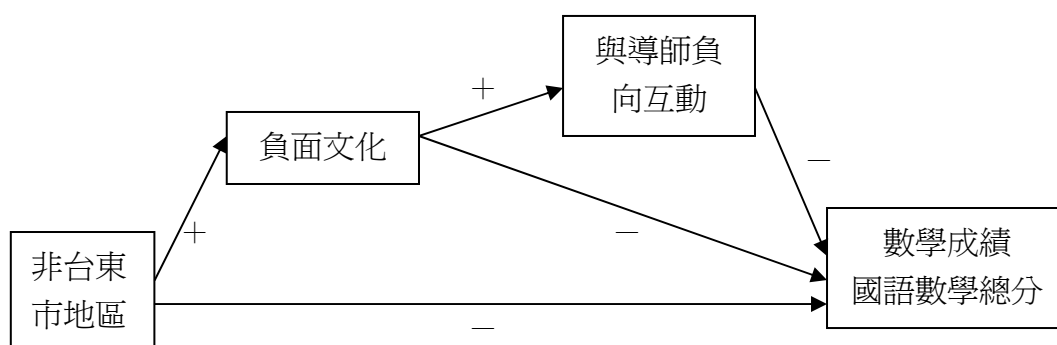
附表四、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經驗次數百分比及因素分析摘要表												
你常常參加下列的文化活動、休閒活動嗎？ 並請回答你日常生活習慣的情形。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總和	精緻文化	鄉土文化	負面文化	流行文化	共同性	篩選
1	去電影院看電影	11.5	63.9	21.3	3.3	100.0	0.57				0.51	○
2	看錄影帶、VCD、DVD	9.8	34.4	42.6	11.5	98.4	0.68				0.55	○
3	逛書店	13.1	44.3	24.6	18.0	100.0	0.80				0.72	○
4	聽古典音樂、國樂、音樂會或看戲劇表演	42.6	34.4	14.8	6.6	98.4				0.69	0.66	○
5	聽英文歌曲	36.1	37.7	18.0	8.2	100.0				0.64	0.46	○
6	聽日本歌曲	57.4	31.1	9.8	1.6	100.0				0.62	0.43	○
7	聽本土流行歌曲(如國語歌、台語歌或其他母語歌、卡拉OK)	24.6	34.4	21.3	18.0	98.4		0.57			0.33	○
8	看日劇、韓劇	32.8	31.1	23.0	11.5	98.4					0.19	×
9	參觀美術館或歷史等博物館	36.1	37.7	16.4	8.2	98.4	0.70				0.68	○
10	參觀各種展覽，如美術展、書展、畫展、書法展等	36.1	31.1	23.0	6.6	96.7	0.67				0.66	○
11	看布袋戲	45.9	42.6	11.5		100.0		0.89			0.80	○
12	看歌仔戲	52.5	37.7	9.8		100.0		0.89			0.79	○
13	看國劇	54.1	31.1	11.5	3.3	100.0				0.57	0.54	○
14	上網咖	86.9	8.2	3.3	1.6	100.0			0.59		0.41	○
15	抽煙	95.1	1.6	96.7	3.3	100.0			0.52		0.48	○
16	喝酒	78.7	19.7	1.6		100.0	0.46				0.26	×
17	嚼檳榔	93.4	4.9	1.6		100.0			0.52		0.36	○
18	廟會活動	50.8	24.6	16.4	8.2	100.0			0.44		0.49	○
19	八家將	86.9	8.2	3.3	1.6	100.0			0.55		0.32	○
20	街舞	86.9	4.9	8.2		100.0				0.55	0.40	○
○表示保留，×表示刪除。												

附表五、學測成績與月考成績之相關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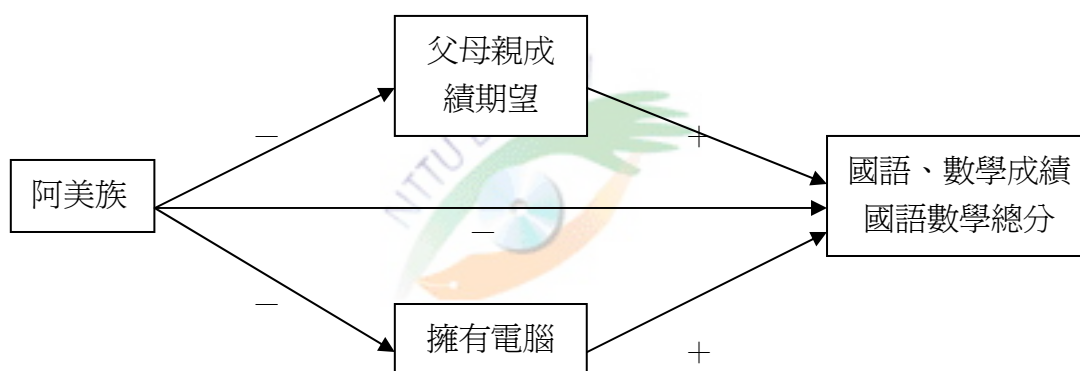
	學測國語	學測數學	月考國語	月考數學
學測國語	1.00			
學測數學	0.71**	1.00		
月考國語	0.56**	0.46**	1.00	
月考數學	0.58**	0.63**	0.64**	1.00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完全排除的個數=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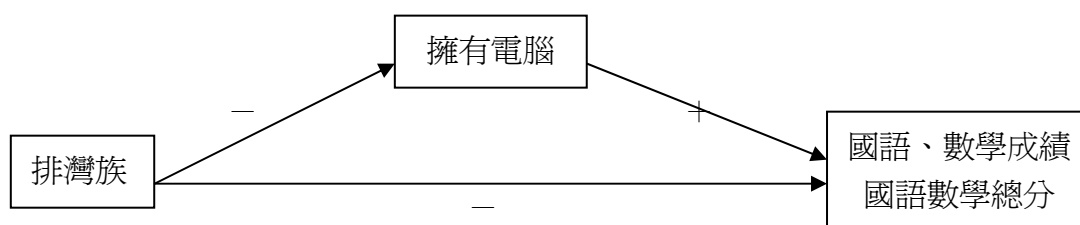
附圖：各背景變項對學業成績影響的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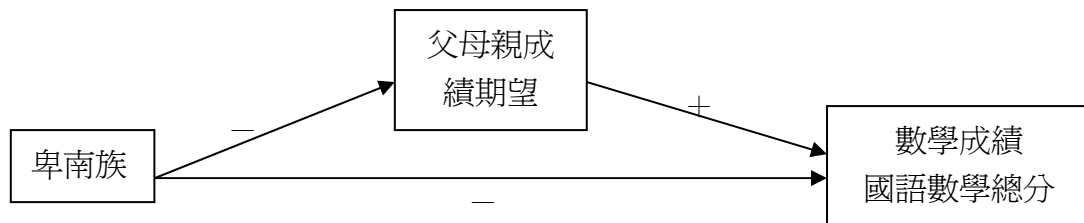
附圖 1、非台東市地區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台東市地區為對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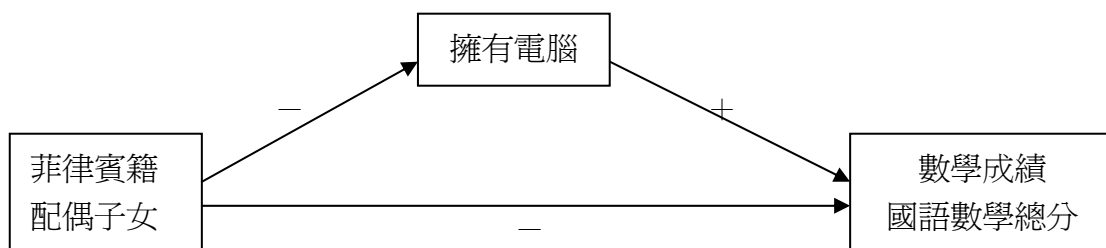
附圖 2、阿美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閩南為對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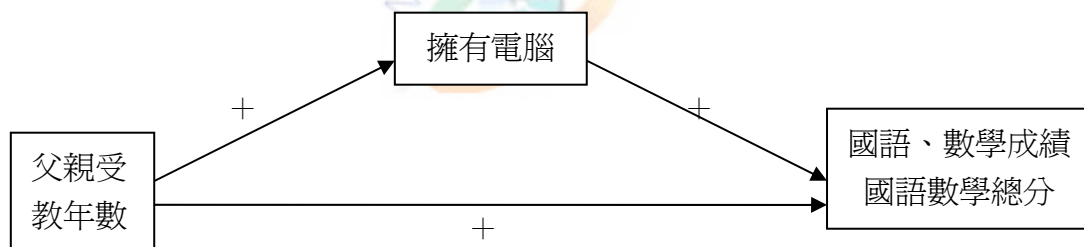
附圖 3、排灣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閩南為對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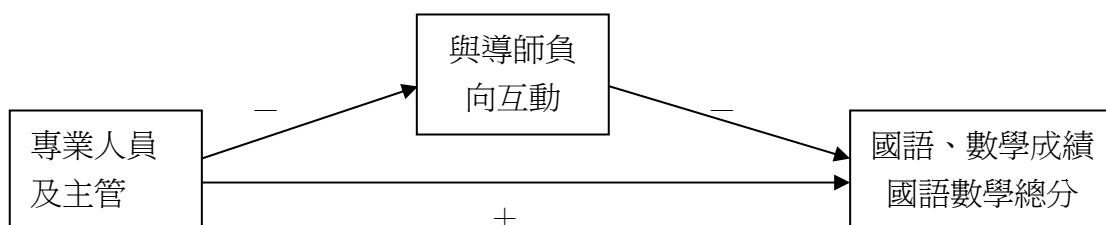
附圖 4、卑南族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閩南為對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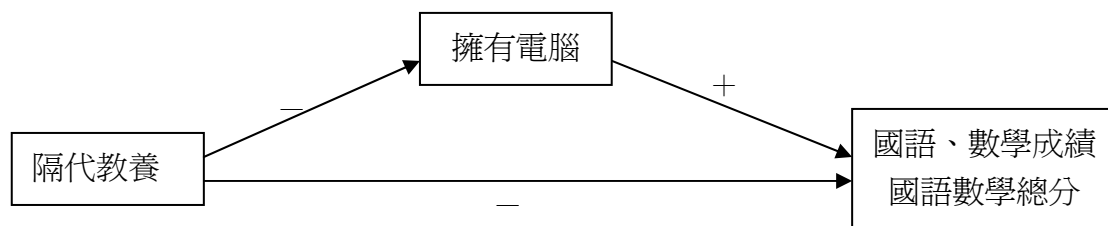
附圖 5、菲律賓籍配偶子女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閩南為對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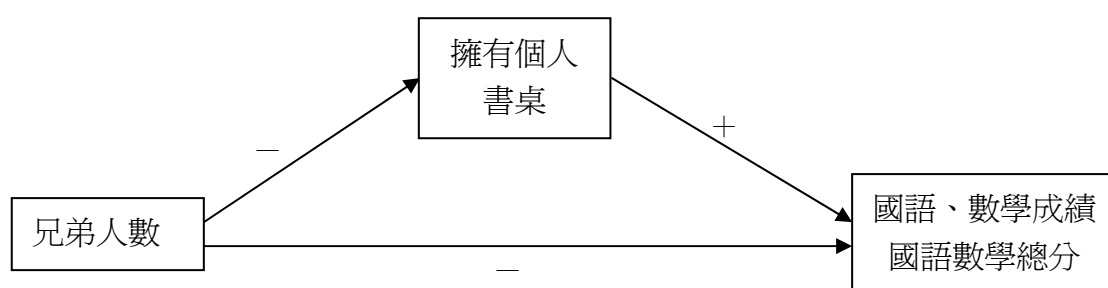
附圖 6、父親教育程度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附圖 7、父親職業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勞動工人為對照）



附圖 8、隔代教養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以完整家庭為對照）



附圖 9、兄弟人數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附錄一、學生問卷

台東縣國小學童學習狀況及學習資源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是一份問卷，不是考試。我們設計這份問卷的用意，是想了解你的學習情形，以便幫助你提高學習成效，快樂的成長。我們會把這份資料保密，這對你的成績或老師對你的印象，沒有任何影響。所以，請你放心、誠實的填答。回答時只要根據你平時的意見和看法，在適當選項的 ☐ 裡打 ☒ 或在____裡填答就可以了，你的意見和看法對你和對我們都非常重要，我們會很慎重地處理這份資料。謝謝你的合作！

祝你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

指導老師：陳淑麗 教授

研 究 生：陳振新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一、家庭生活經驗

以下的題目，是想瞭解你父母在管教你的時候的行為，(如果你父母親不在身邊，請以照顧你的人在管教你的時候的行為來回答)，請根據你的感受，誠實的回答。

(一) 父母教育參與

你父母親(或照顧你的人)常做下列的事情嗎？

經 有 很 從
常 時 少 不

01. 教我寫功課、做作業-----	☐	☐	☐	☐
02. 陪我讀書-----	☐	☐	☐	☐
03. 跟我討論學校的事情-----	☐	☐	☐	☐
04. 買課外讀物給我-----	☐	☐	☐	☐
05. 考試成績好而給我獎勵-----	☐	☐	☐	☐
06. 陪我運動-----	☐	☐	☐	☐
07. 教我上網-----	☐	☐	☐	☐
08. 教我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繪圖軟體、教學光碟等等)-	☐	☐	☐	☐

(二)教育期望

01. 你父親希望你在班上的成績是？

(1)☐在班上前幾名 (2)☐比多數同學好 (3)☐中間就可以了 (4)☐無所謂

02. 你父親希望你將來讀到什麼樣的學歷？

- (1)☐國中 (2)☐高中(職) (3)☐大專 (4)☐碩士 (5)☐博士
03. 你母親希望你在班上的成績是？
(1)☐在班上前幾名 (2)☐比多數同學好 (3)☐中間就可以了 (4)☐無所謂
04. 你母親希望你將來讀到什麼樣的學歷？
(1)☐國中 (2)☐高中(職) (3)☐大專 (4)☐碩士 (5)☐博士
-

(三)教育資源

01. 你現在有參加下列的才藝班嗎？(可複選)
(1)☐沒有
(2)☐參加校外電腦班。
(3)☐到校外學習樂器（彈鋼琴、小提琴等等）。
(4)☐到校外學習寫書法。
(5)☐到校外學習繪畫。
(6)☐其他才藝班，如_____
02. 你現在有參加下列各項學科補習嗎？(可複選)
(1)☐沒有
(2)☐參加校內的課業輔導（如：第八節輔導課、夜間輔導、假日輔導等等）。
(3)☐參加校外的英語補習。
(4)☐到校外補習，補習學科(國文、數學等)。
(5)☐請家教到自己家中補習。
03. 放學後你有幫助家裡工作嗎？(可複選)
(1)☐沒有
(2)☐幫忙做家事
(3)☐幫忙做賺錢的工作(請說明)：_____。
04. 你家裡有下列的設施嗎？(可複選)
☐ (1)有線電視(第 4 台) ☐ (2)錄放影機 ☐ (3)DVD、VCD 放映機
☐ (4)電玩 PS2、X-Box 等 ☐ (5)收錄音機 ☐ (6)音響 ☐ (7)報紙
☐ (8)青少年雜誌 ☐ (9)電腦 ☐ (10)網際網路 ☐ (11)鋼琴
☐ (12)小提琴 ☐ (13)古董 ☐ (14)藝術品 ☐ (15)你個人用的書桌
☐ (16)你個人用的書房 ☐ (17)你個人用的隨身聽。
-
05. 你家裡的課外讀物有多少本？(1)☐沒有 (2)☐50 以下 (3)☐51~100
(4)☐101~150 (5)☐151~200 (6)☐201~300 (7)☐301 以上。
06. 你有沒有這學期的參考書？
(1)☐沒有 (2)☐只有一、兩科 (3)☐三、四科 (4)☐有整套的
-

二、學校生活經驗

請問你在學校生活的情形	非常符合	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01. 你現在的導師與你相處得很好-----	☐	☐	☐	☐	☐
02. 他(她)很關心你的學業-----	☐	☐	☐	☐	☐
03. 他(她)很關心你的生活起居-----	☐	☐	☐	☐	☐
04. 他(她)很喜歡你-----	☐	☐	☐	☐	☐
05. 他(她)經常責備你-----	☐	☐	☐	☐	☐
06. 他(她)經常處罰你-----	☐	☐	☐	☐	☐
07. 他(她)經常嘲笑你-----	☐	☐	☐	☐	☐
08. 他(她)上課時，你經常不專心-----	☐	☐	☐	☐	☐
09. 他(她)上課時，你根本就不想聽-----	☐	☐	☐	☐	☐

三、文化、休閒活動和生活習慣

你常常參加下列的文化活動、休閒活動嗎？

並請回答你日常生活習慣的情形。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01. 去電影院看電影-----	☐	☐	☐	☐
02. 看錄影帶、VCD、DVD-----	☐	☐	☐	☐
03. 逛書店-----	☐	☐	☐	☐
04. 聽古典音樂、國樂、音樂會或看戲劇表演-----	☐	☐	☐	☐
05. 聽英文歌曲-----	☐	☐	☐	☐
06. 聽日本歌曲-----	☐	☐	☐	☐
07. 聽本土流行歌曲(如國語歌、台語歌或其他母語歌、卡拉 OK) -----	☐	☐	☐	☐
08. 參觀美術館或歷史等博物館-----	☐	☐	☐	☐
09. 參觀各種展覽，如美術展、書展、畫展、書法展等	☐	☐	☐	☐
10. 看布袋戲-----	☐	☐	☐	☐
11. 看歌仔戲-----	☐	☐	☐	☐
12. 看國劇-----	☐	☐	☐	☐
13. 上網咖-----	☐	☐	☐	☐
14. 抽煙-----	☐	☐	☐	☐
15. 嚼檳榔-----	☐	☐	☐	☐
16. 廟會活動-----	☐	☐	☐	☐
17. 八家將-----	☐	☐	☐	☐
18. 街舞-----	☐	☐	☐	☐

四、基本資料

01. 你現在就讀的學校？台東縣_____ (市、鄉、鎮) _____國民小學。
02. 你現在就讀的班級？五年級_____班，座號：_____號，姓名：_____。
03. 你的性別？(1)☐男生 (2)☐女生。
04. 你的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5. 請問你父親是哪裡人？

漢族：(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3)☐有中民國(臺灣)國籍 (4)☐無中民國(臺灣)國籍

原住民：(5)☐阿美 (6)☐布農 (7)☐排灣 (8)☐卑南 (9)☐魯凱

(10)☐達悟 (11)☐泰雅 (12)☐賽夏 (13)☐鄒族 (14)☐邵族

(15)☐平埔 (16)☐太魯閣 (17)☐其他：(請說明)_____。

外國籍：(18)☐越南 (19)☐印尼 (20)☐泰國 (21)☐菲律賓

(22)☐柬埔寨 (23)☐日本 (24)☐韓國

(25)☐其他：(請說明)_____。

06. 請問你母親是哪裡人？

漢族：(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3)☐有中民國(臺灣)國籍 (4)☐無中民國(臺灣)國籍

原住民：(5)☐阿美 (6)☐布農 (7)☐排灣 (8)☐卑南 (9)☐魯凱

(10)☐達悟 (11)☐泰雅 (12)☐賽夏 (13)☐鄒族 (14)☐邵族

(15)☐平埔 (16)☐太魯閣 (17)☐其他：(請說明)_____。

外國籍：(18)☐越南 (19)☐印尼 (20)☐泰國 (21)☐菲律賓

(22)☐柬埔寨 (23)☐日本 (24)☐韓國

(25)☐其他：(請說明)_____。

07. 你家中住在一起的大人有哪些？(可複選)

(1)☐親生父親 (2)☐親生母親 (3)☐繼父 (4)☐繼母 (5)☐外公(媽媽的爸爸) (6)☐外婆(媽媽的媽媽) (7)☐爺爺(爸爸的爸爸) (8)☐奶奶(爸爸的媽媽) (9)☐其他：(請說明)_____。

08. 你有幾個親生的兄弟姊妹？

(1)哥哥，____人 (2)姊姊，____人 (3)弟弟，____人 (4)妹妹，____人。

09. 現在和你生活在一起，主要負責照顧你的是誰？(可複選)

(1)☐親生父親 (2)☐親生母親 (3)☐繼父 (4)☐繼母 (5)☐外公

(6)☐外婆 (7)☐爺爺 (8)☐奶奶 (9)☐哥哥 (10)☐姊姊

(11)☐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學歷)是什麼？

(1)☐未受學校正式教育 (2)☐國小 (3)☐國(初)中 (4)☐高(職)中

(5)☐大學(專科) (6)☐碩士 (7)☐博士 (8)☐不知道

11.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學歷)是什麼？

(1)☐未受學校正式教育 (2)☐國小 (3)☐國(初)中 (4)☐高(職)中

(5)☐大學(專科) (6)☐碩士 (7)☐博士 (8)☐不知道

12. 你父親現在(或退休前)的工作是什麼？(如果失業，請填失業)

職稱：_____。

詳細工作內容：_____。

13. 你母親現在(或退休前)的工作是什麼？(如果失業，請填失業)

職稱：_____。

詳細工作內容：_____。

14. 你全家每個月收入大約多少元？

(1)☐無收入 (2)☐1萬元以下 (3)☐1-2萬元 (4)☐2-3萬元 (5)☐3-4萬元

(6)☐4-5萬元 (7)☐5-6萬元 (8)☐6-7萬元 (9)☐7-8萬元 (10)☐8-9萬元

(11)☐9-10萬元 (12)☐10-11萬元 (13)☐11-12萬元 (14)☐12-13萬元

(15)☐13-14萬元 (16)☐14-15萬元 (17)☐15-16萬元 (18)☐16-17萬元

(19)☐17-18萬元 (20)☐18-19萬元 (21)☐19-20萬元 (22)☐20萬元以上

附錄二、家長問卷(家長協助填答部份)

台東縣國小學童學習狀況及學習資源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設計一份問卷，是想了解 貴子弟的學習情形，以便幫助他提高學習成效，快樂的成長。其中有關家庭基本資料需要您的協助。這對您及 貴子弟的成績或老師對學生的印象，沒有任何影響。所以，請你放心、誠實的填答，不要漏答，您的資料對本縣未來教育的發展非常重要，同時我們也會很慎重地妥善處理及保密資料並只限於研究用途，謝謝你的合作！而研究分析的結果，將作為改善學校教育的參考。

問卷填完後，請 貴子女儘快帶回學校交給老師！謝謝您的幫忙！

敬祝

萬事如意！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

指導老師：陳淑麗 教授

研 究 生：陳振新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 家庭基本資料

1. 貴子女他(她)所唸的學校是：_____國小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2. 貴子女他(她)的姓名是：_____；性別：(1)☐男 (2)☐女

3. 請問您是這位同學(貴子女)的什麼人：(1)☐父親 (2)☐母親 (3)☐其他：_____。

4. 您希望他(她)的學業成績是？

(1)☐在班上前幾名 (2)☐比多數同學好 (3)☐中間就可以了 (4)☐無所謂

5. 您希望他(她)將來達到怎樣的學歷？

(1)☐國中 (2)☐高中(職) (3)☐大專 (4)☐碩士 (5)☐博士

6. 請問您的族別是屬於：

漢族：(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3)☐有中華民國(臺灣)國籍 (4)☐無中華民國(臺灣)國籍

原住民：(5)☐阿美 (6)☐布農 (7)☐排灣 (8)☐卑南 (9)☐魯凱 (10)☐達悟

(11)☐泰雅 (12)☐賽夏 (13)☐鄒族 (14)☐邵族 (15)☐平埔
(16)☐太魯閣 (17)☐其他：(請說明)_____。

外國籍：(18)☐越南 (19)☐印尼 (20)☐泰國 (21)☐菲律賓 (22)☐柬埔寨
(23)☐日本 (24)☐韓國 (25)☐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族別是屬於：

漢族：(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3)☐有中民國(臺灣)國籍 (4)☐無中民國(臺灣)國籍

原住民：(5)☐阿美 (6)☐布農 (7)☐排灣 (8)☐卑南 (9)☐魯凱 (10)☐達悟
(11)☐泰雅 (12)☐賽夏 (13)☐鄒族 (14)☐邵族 (15)☐平埔
(16)☐太魯閣 (17)☐其他：(請說明)_____。

外國籍：(18)☐越南 (19)☐印尼 (20)☐泰國 (21)☐菲律賓 (22)☐柬埔寨
(23)☐日本 (24)☐韓國 (25)☐其他：(請說明)_____。

8.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1)☐無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學(專科) (6)☐碩士 (7)☐博士 (8)☐其它_____。

9.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教育程度是：(1)☐無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學(專科) (6)☐碩士 (7)☐博士 (8)☐其它_____。

10. 請問您的職業是：

職位(頭銜)：_____，

詳細工作內容：_____。

11.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

職位(頭銜)：_____，

詳細工作內容：_____。

12. 你全家每個月收入大約多少元？

(1)☐無收入 (2)☐1萬元以下 (3)☐1-2萬元 (4)☐2-3萬元 (5)☐3-4萬元
(6)☐4-5萬元 (7)☐5-6萬元 (8)☐6-7萬元 (9)☐7-8萬元 (10)☐8-9萬元
(11)☐9-10萬元 (12)☐10-11萬元 (13)☐11-12萬元 (14)☐12-13萬元

(15) ☐ 13-14萬元 (16) ☐ 14-15萬元 (17) ☐ 15-16萬元 (18) ☐ 16-17萬元
(19) ☐ 17-18萬元 (20) ☐ 18-19萬元 (21) ☐ 19-20萬元 (22) ☐ 20萬元以上

～基本資料請由您的孩子帶回學校交給老師，謝謝您的合作！～

